股票代码:600418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07-1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售"）方案于2006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06年7月17日和2006年9月26日经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售申请于2006年11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2007年1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71号核准文件。

公司本次向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6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120万元。截止2007年4月18日，上述投资者认缴股款全部汇入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签定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在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共计800万元后，主承销商于2007年4月18日将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普验字[2007]第049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4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捌亿零叁佰贰拾万元整，均为货币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1,1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8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0,280万元。

本次发售新增股份已于2007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2007年5月17日至2010年5月16日。

一、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发售股票的类型、面值

本次发售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售的发行数量为 16,000 万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售的发行价格为 5.07 元/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6 年 6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00%（即不低于 5.07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5.07 元/股，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6 年 6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07 元）相比的比率为 100%，与本报告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0.69 元）相比的比率为 47.43%，与本报告书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1.02 元）相比的比率为 46.01%。

（四）募集资金量

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普验字[2007]第 049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捌亿零叁佰贰拾万元整，均为货币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1,1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8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0,280 万元。

（五）承销方式

本次发售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代销方式承销。

二、本次发售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本次发售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售的发行对象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国公司”），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6,000 万股。

1、本次发售的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最终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限	可上市流通日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 年	2010 年 5 月 17 日
2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3 年	2010 年 5 月 17 日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左延安

江汽集团系安徽省政府于 1997 年 8 月以原合肥江淮汽车制造厂的全部资产和股权以及为该厂供应配套汽车变速器的原安徽省汽车齿轮箱总厂的全部资产为主体组建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国家大型企业和安徽省重点企业集团。江汽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股权管理业务，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江汽集团总资产为 106.60 亿元（合并数，经审计），净资产为 18.78 亿元（合并数，经审计）；200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8.14 亿元（合并数，经审计），实现净利润 1.26 亿元（合并数，经审计）。

（2）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俞能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691,575,200 元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运营；权益型投资、债务型投资；信用担保服务；资产管理，理财顾问，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兼并、收购。
注册地址：合肥市花园街 4 号安徽科技大厦 17 层、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合肥市花园街 4 号安徽科技大厦 17 层、18 层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止 2007 年 4 月 10 日，江汽集团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9,890,200 股，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2,520,746 股，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8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合国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公司与江汽集团关联销售定价标准均为市场价，关联销售产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6%、3.21%、3.90%。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公司与江汽集团关联采购定价标准均为市场价，关联采购总额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37%、10.45%、14.58%。以上关联销售和采购占比不大，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江汽集团与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 2006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四）未来交易安排

由于汽车工业属于关联度极高的产业，其生产协作体系较为广泛；而在我国，受隶属关系、地区分割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各大汽车集团均倾向于建立自身拥有的零部件配套协作体系，从而使我国主要汽车类上市公司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江汽集团及其关联方人将存在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新的持续关联交易，江汽集团将根据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公司就新增关联交易签订相应的交易协议，并在经江淮汽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三、保荐人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的原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投资者的确定和股票分配过程合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意见：“经天银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询价及定价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本次发售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延安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经办人员：王敏、冯梁森
联系电话：(0551)2296835
传真：(0551)229683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项目主办人：郑勇
保荐代表人：吴喻慧、胡晓和
办公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玉栓
经办律师：朱政武、谢发友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二层
联系电话：010-88381803、010-88381804
传真：010-88381869

（四）审计机构

名称：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厚发、王军、张居忠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荣事达大道 100 号
联系电话：0551-2646340
传真：0551-2652879

五、本次发售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售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

1、截至公司公告获得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前一交易日(200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2,410,946	29.81%	注 1
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	66,150,000	7.24%	注 2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99,814	1.53%	注 4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62,800	0.92%	注 3
UBS AG	7,912,171	0.87%	注 4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7,183	0.73%	
王绪新	6,323,254	0.69%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22,898	0.55%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25,970	0.5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764,533	0.41%	

注 1：56,173,129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14 日，179,890,200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4 日；36,347,617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注 2：45,494,625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4 日，20,655,375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14 日。

注 3：8,362,800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4 日。

注 4：无限售条件。

2、本次发售后（200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72,410,946	34.68%	注 1
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	66,150,000	6.16%	注 2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5.59%	注 3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99,814	1.30%	注 5
王绪新	8,823,405	0.82%	注 5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62,800	0.78%	注 4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7,183	0.63%	注 5
UBS AG	6,096,052	0.57%	注 5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77,274	0.50%	注 5
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95,682	0.45%	注 5

注 1：192,520,746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17 日，179,890,200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4 日。

注 2：45,494,625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4 日，20,655,375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14 日。

注 3：60,000,000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17 日。

注 4：8,362,800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4 日。

注 5：无限售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变动和影响

1、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股权性质	持股数	比　例	（+、-）	股权性质	持股数	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5,600,000	27.97%	160,000,00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5,600,000	38.7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8,347,196	72.03%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8,347,196	61.30%
三、总股本	913,947,196	100%	160,000,000	三、总股本	1,073,947,196	100%

2、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江淮汽车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资产结构（合并报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资产（万元）	608,332.26	688,612.26
负债（万元）	300,999.77	300,999.77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303,575.02	383,855.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1%	43.91%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前后，江淮汽车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3、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变化

单位：元

	发行前		发行后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度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度
每股收益	0.14	0.45	0.12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14	0.44	0.12	0.37
每股净资产	3.51	3.32	3.73	3.57

4、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遵循了突出主业的原则，全部用于公司与商务车有关的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变更。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多功能商务车、轻型载货汽车及客车专用底盘等相关汽车配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在多功能商务车细分市场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小排量车将得到加速发展，集商务、公务、家庭于一身的小型多功能乘用车将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抓住这一有利时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MMPV）”，积极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和占有率，将多功能商务车做大做强。

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动。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Jianghuai Automobile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 &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目录

释义.....1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3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3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面值、数量.....3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4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4

五、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4

六、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6

七、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7

八、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7

九、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9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10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2

一、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合并报表）.....12

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12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27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量.....2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2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2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33

五、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结论性意见.....36

第五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3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7

二、保荐机构声明.....3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3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41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江淮汽车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江汽集团、控股股东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淮汽车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淮汽车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近三年	指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三年又一期	指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 1-3 月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词汇

MPV	指	为 Multi－Purpose Vehicle 的英文缩写，在国内的中文称呼为多功能商务车
MMPV	指	小型多功能商务车
SUV	指	运动型多功能车
SUV 项目	指	年产 3 万辆运动型多功能车（SUV）
HFC6500 系列厢式客货车/多功能商务车/H1	指	H1 为韩国现代汽车公司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发的新车型；公司通过向韩国现代汽车公司受让 H1 车型的制造许可权和二次技术开发，研制出 HFC6500 系列厢式客货车；同时按照国内汽车市场命名惯例，在产品销售时公司又将其称为多功能商务车；此外因公司对该商务车使用“瑞风”商标，也可称为瑞风商务车
地产化	指	指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技术过程中，技术受让方按照技术转让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在技术受让方所在地生产满足双方质量认证要求的配套零部件，也叫国产化
“4S”专营店	指	指根据瑞风商务车销售需要设立的具有“销售、维修、配件供应、信息”四位一体功能的专营店
轻型客车	指	指车身长度大于 3.5 米、小于等于 7 米的客车
微卡	指	微型载货汽车
轻卡	指	轻型载货汽车
重卡	指	重型载货汽车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1、2006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06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中的第九子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未获通过。

3、2006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006 年 11 月 2 日，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受理。

5、2007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71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007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54 号文同意豁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6、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2007 年 5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批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2007 年 5 月 16 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手续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面值、数量

1、证券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160,000,000 股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07 元/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6 年 6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00%（即不低于 5.07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5.07 元/股，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6 年 6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07 元）相比的比率为 100%，与本报告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0.69 元）相比的比率为 47.43%，与本报告书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1.02 元）相比的比率为 46.01%。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向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6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120 万元。截止 2007 年 4 月 18 日，上述投资者认缴股款全部汇入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签定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在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共计 800 万元后，主承销商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将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普验字[2007]第 049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捌亿零叁佰贰拾万元整，均为货币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1,1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8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0,280 万元。

五、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及限售期

公司本次最终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限	可上市流通日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 年	2010 年 5 月 17 日
2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3 年	2010 年 5 月 17 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左延安

江汽集团系安徽省政府于 1997 年 8 月以原合肥江淮汽车制造厂的全部资产和股权以及为该厂供应配套汽车变速器的原安徽省汽车齿轮箱总厂的全部资产为主体组建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国家大型企业和安徽省重点企业集团。江汽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股权管理业务，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江汽集团总资产为 106.60 亿元（合并数，经审计），净资产为 18.78 亿元（合并数，经审计）；200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8.14 亿元（合并数，经审计），实现净利润 1.26 亿元（合并数，经审计）。

截止 2007 年 4 月 10 日，江汽集团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9,890,200 股，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2,520,746 股，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8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公司与江汽集团关联销售定价标准均为市场价，关联销售产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6%、3.21%、3.90%。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公司与江汽集团关联采购定价标准均为市场价，关联采购总额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37%、10.45%、14.58%。以上关联销售和采购占比不大，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江汽集团与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 2006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由于汽车工业属于关联度极高的产业，其生产协作体系较为广泛；而在我国，受隶属关系、地区分割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各大汽车集团均倾向于建立自身拥有的零部件配套协作体系，从而使我国主要汽车类上市公司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江汽集团及其关联方人将存在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

2、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俞能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691,575,200 元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运营；权益型投资、债务型投资；信用担保服务；资产管理，理财顾问，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兼并、收购。

注册地址：合肥市花园街 4 号安徽科技大厦 17 层、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合肥市花园街 4 号安徽科技大厦 17 层、18 层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除江汽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除持有发行人股票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除买卖发行人股票外，也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交易。本次发行后，除江汽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均无未来交易安排。

（四）本次发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江汽集团持有发行人 272,410,94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81%。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江汽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数将增加至 340,210,94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68%。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江汽集团持股比例的上升，超过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 号）规定的 30%的界限，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申请。2007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54 号文同意豁免江汽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六、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16,000 万股股份已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200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0 年 5 月 16 日。

七、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的原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投资者的确定和股票分配过程合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八、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项目主办人：郑勇

保荐代表人：吴喻慧、胡晓和

办公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玉栓

经办律师：朱政武、谢发友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二层

联系电话：010-88381803、010-88381804

传真：010-8838186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厚发、王军、张居忠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荣事达大道 100 号

联系电话：0551-2646340

传真：0551-265287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公司公告获得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前一交易日（200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2,410,946	29.81%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注 1
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	66,150,000	7.24%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注 2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99,814	1.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注 4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62,800	0.9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注 3
UBS AG	7,912,171	0.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注 4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7,183	0.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王绪新	6,323,254	0.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22,898	0.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25,970	0.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764,533	0.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注 1：56,173,129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14 日，179,890,200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4 日；36,347,617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注 2：45,494,625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4 日，20,655,375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14 日。

注 3：8,362,800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4 日。

注 4：无限售条件。

公告发行情况报告书前一交易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 16,00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持股数	比 例	（+、-）		持股数	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5,600,000	27.97%	160,000,00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5,600,000	38.70%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89,450,000	20.73%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66,150,000	7.24%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66,150,000	6.16%
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0	0.00%		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8,347,196	72.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8,347,196	61.30%
A 股	658,347,196	72.03%		A 股	658,347,196	61.30%
三、总股本	913,947,196	100%	160,000,000	三、总股本	1,073,947,196	10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根据江淮汽车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资产结构（合并报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资产（万元）	608,332.26	688,612.26
负债（万元）	300,999.77	300,999.77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303,575.02	383,855.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1%	43.91%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净额 80,280 万元，以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静态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加到 688,612.26 万元，净资产增加到 383,855.02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下降为 43.91%。

（三）本次发行前后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变化

单位：元

	发行前		发行后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度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度
每股收益	0.14	0.45	0.12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14	0.44	0.12	0.37
每股净资产	3.51	3.32	3.73	3.57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遵循了突出主业的原则，全部用于公司与商务车有关的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变更。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多功能商务车、轻型载货汽车及客车专用底盘等相关汽车配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在多功能商务车细分市场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小排量车将得到加速发展，集商务、公务、家庭于一身的小型多功能乘用车将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抓住这一有利时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MMPV）”，积极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和占有率，将多功能商务车做大做强。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公司的高管人员也不会由此发生变动。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合并报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 2007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报告测算，具体如下：

项 目	2007 年 1～3 月/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度/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度/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度/200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5.01%	49.74%	41.90%	59.31%
流动比率	0.84	0.80	1.01	1.52
速动比率	0.59	0.50	0.63	1.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23.76	45.39	64.48	76.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34	11.72	11.74	13.77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89%	13.56%	17.94%	21.1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	3.87%	13.25%	17.92%	21.13%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元）	0.14	0.45	0.55	0.78
每股净资产（元）	3.51	3.32	3.05	3.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98	0.93	1.04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85%	1.98%	1.53%
关联方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3.90%	3.21%	2.76%
关联方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14.58%	10.45%	11.37%
销售毛利率	14.88%	15.57%	17.84%	19.78%

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93,585.18	40.60%	211,308.63	34.74%	183,717.83	38.13%	197,209.92	52.37%
应收账款	81,058.58	11.21%	28,604.33	4.70%	16,740.86	3.47%	12,399.76	3.29%
存 货	88,063.50	12.18%	78,166.82	12.85%	70,107.64	14.55%	61,344.87	16.29%
固定资产合计	406,082.78	56.16%	389,379.30	64.01%	290,777.29	60.36%	172,537.00	45.82%

续上表

长期投资合计	200.00	0.03%	200.00	0.03%	0	0.00%	0	0.00%
资产总额	723,054.63	100%	608,332.26	100%	481,772.04	100%	376,543.85	100%

2、应收帐款、存货变化分析

公司 2004、2005、2006 年、2007 年 1-3 月应收帐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3.47%、4.70%、11.21%。2006 年、2007 年 1-3 月应收帐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升高，主要原因是：2006 年为拓展重型卡车、瑞鹰 SUV 销售业务，对新开辟的经销区域增加铺底资金使应收账款增加。

公司近三年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且呈下降趋势。

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近 2003、2004、2005、2006 年八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相应项目账面余额比重	金额（元）	占相应项目账面余额比重
一、坏账准备合计	27,168,570.41	7.16%	14,890,948.20	6.73%
其中：应收账款	19,661,986.85	6.87%	11,269,490.20	6.31%
其他应收款	7,506,583.56	8.05%	3,621,458.00	8.50%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0	-	0	-
其中：股票投资	0	-	0	-
债券投资	0	-	0	-
基金投资	0	-	0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3,283,928.37	2.89%	35,595,954.94	4.83%
其中：库存商品	22,759,047.90	7.79%	9,224,473.62	3.47%
原材料	524,880.47	0.12%	26,365,297.79	6.79%
低值易耗品	0	0%	6,183.53	0.16%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0	-	0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	-	0	-
长期债权投资	0	-	0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0	-	0	-
其中：房屋、建筑物	0	-	0	-
机器设备	0	-	0	-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797,500.00	注	8,797,500.00	注
其中：专利权	8,797,500.00	注	8,797,500.00	注
商标权	0	-	0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	-	0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0	-	0	-
合计	53,387,576.97		59,284,403.14	-

项　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相应项目账面余额比重	金额（元）	占相应项目账面余额比重
一、坏账准备合计	8,415,771.37	5.82%	6,173,163.60	6.01%
其中：应收账款	7,675,065.91	5.83%	5,577,676.85	6.02%
其他应收款	740,705.46	5.75%	595,486.75	5.97%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2,584,559.00	3.23%	0	-
其中：股票投资	0	-	0	-
债券投资	0	-	0	-
基金投资	2,584,559.00	3.23%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9,949,389.26	1.60%	6,295,420.35	1.89%
其中：库存商品	3,149,358.02	1.64%	122,094.38	0.09%
原材料	6,746,401.18	1.77%	5,936,807.67	3.82%
低值易耗品	53,630.06	1.15%	236,518.30	7.05%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0	-	0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	-	0	-
长期债权投资	0	-	0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0	-	0	-
其中：房屋、建筑物	0	-	0	-
机器设备	0	-	0	-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797,500.00	注	8,797,500.00	注
其中：专利权	8,797,500.00	注	8,797,500.00	注
商标权	0	-	0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	-	0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0	-	0	-
合计	29,747,219.63	-	21,266,083.95	-

注：对“6700 底盘生产专有技术”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8,797,500.00 元。

公司已根据其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比例与公司实际资产质量状况相匹配，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和冲回来调节利润的情况。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资产抵押或质押状况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无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6、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偿债能力

1、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51,082.01	88.08%	264,145.77	87.76%	181,263.42	89.99%	129,335.04	57.97%
短期借款	30,550.00	7.66%	30,200.00	10.03%	10,000.00	4.96%	0	0.00%
应付票据	72,606.40	18.22%	59,450.00	19.75%	31,208.65	15.49%	0	0.00%
应付帐款	171,105.02	42.93%	115,287.35	38.30%	73,613.38	36.55%	54,885.80	24.60%
长期负债合计	47,502.81	11.92%	36,854.00	12.24%	20,155.36	10.01%	93,759.94	42.03%
负债总计	398,584.82	100%	300,999.77	100%	201,418.79	100%	223,094.99	100%

公司 2006 年末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率较 2005 年末有较大比例提高，主要原因是：2006 年重卡等产品产量增加以及重卡业务等新开辟的经销区域需增加铺底资金，导致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大。

公司 2007 年一季度末应付帐款占负债总额的比率较 2006 年末有较大比例提高，主要原因是：一季度产销量增加使采购量相应增加且货款尚未结算，导致应付账款比 2006 年末增长 48.42%。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07 年 1-3 月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度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度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度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84	0.80	1.01	1.52
速动比率	0.59	0.50	0.63	1.05
资产负债率	55.01%	49.74%	41.81%	59.25%
利息保障倍数	24.79	33.35	210.11	37.80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1.01、0.80、0.8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0.63、0.50、0.59。

2006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降低的原因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帐款的较大幅度增长。具体来说，（1）短期借款 2006 年末余额较 2005 年末增加 20,200 万元，主要系 2006 年重卡等产品产量增加以及重卡业务等新开辟的经销区域需增加铺底资金，导致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大所致；（2）应付票据 2006 年末余额较 2005 年末增加 90.49%，主要系 2006 年对外采购和其他支付采用应付票据结算方式较多所致；（3）应付账款 2006 年末余额较 2005 年末增长

56.61%，主要系 2006 年商务车、重卡等产量增加使本期采购量增加，以及尚未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结合公司良好的现金流，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近三年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三）资产周转能力

财务指标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76	45.39	64.48	76.45
存货周转率	13.34	11.72	11.74	13.77

公司 2006 年应收帐款周转率与 2005 年相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 2006 年为拓展重型卡车销售业务，对新开辟的经销区域增加铺底资金使应收账款 2006 年末余额较 2005 年末增长 71.09%。

公司 2007 年 1-3 月应收帐款周转率与 2006 年度相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每个年度前三个季度以销量为考评核心指标，第四个季度以应收帐款的回款为考评核心指标。因此，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季度末应收帐款余额与年初相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应收帐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公司存货周转率近三年较为平稳。

上表表明公司近三年应收帐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显示了公司在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笼及存货管理等方面的良好管理能力。

（四）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57,003,009.42	10,291,176,810.32	9,394,658,814.22	8,068,904,309.74
主营业务成本	2,772,408,891.28	8,688,351,072.82	7,719,109,062.35	6,472,576,359.99
主营业务利润	-	1,275,771,466.69	1,444,119,781.59	1,444,119,781.59
毛利率	14.88%	15.57%	17.84%	19.78%
利润总额	141,948,260.48	449,655,879.00	563,232,153.61	451,772,627.00
净利润	125,063,828.45	411,755,403.05	497,753,409.62	321,438,348.84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89%	13.56%	17.94%	2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87%	13.25%	17.92%	21.13%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整车	895,934.67	87.06%	804,958.67	85.68%	683,836.69	84.75%
底盘	123,614.00	12.01%	121,490.58	12.93%	112,401.65	13.93%
汽车配件	9,215.00	0.90%	12,662.36	1.35%	10,213.63	1.27%
工业性作业	354.01	0.03%	354.26	0.04%	438.46	0.05%
合计	1029,117.68	100%	939,465.88	100%	806,890.43	100%

（2）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468,481.10	45.52%	428,675.35	45.63%	379,874.22	47.08%
华南地区	173,845.36	16.89%	171,477.15	18.25%	157,127.81	19.47%
华中地区	88,487.52	8.60%	71,158.55	7.57%	57,072.20	7.07%
华北地区	141,902.77	13.79%	137,907.79	14.68%	121,179.55	15.02%
西南地区	40,876.98	3.97%	34,563.16	3.68%	33,918.17	4.20%
西北地区	31,860.97	3.10%	17,275.07	1.84%	11,377.29	1.41%
东北地区	43,228.70	4.20%	43,718.44	4.65%	35,143.19	4.36%
海外	40,434.29	3.93%	34,690.38	3.69%	11,198.00	1.39%
合计	1,029,117.68	100%	939,465.88	100%	806,890.43	100%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增长原因

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6,890.43 万元、939,465.88 万元、1,029,117.68 万元、325,700.30，呈连续增长趋势。

（1）2005 年与 2004 年相比

200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4 年增长 16.43%，主要原因是：1）瑞风商

务车销售 31,516 辆，同比增长 29.82%，市场占有率 22.6%，行业排名升至第一；2）公司积极进行反周期运作，加大新产品的上市力度，包括国产格尔发重卡、微卡小薇、柴、汽油发动机等。

（2）2006 年与 2005 年相比

2006 年，全年实现销售汽车及底盘 171,562 辆，同比增长 13.63%，其中瑞风商务车销售 33,551 辆，同比增长 6.46%，市场占有率 20%，行业排名第三；轻型载货汽车全年销售 108,823 辆，同比增长 13.09%，市场占有率 11%，行业排名第二；客车底盘全年销售 25,311 辆，同比增长 11.57%，市场占有率 30%，连续 11 年行业排名第一。

（3）2007 年 1-3 月与 2006 年 1-3 月相比

2007 年 1-3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3.56%。

3、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同比分析

公司 2006 年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率与 2005 年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毛利率	15.57%	17.84%
主营业务利润率	12.40%	15.37%

（1）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公司 2006 年毛利率比 2005 年下降了 2.27 个百分点，主要影响因素有以下几点：

1）销售产品结构的影响。瑞风商务车简配置车辆（低端产品）销量比重增加和微卡产品销量比重增加；2）开展促销活动使得销售价格下降，收入下降；3）折旧费用的增加；4）汽车配件毛利率下降。

（2）主营业务利润率下降的原因

1）毛利率的下降

具体分析详见前面分析。

2）营业税调增

2006 年 4 月以来，公司商务车部分产品受到国家消费税变化（调增了 4 个百分点）的影响，导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增加 9,075.03 万元。

4、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 2004、2005、2006 年与汽车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和营业利润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江铃汽车 000550	24.11%	10.06%	21.98%	9.31%	21.26%	8.41%
宇通客车 600066	18.38%	6.24%	18.49%	5.67%	17.03%	4.96%
中国重汽 000951	10.46%	4.51%	8.46%	2.55%	8.86%	2.43%
金龙汽车 600686	12.63%	3.71%	13.14%	3.18%	15.77%	4.32%
安凯客车 000868	10.57%	-12.64%	12.98%	0.63%	9.93%	-0.53%
东风汽车 600006	16.17%	5.39%	14.99%	5.78%	18.51%	9.30%
福田汽车 600166	7.60%	0.46%	6.82%	-1.78%	7.78%	1.74%
长安汽车 000625	17.96%	2.68%	19.54%	1.49%	24.55%	7.85%
一汽夏利 000927	14.19%	-1.62%	13.86%	1.04%	9.19%	-3.40%
上汽汽车 600104	18.48%	2.91%	18.45%	2.71%	25.67%	7.25%
一汽轿车 000800	20.18%	3.55%	22.95%	3.39%	19.84%	4.21%
江淮汽车 600418	**15.57%**	**4.30%**	**17.84%**	**5.93%**	**19.78%**	**5.61%**
平均☆	15.53%	4.38%	15.79%	3.33%	16.51%	4.35%

☆：计算平均值时已剔出负值公司。

公司 2006 年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5、净资产收益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近三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江铃汽车 000550	19.85%	17.24%	15.41%
宇通客车 600066	17.70%	14.52%	12.60%
中国重汽 000951	17.02%	27.78%	44.57%
金龙汽车 600686	15.80%	19.45%	16.48%
安凯客车 000868	-22.00%	2.38%	1.56%
东风汽车 600006	9.03%	8.68%	10.84%
福田汽车 600166	3.18%	-20.44%	12.49%
长安汽车 000625	8.50%	3.52%	18.88%
一汽夏利 000927	10.04%	8.79%	1.08%
上汽汽车 600104	4.50%	9.48%	17.38%
一汽轿车 000800	6.45%	6.30%	6.13%
江淮汽车 600418	**13.56%**	**17.94%**	**21.11%**
平均☆	11.42%	9.64%	14.88%

☆：计算平均值时已剔出亏损公司。

从上表可以得出，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说明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6、期间费用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费用	12,012.67	47,003.64	-5.17%	49,568.13	-21.50%	63,144.26
管理费用	11,288.56	44,255.68	-4.07%	46,131.34	19.73%	38,530.26
财务费用	593.45	1,366.98	413.48%	266.22	-78.37%	1,230.74
合 计	23,894.67	92,626.30	-	95,965.69	-	102,905.3
主营业务收入	325,700.30	1,029,117.68	-	939,465.88	-	806,890.43
占主营收入比例	7.34%	9.00%	-	10.21%	-	12.75%

公司财务费用 2006 年度较 2005 年度增加 413.47%，主要系 2006 年借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公司近三年大力加强各项期间费用控制，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期间费用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趋于下降。

7、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7年1-3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002,601.92	-819,318.54	155,157.81	-270,533.92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25,300.00	12,544,790.41	431,000.00	1,577,900.0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312,813.68	-210,937.32	-1,463,599.87	-1,788,516.48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0	0	1,408,811.55	61,701.93
所得税影响数	109,946.34	1,907,220.93	32,090.50	-90,326.06
合　计	605,141.90	9,607,313.62	499,278.99	-329,122.4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48%	2.33%	0.10%	-0.10%

8、补贴收入

项　目	2006年度（元）	2005年度（元）	2004年度（元）
补贴收入合计	8,402,070.97	2,287,503.52	2,131,457.88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额	0	28,440,951.60	46,842,796.83
占净利润的比例	2.04%	0.46%	0.66%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4、2005、2006年补贴收入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66%、0.46%、2.04%，均很小，补贴收入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稳定性的影响很小。

若考虑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额，公司2004年、2005、2006年抵免所得税分别为46,842,796.83元、28,440,951.60元、0元，公司2004年、2005、2006年税收优惠和补贴收入总额分别为48,974,254.71元、30,728,455.12元、8,402,070.97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13%、6.17%、2.04%。税收优惠和补贴收入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稳定性的影响仍然很小，且呈下降趋势。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2.56	89,919.97	84,820.44	43,147.20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998.38	541,548.41	546,954.17	520,25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25.07	285,520.94	316,228.72	367,77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7.34	-121,348.96	-98,064.98	-86,24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3.38	23,012.63	9,346.35	60,647.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39.21	-8,467.41	-3,872.75	17,597.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3 元	0.98 元	0.93 元	1.04 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	0.41	0.53	0.58	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69	2.18	1.70	1.34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一直为正数，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36%；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平均在 1 以上，表明公司净利润的获得有现金流的保证，净利润的质量很高。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高速增长期，资本性支出较大。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成本之间差异较大，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将从经销商收到的承兑汇票直接背书转支付给供应商。由于公司收到的一般是六个月的承兑汇票，因此票据之间的转支付属于现金结算范畴，不产生现金流，这符合相关规定，并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采用这种方式，可以降低应收款和应付款。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1、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募集资金（可转换债券）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HFC6500 系列厢式客货车地产化项目	28,490.36	-	9,512.05
收购合汽公司轻型载货汽车业务经营性资产及其持有的江铸公司股权,并实施相关技改项目	40,929.93	-	86,862.21

（续上表）

铸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5,573.37	财务内部收益率 12.4%,投资回收期 8.4 年	2005 年底建成,尚未产生效益
LC6T160 系列汽车变速器技改项目	3,327.19	财务内部收益率 24.27%,投资回收期 5.53 年	2005 年底建成,尚未产生效益
合　计	88,320.85		96,374.26

（2）自筹资金主要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保险杠涂装工程	3,645.00	实现销售毛利 416 万元
HFC6500 系列厢式客货车冲压车间设备技术改造	4,950.00	已产生效益，收益无法分割计算
高低地板客车底盘车架技改项目	1,995.00	实现销售毛利 1616 万元
新厂区生活配套设施投资项目	2,981.00	项目未完工
新建变速器联合厂房技改项目	1,200.00	已产生效益，收益难以分割计算
HFC6500-II 型商务车技改投资项目	5,763.00	实现销售毛利 6818 万元
6000 吨技改项目	2,998.00	已产生效益，收益难以分割计算
HFC6500-II 型商务车焊接、检测设备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4,298.00	实现销售毛利 2000 万元
汽车发动机技术改造公用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2,998.00	已产生效益，收益难以分割计算
关于汽车研发中心的试制基地建设项目	4,000.00	项目未完工
柴油发动机技术改造项目	15,300.00	项目未完工
发动机生产线投资项目	14,642.00	项目未完工
HFC6500 运动型多功能车（SUV）项目	81,102.40	项目未完工
LC6T46 汽车变速器二期工程	3,202.32	项目未完工
员工第一、三生活区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5,575.00	项目未完工
载货汽车零部件项目	5,724.00	项目未完工
福臻车体工程	6,600.00	项目未完工
合　计	166,973.72	-

（3）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近三年的资本性支出，使企业规模扩大，公司规模效应日益显现，增加了抗风险能力，巩固了公司在商务车、底盘和轻卡领域的领先地位，对公司近三年的高速增长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2、未来三年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几年的资本性支出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乘用车领域；2）自主品牌的建设；3）关键汽车零部件产能的建设；4）载货汽车。具体投入项目主要包括：1）年产 6 万辆 MMPV 商务车项目；2）瑞风系列产品升级项目；3）乘用车系列发动机项目；4）轻型卡车生产能力扩建项目。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预计资金需求量合计约 20 亿元。

（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分析

公司近三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八）或有事项分析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公司、经销商和中国光大银行签订的汽车销售金融服务网络协议，以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符合相关条件的公司各经销商获得上述银行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服务，而公司则要承担回购义务。即若经销商使用指定银行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支付货款，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其对应的汽车产品仍未售出，导致经销商无法偿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款时，银行有权按协议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汽车产品进行偿还。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各经销商按协议要求开出的尚未到期应付票据余额为 4.97578 亿元，其中中国光大银行 3.18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578 亿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过回购汽车产品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九）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

1、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的主要优势

（1）市场优势

公司在国内多功能商务车、客车底盘和轻型载货汽车细分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中、轻型客车专用底盘生产基地，在外购客车底盘市场的占有率已连续多年位居国内首位，行业地位稳固。公司多功能商务车和轻型载货汽车的产销量近三年保持高速增长，市场占有率快速上升，行业地位稳步提高。

（2）技术开发优势

公司为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的技术中

心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业研发力量雄厚，在汽车底盘、汽车变速器领域具有自主开发能力，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公司技术中心还不断加强研发投入，购置了具有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试验设备、检测设备，并借助先进的计算机手段，缩短开发设计周期，加快新产品开发，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开发水平。

（3）产品优势

公司在产品开发方面奉行“差异化策略、领先一步的策略和不参与同类同质化产品低价竞争的策略”，形成“生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的产品开发体系，通过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不断引导市场发展潮流，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公司多功能商务车产品的原型车为韩国现代汽车公司的主力商用车型，在韩国和欧美地区十分畅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国内同类或同价位商务车相比，公司多功能商务车具有更高的性能价格比，能满足多层次的市场需求，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公司轻型载货汽车产品以其优越的性能价格比在国内经济较发达的华南、华东一带已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4）管理优势

公司不断借鉴国内外先进企业管理经验，大力营造“鼓励创新、沟通互动”的企业氛围，积极实施精益生产、目标成本管理、顾客链管理等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现代化管理技术，促进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科学化、规范化。

公司在管理架构设计上推行扁平化组织机构，以有效提高内部信息反馈速度，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实施“服务营销”战略，充分有效地组织全公司的资源为用户服务，提高用户满意度。

公司长期倡导以“40+4”（即规定每个员工每周不仅要工作 40 小时，还要利用业余时间或节假日集中培训 4 小时）为核心的学习型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员工业务素质。2002 年公司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认定为“管理进步示范企业”。

2、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的主要困难

（1）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

自股票发行上市以来，公司经营规模得到快速发展，但与国内外同行业其他大型汽车公司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生产集中度不断提高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相对较小的经营规模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未来快速发展。

（2）商务车自主开发能力不足

多功能商务车作为公司发展主要利润增长点，近两年得到了快速发展；并通

过技术引进和加快地产化进程，具备了一定的商务车自主开发能力。但由于公司商务车地产化尚未最终完成，对商务车相关技术尚未完全掌握，故在商务车技术开发方面对韩国现代汽车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在国内商务车市场的竞争能力。

3、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公司一贯坚持学习型组织的建设，坚持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全面提高员工素质，并大力推行精益生产、目标成本管理和顾客链管理等先进的管理方法，使公司的各项业务得到了快速拓展，也为今后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才、技术和管理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MMPV）”，将大大增强公司在商务车领域中的盈利能力和抗市场风险的能力，推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持续、快速增长。

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为：致力于中国民族汽车工业的进步，发展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综合型汽车厂商。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根据国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7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1,120万元（含发行费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为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和占有率，公司拟投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广阔的“年产6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MMPV）”，力争在乘用车的产销上实现重大的突破。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第十三条第7款“先进的小排量经济型乘用车”。

（一）项目背景及概述

MPV集轻型客车、旅行车、厢式货车功能于一身，近几年发展迅速，成为乘用车细分市场增幅最快产品。为进一步抢占市场，公司一方面要巩固和扩大现有商用车的市场份额和占有率，另一方面要在乘用车的产销上有增量的突破。公司拟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消化、吸收国内外受市场欢迎的车型，联合国内外著名设计公司共同开发性能价格比优良的小型多功能乘用车，具有JAC自主知识产权。该产品集轿车、旅行车、商务车于一体，体现出功能化、动力化和个性化的特征。

本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6万辆MMPV的生产能力，拓宽公司产品型谱，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使之成为国内高中档的小型、轻型、中型MPV车生产基地。

（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在年产3万辆运动型多功能车项目(SUV项目)的基础上，直接利用原有部分设备或对原有部分设备进行改造利用、新增必要设备，形成新增年产6万辆小型多功能车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江淮乘用车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包括新建冲压车间、新建三条冲压生产线，改造车身涂装生产线、新增自动化输送设备，改造装配线并新增加焊接设备。

（三）MMPV 项目与 SUV 项目的关系

公司 2005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05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投资“年产 3 万辆运动型多功能车（SUV）”的议案。该项目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业函[2005]117 号文批准，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建设投资额为 81,102.4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该项目建设期两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利润总额为 33,762.5 万元，税后利润为 22,620.8 万元。该项目从 2005 年 10 月开始建设，目前尚未达产。

近三年，SUV 市场产销两旺，2006 年国内 SUV 总销量 238,106 辆，同比增长 21%。由于 SUV 项目尚未达产，为把握市场机遇、抢占 SUV 市场，公司利用瑞风商务车生产线生产 SUV 投入市场，2006 年 7 月瑞鹰 SRV 正式上市（实质上是 SUV，之所以命名为 SRV 是出于销售策略上的考虑，强调其运动休闲概念）。目前利用瑞风商务车生产线生产 SUV 的产量较小，随着公司 SUV 产品产销量的扩大以及 SUV 项目建成达产，公司 SUV 产品将转移至 SUV 项目新生产线生产。

为打造一个完整的多功能乘用车生产平台，实现规模化、柔性化共线生产，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MMPV 项目。因此，MMPV 项目是在 SUV 项目的基础上续建扩产，MMPV 项目完成后，将与 SUV 项目形成一个完整的多功能乘用车生产平台，MMPV 与 SUV 是公司在这个平台上出产的两种不同车型。该多功能乘用车生产平台将具备年产 3 万辆 SUV 和 6 万辆 MMPV 的生产能力，实现规模化生产和规模效应。

（四）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业函[2006]241 号文备案。

（五）环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安徽江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融资项目的环保意见》（环建管[2006]2 号）同意公司实施本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MMPV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开发 MMPV 项目正逢其时

鉴于我国能源紧缺的严峻形势，我国“十一五规划”第一次把建设节约型社会定为远期发展目标，小排量汽车由于自身节能、环保等内在特性，发展正逢其

时，势在必行，大有可为。市场需求增加，消费者理性消费的日益回归，将进一步拉动小排量汽车加速发展。从发展来看，小排量车将是未来汽车消费的发展方向和主旋律。

2、江淮汽车发展的迫切需要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母公司已经保持了连续 13 年的高速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人均产销汽车台数、销售收入、利税等综合指标在全国同行业名列前茅，具备了更大发展的条件。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江淮汽车一方面要巩固和扩大现有商用车的市场份额和占有率，另一方面要在乘用车的产销上有增量的突破。因此，必须在瑞风（H1）商务车大批量生产的基础上，自主开发新的车型，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3、江淮汽车具备 MMPV 项目的产销条件

2001 年，江淮汽车引进了现代瑞风商务车，经过近几年的建设，现已成为国内规模和水平都名列前茅的 MPV 生产基地；营销网点也基本形成，建立了覆盖全国的 96 家瑞风商务车特许经营的“4S”店。瑞风商务车的生产、销售为 MMPV 项目的运行搭建了可共享的平台。因此，MMPV 项目可作为 H1 项目的后续项目，江淮汽车实施 MMPV 项目的建设可以节省大量的投资，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形成批量生产能力。

4、形成完整的江淮汽车商用车产品型谱

江淮汽车是国家客车专用底盘重点企业，现生产的 5－9 米客车专用底盘及瑞风商务车已形成自己的特色优势，SUV 也已基本形成一定的生产能力。MMPV 项目拟生产的 MMPV 的车身结构、底盘与江淮汽车现生产的 H1 及 SUV 产品、技术、工艺相近，因此 MMPV 项目可充分利用现有生产技术作为技术支撑，还可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的资源，实现少投入、多产出。MMPV 项目的实施还将拓宽江淮汽车产品型谱，使之成为国内高中档的小型、轻型、中型 MPV 车生产基地。

5、提升制造水平

MMPV 集 MPV、旅行车、商务车于一体，体现出功能化、动力化和个性化的特征。MMPV 项目拟生产 MMPV 车具有技术含量高，并采用了多项国际成熟的先进技术，该车型的开发和生产，对于提升我国中高档轻型客车和相关的汽车关键零部件（前桥、驱动桥、变速箱、传动轴等）制造水平，促进商务车产品的质量提高，赶上国际先进水平、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进入国际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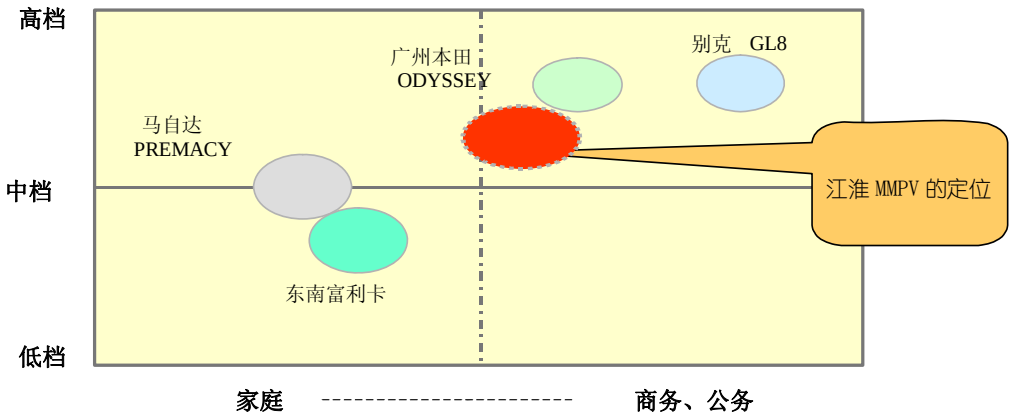
（二）MPV 细分市场情况

MPV 全称为 Muliti-Purpose Vehicle，意为多用途车，集小型客车、旅行车、厢式货车功能于一身，仅仅经过几年时间，国内自主品牌 MPV 飞速崛起，公司瑞风车市场占有率已跃居第一位。MPV 可以分为客车型 MPV 和 MMPV 型 MPV。

客车型 MPV 主要是采用了轻型客车的关键技术，具有更大的空间和合理的价位。目前客车型 MPV 有别于国外 MPV 用作家庭第二辆车的市场定位，仍是国内一般机构用于商务用途的目标商品，是 MPV 市场中的主力分市场，其主要的成长空间并不是来自家庭的第二辆车，也不是自然生长出来的市场，而是通过吞噬轻型客车市场而获得的。MPV 对轻型客车具有很强的替代性。

MMPV 型 MPV 称得上是正宗 MPV，以技术门槛高、竞争对手少为特征。目前国内 MMPV 型 MPV 的生产企业全部为合资企业，MMPV 型 MPV 品牌也全部为合资洋品牌。

（三）公司 MMPV 项目市场定位



产品的市场定位对于公司的发展方向以及销售状况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与之相比，江淮结合自身特点，江淮 MMPV 将“为现代经理人‘度身定做’”确定为营销目标，主要针对那些成功人士，涵盖了公务、商务和家庭用车，市场定位是非常准确的。在销售地域方面，华东、华南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以及北京、上海等大中城市，居民购买力强、产品认知度高，应当是江淮 MMPV 未来的重点销售区域。

（四）产品选型

MMPV 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为江淮汽车联合国内外著名设计公司共同开发，具有 JAC 自主知识产权 MMPV，产品型号确定为 HFC6440BM。

HFC6440BM 是公司根据我国市场要求开发的小型商务车。它集轿车、旅行车、商务车于一体，体现出功能化、动力化和个性化的特征。

（五）产品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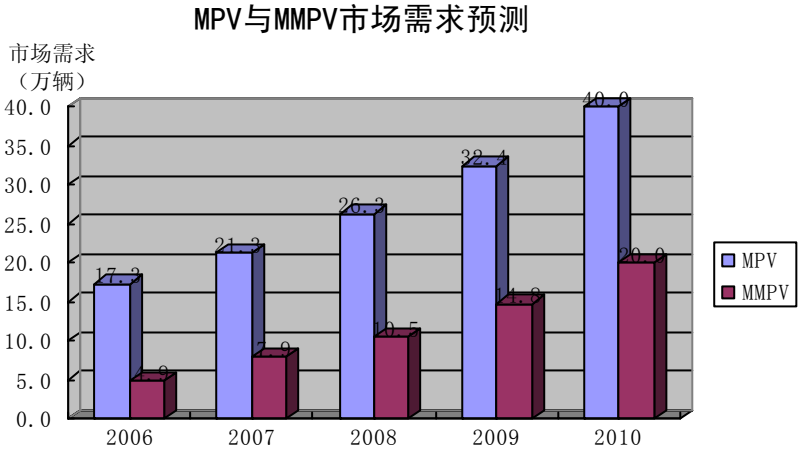
科技含量高是本车型与同类产品相比的最大优势。此外，本产品还具备外形新颖，装备高档，性能优越，安全可靠，个性化设计，实用性强，优越性价比。

（六）产品市场前景

江淮 HFC6440BM 型小型多功能车以其贴近用户的造车理念，卓而不凡的操纵性能，为爱车一族提供了完全搭配的变幻空间，以满足用户的不同需要。另外，该产品所具有的一个平台多品种系列化的特点，能充分满足顾客不同需要，必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从近期及中远期市场预测来看，MPV 市场都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2006-2010 年需求量将保持 20-25%的增长。保守预计，到 2010 年，MPV 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35-40 万辆左右，占乘用车市场的比例将超过 5%。

MMPV 产品是集 MPV 的多功能性及轿车的舒适性于一体的家用兼商用 MPV 产品，将逐渐成为 MPV 市场的主流产品，到 2010 年销量预计达到 MPV 市场总销量的 50%以上，即 17-20 万辆左右。



（七）项目选址

MMPV 项目选址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江淮乘用车生产基地内，面积为 602,846.7 平方米。该地块已由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肥西国用（2005）第 25935 号，根据该证书，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12 月 23 日。

由于 MMPV 项目是在 SUV 项目基础上的续建扩产，MMPV 项目和 SUV 项目选址

相同，生产场所也相同。

本公司乘用车项目的发展获得江汽集团的大力支持，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至 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 SUV 项目和 MMPV 项目将无偿使用江汽集团的土地。江汽集团和本公司将于 2007 年下半年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由本公司租用江汽集团的该部分土地用于 SUV 项目和 MMPV 项目的发展。本公司租赁江汽集团土地的租金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周边地区的同类土地租赁价格及该部分土地的实际状况，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公允的土地租赁价格。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毗邻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两大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桃花工业园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国道 312 线、206 线、405 线及沪蓉高速公路穿区而过，合九铁路、宁西铁路、合肥骆岗机场紧临园区，派河水道经巢湖直达长江。

MMPV 项目选址为项目实施搭建了良好的平台。

（八）投资估算

江淮汽车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包括：新建冲压车间、新建三条冲压生产线，改造车身涂装生产线、新增自动化输送设备，改造装配线并新增加焊接设备。项目估算建设总投资 103,500.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774.0 万元，项目总投资（仅含铺底流动资金）131,274.3 万元。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建筑工程	7,796.7	7.53%
设备购置及安装	76,332.8	73.75%
其中：安装费用	938.0	0.91%
其它费用	19,370.8	18.72%
其中：预备费	4,928.6	4.76%
建设总投资	103,500.3	100%

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根据产品生产、物料储备等需要，并考虑产品销售情况和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收支状况，参照行业平均先进水平,计算年需流动资金为 92,579.7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27,774.0 万元。

项目总投资＝建设总投资+铺底流动资金＝103,500.3＋27,774.0=131274.3 万元。

（九）生产纲领及排产计划

MMPV 项目是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消化、吸收国内外受市场欢迎的车型，自

主开发性能价格比优良的小型多功能车。立足公司现有条件并结合未来的发展，确定项目的目标生产纲领为：HFC6440BM 小型多功能车 6 万辆/年（双班）。MMPV 项目年排产计划拟定如下：

序号	产　品	单位	年　产　量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	HFC6440BM 小型多功能车	辆	10,000	20,000	30,000

（十）项目环保措施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及粉尘、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废水主要包括装配废清洗液、机加工废乳化液、生活污水等，将利用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气及粉尘主要包括烟尘、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等，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噪声主要包括空压站、鼓风机、水泵、试验发动机产生的噪声，对空压站噪声，将在进、排气管安装消声器；对鼓风机、水泵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对试验发动机产生的噪声采用隔声间治理措施。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机加工铁屑，经统一收集后运至金属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十一）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平均年利润总额为 69,499.3 万元，税后利润为 46,564.5 万元，投资利润率 28.8%，投资利税率 41.9%，财务内部收益率 20.5%(全部投资税后)，投资回收期 6.4 年（全部投资税后）。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机械工业部第四设计研究院 2005 年 12 月编制的《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备案报告》，对本项目财务评价如下：

（一）项目计算期

根据主要机电生产设备折旧年限和加速技术进步的原则，本项目财务评价确定计算期为 14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

（二）销售收入、产品成本及期间费用预测和税金

本项目产品的平均预测价格（不含消费税）为 12.0 万元/辆。本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为 72 亿元。

项目采用制造成本法估算产品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按分类折旧法：固定资产残值率 5%；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15 年，机器设备及其它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产品开发费、模具费及递延资产摊销按年限摊销法计算，按 10 年摊销。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3%计算。

增值税按增值额的 17%计算；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增值税的 7%计算，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2%计算。

由于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第十三条第 7 款“先进的小排量经济型乘用车”，按规定可申请进口设备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以及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但为谨慎起见，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33%计算。

（三）盈利预测

该项目达到设计生产纲领后，每年为公司贡献的税前利润为 69,499.3 万元，所得税为 22,934.8 万元，税后利润为 46,564.5 万元。

（四）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 MMPV 项目需要较长的达产期，因此从短期来看，在 2007、2008 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业绩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的摊薄；从长期来看，预计在 2009 年后，随着 MMPV 产品产销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产品结构将更加优化，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一定幅度的提升。

假设：

（1）MMPV 项目建设期 2 年，因此 MMPV 项目在 2006 年、2007 年不产生效益。预计 2008 年能实现年产销 1 万辆 MMPV，2009 年能实现年产销 2 万辆 MMPV，2010 年能实现年产销 3 万辆 MMPV。经测算，MMPV 项目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产生税后利润分别为 2,193.1 万元、12,934.4 万元、27,329.2 万元。

（2）本次发行价格为 5.07 元/股，募集资金额为 81,12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2007 年内发行完毕。

（3）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进行股权类融资，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

（4）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 1,073,947,196 股保持不变。

公司 2006 年净利润为 41,175.54 万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03,575.02 万元。若公司原有业务在 2007-2010 年期间，净利润年增长率分别为-5%、0%、5%、10%，则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建设 MMPV 项目对公司 2007-2010 年业绩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1、每股收益敏感性分析

原业务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下每股收益敏感性分析		原有业务净利润年增长率			
		-5%	0%	5%	10%
2007 年	每股收益 1(元)	0.43	0.45	0.47	0.50
	每股收益 2(元)	0.36	0.38	0.40	0.42
	差异率	-14.90%	-14.90%	-14.90%	-14.90%
2008 年	每股收益 1(元)	0.41	0.45	0.50	0.55
	每股收益 2(元)	0.37	0.40	0.44	0.48
	差异率	-9.88%	-10.37%	-10.79%	-11.15%
2009 年	每股收益 1(元)	0.39	0.45	0.52	0.60
	每股收益 2(元)	0.45	0.50	0.56	0.63
	差异率	16.28%	11.83%	8.19%	5.19%
2010 年	每股收益 1(元)	0.37	0.45	0.55	0.66
	每股收益 2(元)	0.57	0.64	0.72	0.82
	差异率	54.45%	41.59%	31.57%	23.68%

注：每股收益 1 指不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提下的每股收益；每股收益 2 指在前述假设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每股收益；差异率=（每股收益 2-每股收益 1）/每股收益 1。

2、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敏感性分析

原有业务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变化下净资产收益率敏感性分析		原有业务净利润年增长率			
		-5%	0%	5%	10%
2007 年	净资产收益率 1	11.41%	11.94%	12.47%	12.98%
	净资产收益率 2	9.23%	9.67%	10.10%	10.53%
	差异率	-19.14%	-19.05%	-18.96%	-18.87%
2008 年	净资产收益率 1	9.78%	10.67%	11.57%	12.50%
	净资产收益率 2	8.50%	9.24%	10.01%	10.79%
	差异率	-13.15%	-13.37%	-13.54%	-13.64%
2009 年	净资产收益率 1	8.50%	9.64%	10.84%	12.08%
	净资产收益率 2	9.43%	10.34%	11.30%	12.32%
	差异率	10.92%	7.25%	4.31%	1.96%
2010 年	净资产收益率 1	7.47%	8.79%	10.22%	11.73%
	净资产收益率 2	10.64%	11.57%	12.61%	13.75%
	差异率	42.30%	31.63%	23.46%	17.15%

注：净资产收益率 1 指不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提下的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 2 指在前述假设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率=（净资产收益率 2-净资产收益率 1）/净资产收益率 1。

五、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论证，认为上述投资项目体现了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现实需要，对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发展后劲，保持可持续健康发展极其重要，在经济上、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

第五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左延安	钟荣光	安 进
蔡文财	赵厚柱	戴茂方
方兆本	李晓玲	李明发

全体监事签名：

王钧云	戴 敏	江闽涛
陈劲吉	王东生	王德龙
范家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安 进	赵厚柱	戴茂方
王 敏	贺佩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二、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

郑　勇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喻慧　　胡晓和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朱政武、谢发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朱玉栓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或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肖厚发、王军、张居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肖厚发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S－1）》；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3、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备查文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摘要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

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江淮汽车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江汽集团、控股股东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淮汽车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淮汽车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近三年	指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三年又一期	指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 1-3 月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词汇

MPV	指	为 Multi－Purpose Vehicle 的英文缩写，在国内的中文称呼为多功能商务车
MMPV	指	小型多功能商务车
SUV	指	运动型多功能车
SUV 项目	指	年产 3 万辆运动型多功能车（SUV）
HFC6500 系列厢式客货车／多功能商务车／H1	指	H1 为韩国现代汽车公司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发的新车型；公司通过向韩国现代汽车公司受让 H1 车型的制造许可权和二次技术开发，研制出 HFC6500 系列厢式客货车；同时按照国内汽车市场命名惯例，在产品销售时公司又将其称为多功能商务车；此外因公司对该商务车使用“瑞风”商标，也可称为瑞风商务车
地产化	指	指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技术过程中，技术受让方按照技术转让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在技术受让方所在地生产满足双方质量认证要求的配套零部件，也叫国产化
“4S”专营店	指	指根据瑞风商务车销售需要设立的具有“销售、维修、配件供应、信息”四位一体功能的专营店
轻型客车	指	指车身长度大于 3.5 米、小于等于 7 米的客车
微卡	指	微型载货汽车
轻卡	指	轻型载货汽车
重卡	指	重型载货汽车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1、2006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06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中的第九子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未获通过。

3、2006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006 年 11 月 2 日，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受理。

5、2007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71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007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54 号文同意豁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6、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2007 年 5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批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2007 年 5 月 16 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手续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面值、数量

1、证券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160,000,000 股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07 元/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6 年 6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00%（即不低于 5.07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5.07 元/股，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6 年 6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07 元）相比的比率为 100%，与本报告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0.69 元）相比的比率为 47.43%，与本报告书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1.02 元）相比的比率为 46.01%。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向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6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120 万元。截止 2007 年 4 月 18 日，上述投资者认缴股款全部汇入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签定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在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共计 800 万元后，主承销商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将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普验字[2007]第 049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捌亿零叁佰贰拾万元整，均为货币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1,1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8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0,280 万元。

（五）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及限售期

公司本次最终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限	可上市流通日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 年	2010 年 5 月 17 日
2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3 年	2010 年 5 月 17 日

2、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左延安

江汽集团系安徽省政府于 1997 年 8 月以原合肥江淮汽车制造厂的全部资产和股权以及为该厂供应配套汽车变速器的原安徽省汽车齿轮箱总厂的全部资产为主体组建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国家大型企业和安徽省重点企业集团。江汽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股权管理业务，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江汽集团总资产为 106.60 亿元（合并数，经审计），净资产为 18.78 亿元（合并数，经审计）；200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8.14 亿元（合并数，经审计），实现净利润 1.26 亿元（合并数，经审计）。

截止 2007 年 4 月 10 日，江汽集团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9,890,200 股，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2,520,746 股，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8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公司与江汽集团关联销售定价标准均为市场价，关联销售产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6%、3.21%、3.90%。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公司与江汽集团关联采购定价标准均为市场价，关联采购总额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37%、10.45%、14.58%。以上关联销售和采购占比不大，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江汽集团与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 2006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由于汽车工业属于关联度极高的产业，其生产协作体系较为广泛；而在我国，受隶属关系、地区分割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各大汽车集团均倾向于建立自身拥有的零部件配套协作体系，从而使我国主要汽车类上市公司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江汽集团及其关联方人将存在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

（2）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俞能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691,575,200 元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运营；权益型投资、债务型投资；信用担保服务；资产管理，理财顾问，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兼并、收购。

注册地址：合肥市花园街 4 号安徽科技大厦 17 层、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合肥市花园街 4 号安徽科技大厦 17 层、18 层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除江汽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除持有发行人股票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除买卖发行人股票外，也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交易。本次发行后，除江汽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均无未来交易安排。

4、本次发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江汽集团持有发行人 272,410,94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81%。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江汽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数将增加至 340,210,94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68%。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江汽集团持股比例的上升，超过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 号）规定的 30%的界限，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申请。2007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54 号文同意豁免江汽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六）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16,000 万股股份已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200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0 年 5 月 16 日。

（七）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的原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投资者的确定和股票分配过程合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八）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经天银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询价及定价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保荐机构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项目主办人：郑勇
保荐代表人：吴喻慧、胡晓和
办公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2、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玉栓
经办律师：朱政武、谢发友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二层
联系电话：010-88381803、010-88381804
传真：010-88381869

3、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厚发、王军、张居忠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荣事达大道 100 号

联系电话：0551-2646340

传真：0551-2652879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公司公告获得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前一交易日（200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2,410,946	29.81%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注 1
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	66,150,000	7.24%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注 2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99,814	1.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注 4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62,800	0.9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注 3
UBS AG	7,912,171	0.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注 4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7,183	0.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王绪新	6,323,254	0.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22,898	0.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25,970	0.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764,533	0.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注 1：56,173,129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14 日，179,890,200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4 日；36,347,617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注 2：45,494,625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4 日，20,655,375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14 日。

注 3：8,362,800 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4 日。

注 4：无限售条件。

公告本报告书摘要前一交易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 16,00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持股数	比 例	（+、-）		持股数	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5,600,000	27.97%	160,000,00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5,600,000	38.70%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89,450,000	20.73%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66,150,000	7.24%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66,150,000	6.16%
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0	0.00%		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8,347,196	72.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8,347,196	61.30%
A 股	658,347,196	72.03%		A 股	658,347,196	61.30%
三、总股本	913,947,196	100%	160,000,000	三、总股本	1,073,947,196	100%

2、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根据江淮汽车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资产结构（合并报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资产（万元）	608,332.26	688,612.26
负债（万元）	300,999.77	300,999.77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303,575.02	383,855.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1%	43.91%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净额 80,280 万元，以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静态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加到 688,612.26 万元，净资产增加到 383,855.02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下降为 43.91%。

3、本次发行前后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变化

单位：元

	发行前		发行后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度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度
每股收益	0.14	0.45	0.12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14	0.44	0.12	0.37
每股净资产	3.51	3.32	3.73	3.57

4、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遵循了突出主业的原则，全部用于公司与商务车有关的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变更。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多功能商务车、轻型载货汽车及客车专用底盘等相关汽车配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在多功能商务车细分市场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小排量车将得到加速发展，集商务、公务、家庭于一身的小型多功能乘用车将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抓住这一有利时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MMPV）”，积极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和占有率，将多功能商务车做大做强。

5、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公司的高管人员也不会由此发生变动。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合并报表）

1、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 2007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报告测算，具体如下：

项　目	2007 年 1～3 月/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度/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度/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度/200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5.01%	49.74%	41.90%	59.31%
流动比率	0.84	0.80	1.01	1.52
速动比率	0.59	0.50	0.63	1.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23.76	45.39	64.48	76.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34	11.72	11.74	13.77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89%	13.56%	17.94%	21.1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	3.87%	13.25%	17.92%	21.13%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元）	0.14	0.45	0.55	0.78
每股净资产（元）	3.51	3.32	3.05	3.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98	0.93	1.04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85%	1.98%	1.53%
关联方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3.90%	3.21%	2.76%
关联方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14.58%	10.45%	11.37%
销售毛利率	14.88%	15.57%	17.84%	19.78%

2、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002,601.92	-819,318.54	155,157.81	-270,533.92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25,300.00	12,544,790.41	431,000.00	1,577,900.0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312,813.68	-210,937.32	-1,463,599.87	-1,788,516.48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0	0	1,408,811.55	61,701.93
所得税影响数	109,946.34	1,907,220.93	32,090.50	-90,326.06
合　计	605,141.90	9,607,313.62	499,278.99	-329,122.4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48%	2.33%	0.10%	-0.10%

（二）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状况

（1）资产主要构成及重大变化

单位：万元

类别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93,585.18	40.60%	211,308.63	34.74%	183,717.83	38.13%	197,209.92	52.37%
应收账款	81,058.58	11.21%	28,604.33	4.70%	16,740.86	3.47%	12,399.76	3.29%
存　货	88,063.50	12.18%	78,166.82	12.85%	70,107.64	14.55%	61,344.87	16.29%
固定资产合计	406,082.78	56.16%	389,379.30	64.01%	290,777.29	60.36%	172,537.00	45.82%
长期投资合计	200.00	0.03%	200.00	0.03%	0	0.00%	0	0.00%
资产总额	723,054.63	100%	608,332.26	100%	481,772.04	100%	376,543.85	100%

公司 2004、2005、2006 年、2007 年 1-3 月应收帐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3.47%、4.70%、11.21%。2006 年、2007 年 1-3 月应收帐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升高，主要原因是：2006 年为拓展重型卡车、瑞鹰 SUV 销售业务，对新开辟的经销区域增加铺底资金使应收账款增加。

（2）负债主要构成及重大变化

单位：万元

类别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51,082.01	88.08%	264,145.77	87.76%	181,263.42	89.99%	129,335.04	57.97%
短期借款	30,550.00	7.66%	30,200.00	10.03%	10,000.00	4.96%	0	0.00%
应付票据	72,606.40	18.22%	59,450.00	19.75%	31,208.65	15.49%	0	0.00%
应付帐款	171,105.02	42.93%	115,287.35	38.30%	73,613.38	36.55%	54,885.80	24.60%
长期负债合计	47,502.81	11.92%	36,854.00	12.24%	20,155.36	10.01%	93,759.94	42.03%
负债总计	398,584.82	100%	300,999.77	100%	201,418.79	100%	223,094.99	100%

公司 2006 年末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率较 2005 年末有较大比例提高，主要原因是：2006 年重卡等产品产量增加以及重卡业务等新开辟的经销区域需增加铺底资金，导致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大。公司 2007 年一季度末应付帐款占负债总额的比率较 2006 年末有较大比例提高，主要原因是：一季度产销量增加使采购量相应增加且货款尚未结算，导致应付账款比 2006 年末增长 48.42%。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07 年 1-3 月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06 年度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度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度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84	0.80	1.01	1.52
速动比率	0.59	0.50	0.63	1.05
资产负债率	55.01%	49.74%	41.81%	59.25%
利息保障倍数	24.79	33.35	210.11	37.80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1.01、0.80、0.8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0.63、0.50、0.59。2006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降低的原因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帐款的较大幅度增长。具体来说，（1）短期借款 2006 年末余额较 2005 年末增加 20,200 万元，主要系 2006 年重卡等产品产量增加以及重卡业务等新开辟的经销区域需增加铺底资金，导致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大所致；（2）应付票据 2006 年末余额较 2005 年末增加 90.49%，主要系 2006 年对外采购和其他支付采用应付票据结算方式较多所致；（3）应付账款 2006 年末余额较 2005 年末增长 56.61%，主要系 2006 年商务车、重卡等产量增加使本期采购量增加，以及尚未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结合公司良好的现金流，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近三年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76	45.39	64.48	76.45
存货周转率	13.34	11.72	11.74	13.77

公司 2006 年应收帐款周转率与 2005 年相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 2006 年为拓展重型卡车销售业务，对新开辟的经销区域增加铺底资金使应收账款 2006 年末余额较 2005 年末增长 71.09%。

公司 2007 年 1-3 月应收帐款周转率与 2006 年度相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每个年度前三个季度以销量为考评核心指标，第四个季度以应收帐款的回款为考评核心指标。因此，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季度末应收帐款余额与年初相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应收帐款周转率大幅下降。

公司存货周转率近三年较为平稳。

上表表明公司近三年应收帐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显示了公司在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笼及存货管理等方面的良好管理能力。

（三）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57,003,009.42	10,291,176,810.32	9,394,658,814.22	8,068,904,309.74
主营业务成本	2,772,408,891.28	8,688,351,072.82	7,719,109,062.35	6,472,576,359.99
主营业务利润	-	1,275,771,466.69	1,444,119,781.59	1,444,119,781.59
毛利率	14.88%	15.57%	17.84%	19.78%
利润总额	141,948,260.48	449,655,879.00	563,232,153.61	451,772,627.00
净利润	125,063,828.45	411,755,403.05	497,753,409.62	321,438,348.84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89%	13.56%	17.94%	2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87%	13.25%	17.92%	21.13%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整车	895,934.67	87.06%	804,958.67	85.68%	683,836.69	84.75%
底盘	123,614.00	12.01%	121,490.58	12.93%	112,401.65	13.93%
汽车配件	9,215.00	0.90%	12,662.36	1.35%	10,213.63	1.27%
工业性作业	354.01	0.03%	354.26	0.04%	438.46	0.05%
合计	1029,117.68	100%	939,465.88	100%	806,890.43	100%

（2）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468,481.10	45.52%	428,675.35	45.63%	379,874.22	47.08%
华南地区	173,845.36	16.89%	171,477.15	18.25%	157,127.81	19.47%
华中地区	88,487.52	8.60%	71,158.55	7.57%	57,072.20	7.07%
华北地区	141,902.77	13.79%	137,907.79	14.68%	121,179.55	15.02%
西南地区	40,876.98	3.97%	34,563.16	3.68%	33,918.17	4.20%

西北地区	31,860.97	3.10%	17,275.07	1.84%	11,377.29	1.41%
东北地区	43,228.70	4.20%	43,718.44	4.65%	35,143.19	4.36%
海外	40,434.29	3.93%	34,690.38	3.69%	11,198.00	1.39%
合计	1,029,117.68	100%	939,465.88	100%	806,890.43	100%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增长原因

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6,890.43 万元、939,465.88 万元、1,029,117.68 万元、325,700.30，呈连续增长趋势。

（1）2005 年与 2004 年相比

200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4 年增长 16.43%，主要原因是：1）瑞风商务车销售 31,516 辆，同比增长 29.82%，市场占有率 22.6%，行业排名升至第一；2）公司积极进行反周期运作，加大新产品的上市力度，包括国产格尔发重卡、微卡小薇、柴、汽油发动机等。

（2）2006 年与 2005 年相比

2006 年，全年实现销售汽车及底盘 171,562 辆，同比增长 13.63%，其中瑞风商务车销售 33,551 辆，同比增长 6.46%，市场占有率 20%，行业排名第三；轻型载货汽车全年销售 108,823 辆，同比增长 13.09%，市场占有率 11%，行业排名第二；客车底盘全年销售 25,311 辆，同比增长 11.57%，市场占有率 30%，连续 11 年行业排名第一。

（3）2007 年 1-3 月与 2006 年 1-3 月相比

2007 年 1-3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3.56%。

3、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同比分析

公司 2006 年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率与 2005 年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毛利率	15.57%	17.84%
主营业务利润率	12.40%	15.37%

（1）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公司 2006 年毛利率比 2005 年下降了 2.27 个百分点，主要影响因素有以下几点：

1）销售产品结构的影响。瑞风商务车简配置车辆（低端产品）销量比重增加和微卡产品销量比重增加；2）开展促销活动使得销售价格下降，收入下降；3）折旧费用的增加；4）汽车配件毛利率下降。

（2）主营业务利润率下降的原因

1）毛利率的下降

具体分析详见前面分析。

2）营业税调增

2006 年 4 月以来，公司商务车部分产品受到国家消费税变化（调增了 4 个百分点）的影响，导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增加 9,075.03 万元。

4、期间费用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费用	12,012.67	47,003.64	-5.17%	49,568.13	-21.50%	63,144.26
管理费用	11,288.56	44,255.68	-4.07%	46,131.34	19.73%	38,530.26
财务费用	593.45	1,366.98	413.48%	266.22	-78.37%	1,230.74
合 计	23,894.67	92,626.30	-	95,965.69	-	102,905.3
主营业务收入	325,700.30	1,029,117.68	-	939,465.88	-	806,890.43
占主营收入比例	7.34%	9.00%	-	10.21%	-	12.75%

公司财务费用 2006 年度较 2005 年度增加 413.47%，主要系 2006 年借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公司近三年大力加强各项期间费用控制，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期间费用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趋于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3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2.56	89,919.97	84,820.44	43,147.20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998.38	541,548.41	546,954.17	520,25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25.07	285,520.94	316,228.72	367,77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7.34	-121,348.96	-98,064.98	-86,24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3.38	23,012.63	9,346.35	60,647.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39.21	-8,467.41	-3,872.75	17,597.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3 元	0.98 元	0.93 元	1.04 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	0.41	0.53	0.58	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69	2.18	1.70	1.34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一直为正数，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36%；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平均在 1 以上，表明公司净利润的获得有现金流的保证，净利润的质量很高。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高速增长期，资本性支出较大。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成本之间差异较大，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将从经销商收到的承兑汇票直接背书转支付给供应商。由于公司收到的一般是六个月的承兑汇票，因此票据之间的转支付属于现金结算范畴，不产生现金流，这符合相关规定，并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采用这种方式，可以降低应收款和应付款。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根据国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07 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120 万元（含发行费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为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和占有率，公司拟投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广阔的“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MMPV）”，力争在乘用车的产销上实现重大的突破。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第十三条第 7 款“先进的小排量经济型乘用车”。

1、项目背景及概述

MPV 集轻型客车、旅行车、厢式货车功能于一身，近几年发展迅速，成为乘用车细分市场增幅最快产品。为进一步抢占市场，公司一方面要巩固和扩大现有商用车的市场份额和占有率，另一方面要在乘用车的产销上有增量的突破。

公司拟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消化、吸收国内外受市场欢迎的车型，联合国内外著名设计公司共同开发性能价格比优良的小型多功能乘用车，具有 JAC 自主知识产权。该产品集轿车、旅行车、商务车于一体，体现出功能化、动力化和个性化的特征。

本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6 万辆 MMPV 的生产能力，拓宽公司产品型谱，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使之成为国内高中档的小型、轻型、中型 MPV 车生产基地。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在年产 3 万辆运动型多功能车项目(SUV 项目)的基础上，直接利用原有部分设备或对原有部分设备进行改造利用、新增必要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车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江淮乘用车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包括新建冲压车间、新建三条冲压生产线，改造车身涂装生产线、新增自动化输送设备，改造装配线并新增加焊接设备。

3、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业函[2006]241 号文备案。

4、环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安徽江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融资项目的环保意见》（环建管[2006]2 号）同意公司实施本项目。

5、投资估算

江淮汽车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包括：新建冲压车间、新建三条冲压生产线，改造车身涂装生产线、新增自动化输送设备，改造装配线并新增加焊接设备。项目估算建设总投资 103,500.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774.0 万元，项目总投资（仅含铺底流动资金）131,274.3 万元。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建筑工程	7,796.7	7.53%
设备购置及安装	76,332.8	73.75%
其中：安装费用	938.0	0.91%
其它费用	19,370.8	18.72%
其中：预备费	4,928.6	4.76%
建设总投资	103,500.3	100%

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根据产品生产、物料储备等需要，并考虑产品销售情况和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收支状况，参照行业平均先进水平，计算年需流动资金为 92,579.7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27,774.0 万元。

项目总投资＝建设总投资+铺底流动资金＝103,500.3＋27,774.0=131274.3 万元。

6、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平均年利润总额为 69,499.3 万元，税后利润为 46,564.5 万元，投资利润率 28.8%，投资利税率 41.9%，财务内部收益率 20.5%(全部投资税后)，投资回收期 6.4 年（全部投资税后）。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论证，认为上述投资项目体现了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现实需要，对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发展后劲，保持可持续健康发展极其重要，在经济上、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

五、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16,000 万股股份已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为 200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0 年 5 月 16 日。

六、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S－1）》；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3、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投资者可在以下时间和地点查阅备查文件：

1、查阅地点：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

2、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S－1）

一、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机构”）。

二、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胡晓和、吴喻慧（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公司”或“发行人”）。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详尽调查，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协助公司制作了申报材料。在此基础上，本机构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最后，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出具了核查意见（后附《核查意见》），同意保荐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六、本机构承诺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本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本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本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条对照，认为发行人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个特定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无境外战略投资者。

2．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每股5.07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初步确定为每股不低于5.07元，不低于该基准价格的90%。

3．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控股股东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约81,12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量131,274.3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安徽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通过，并取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主业进行，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中。

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913,947,196股，本次发行16,000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的比例不低于 32%，即不低于5,120 万股。发行成功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将超过323,610,94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将有所上升，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6．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7．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8．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9．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10．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11.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是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页无正文，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签名 郑 勇 2006 年 12 月 29 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吴喻慧 胡晓和 2006 年 12 月 29 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余维佳 2006 年 12 月 29 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郭 健 2006 年 12 月 29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宫少林 2006 年 12 月 29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尽职调查报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二〇〇六年十月

目录

释义.....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3

一、公司概况.....3

二、公司主营业务.....3

三、股本结构.....4

四、公司组织架构图.....5

五、历史沿革.....5

六、股本变动情况.....6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8

八、主要股东情况.....9

九、员工情况.....10

十、独立情况.....11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调查.....17

一、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17

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23

三、采购情况.....27

四、生产情况.....29

五、销售情况.....32

六、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35

第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39

一、同业竞争情况.....39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41

三、关联交易.....41

第四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4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4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经历.....4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51

四、高管人员考评及激励情况.....51

五、高管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51

第五节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52

一、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52

二、董事会、监事会.....52

三、股东大会.....52

四、违规受罚情况.....52

五、内部控制环境.....52

六、内部控制的监督.....53

第六节 财务与会计调查.....54

一、三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报表.....54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55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稳健性.....56

四、会计政策或会计准则的变更.....61

五、公司财务状况调查.....61

六、盈利能力调查.....63

七、现金流量状况.....67

八、税务情况调查.....68

九、或有事项.....69

十、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69

十一、盈利预测.....70

第七节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71

一、发展战略.....71

二、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71

三、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72

四、业务发展目标.....72

五、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74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75

一、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75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79

三、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关联交易.....86

第九节 关于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调查.....87

第十节 招商证券关于江淮汽车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论性意见.....89

释义

本尽职调查报告，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江淮汽车	指	本次股票的发行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汽集团、控股股东、母公司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江淮汽车控股股东
安卡莎	指	马来西亚安卡莎机械有限公司
省科投	指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省机总	指	安徽省机械设备总公司
武汉天喻	指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豪登投资	指	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
合汽公司	指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江铸公司	指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安凯客车	指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客车	指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债券
金狮控股	指	新加坡金狮控股有限公司
金狮集团	指	马来西亚金狮集团公司
金狮亚太	指	新加坡金狮亚太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淮汽车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淮汽车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淮汽车的《公司章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三年又一期	指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三季度
近三年	指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词汇

MPV	指	为 Multi－Purpose Vehicle 的英文缩写，在国内的中文称呼为多功能商务车
MMPV	指	小型多功能商务车
SUV	指	运动型多功能车
HFC6500 系列厢式客货车 / 多功能商务车 / H1	指	H1 为韩国现代汽车公司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发的新车型；公司通过向韩国现代汽车公司受让 H1 车型的制造许可权和二次技术开发，研制出 HFC6500 系列厢式客货车；同时按照国内汽车市场命名惯例，在产品销售时公司又将其称为多功能商务车；此外因公司对该商务车使用“瑞风”商标，也可称为瑞风商务车
地产化	指	指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技术过程中，技术受让方按照技术转让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在技术受让方所在地生产满足双方质量认证要求的配套零部件，也叫国产化
奥迪特评审	指	为获得产品质量信息，独立地以用户在使用中对产品质量的评价标准，来检查和评价产品质量的活动
TPS	指	丰田生产系统
六西格玛质量管理	指	为“6σ”的中文译称，其标准目标是要在每 100 万次机会中仅仅犯错误 3.4 次，即每次要达到 99.99966%的正确率
SPC 技术	指	即 Statistical Processing Control，统计过程控制，指在产品质量的形成过程中，运用数理统计的方法，对原始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分析，解释统计数据，并对其所暴露的问题进行处理的活动
“4S”专营店	指	指根据瑞风商务车销售需要设立的具有“销售、维修、配件供应、信息”四位一体功能的专营店
轻型客车	指	指车身长度大于 3.5 米、小于等于 7 米的客车
中型客车	指	指车身长度大于 7 米、小于等于 10 米的客车
大型客车	指	指车身长度大于 10 米的客车
微卡	指	微型载货汽车
轻卡	指	轻型载货汽车
重卡	指	重型载货汽车
齿轮箱	指	指汽车变速器的主要部件齿轮箱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一、公司概况

1、中文名称：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Anhui Jianghuai Automobile Co.， Ltd.

3、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及代码：江淮汽车 （600418）

5、法定代表人：左延安

6、设立时间：1999 年 9 月 30 日

7、注册地址：安徽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8、办公地址：安徽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9、邮政编码：230022

10、电 话：0551-2296835、2296837

11、传 真：0551-2296837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jac.com.cn

13、经营范围：汽车底盘、齿轮箱、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开发、制造、销售；汽车修理；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及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多功能商务车、轻型载货汽车及客车专用底盘等相关汽车配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公司主导产品在各细分市场中均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瑞风商务车

公司瑞风商务车 2002 年初上市，2005 年就以 22.6%的市场占有率领先于所有竞争对手，成为 MPV 行业品牌和销售双冠王，连续三届蝉联南方都市报“车坛奥斯卡”年度 MPV 大奖，连续两届摘取中国年度汽车总评榜“年度最佳公务车（MPV 类）大奖”。 瑞风商务车 2004 年、2003 年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2.5%、17.0%。

（二）客车专用底盘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公司客车专用底盘销量连续 10 年保持全国第一，2005 年市场占有率为 29.7%，2004 年市场占有率为 28.9%。

（三）JAC 轻卡

2005 年市场占有率第二，由于其出色的性价比，被中国汽车行业协会（中国主流媒体汽车联盟）评为 2005 年度“最佳商用车”。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JAC 轻卡 2005 年、2004 年、2003 年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0.0%、8.8%、8.0%。

（四）江淮格尔发重卡

新款江淮格尔发重卡于 2005 年 4 月投放市场，2005 年底被多家媒体和权威机构评为“重卡新秀奖”、“最具潜力新秀重卡车型”奖和“2005 年度最佳市场品牌重卡奖”。

（五）运动型多功能车(SUV)

运动型多功能车(SUV)是公司第一个自主研制的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于 2006 年下半年投放市场。SUV 能否成功将作为评判公司研发、学习能力的参照。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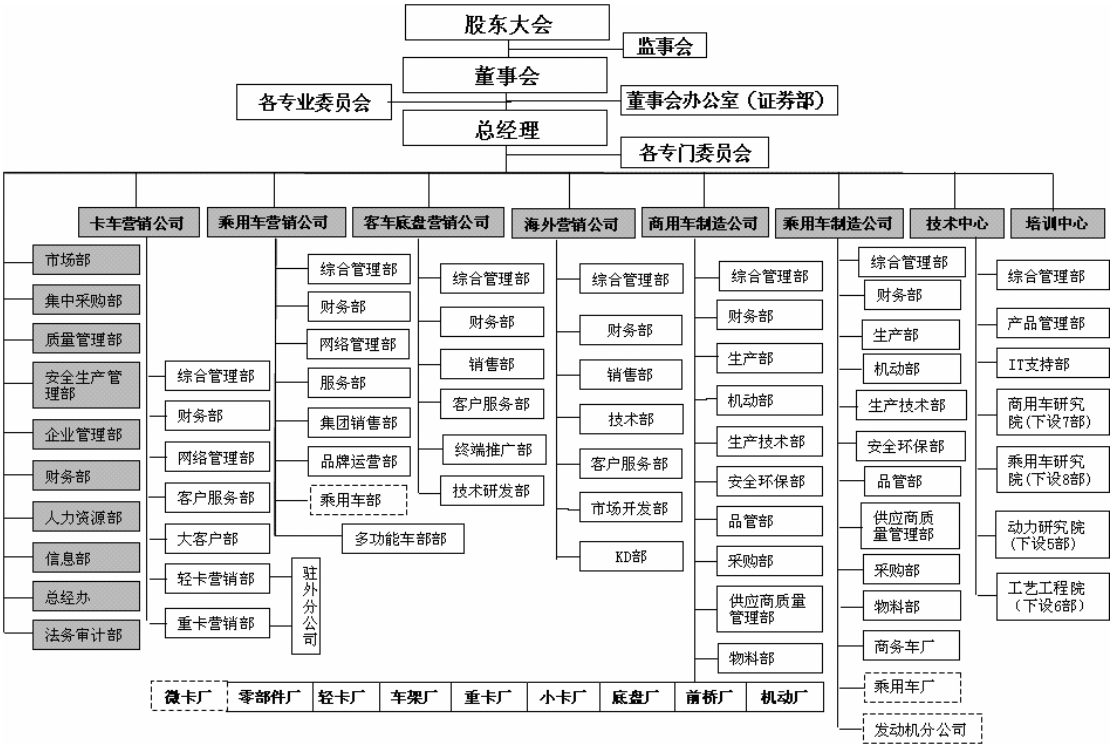
类别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整车	653,875.69	86.73%	804,958.67	85.68%	683,836.69	84.75%	370,117.91	67.91%
底盘	92,547.86	12.28%	121,490.58	12.93%	112,401.65	13.93%	154,678.61	28.38%
汽车配件	7,461.39	0.99%	12,662.36	1.35%	10,213.63	1.27%	19,873.92	3.65%
工业性作业			354.26	0.04%	438.46	0.05%	336.58	0.06%
合计	753,884.94	100%	939,465.88	100%	806,890.43	100%	545,007.02	100%

三、股本结构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9,890,200	19.68
	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	66,150,000	7.24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62,800	0.92
	安徽省机械设备总公司	837,000	0.09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0.04
	合计	255,600,000	27.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58,347,196	72.03
	合计	913,947,196	100

四、公司组织架构图



五、历史沿革

公司系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1999]68 号文和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24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主发起人江汽集团联合其他发起人安卡莎、省科投、省机总、武汉天喻分别以其经营性净资产或现金投入发起设立。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五家发起人投入的经营性资产、现金

按 1：1 的比例折为发起法人股，江汽集团、安卡莎、省科投、省机总、武汉天喻分别持有 10,755 万股、3,675 万股、500 万股、50 万股、20 万股。

六、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在上交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00 万股（其中新增发行 8,000 万股，国有股存量发行 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9.90 元。此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法人股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7,550,000	71.70	99,939,000	43.45
	马来西亚安卡莎机械有限公司	36,750,000	24.50	36,750,000	15.98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33	4,646,000	2.02
	安徽省机械设备总公司	500,000	0.33	465,000	0.20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14	200,000	0.09
社会公众股		0	0	88,000,000	38.26
合计		150,000,000	100	230,000,000	100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4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8,000 万元，存续期限为 5 年，即自 200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09 年 4 月 14 日（到期日）；转股期为 200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09 年 4 月 14 日。

经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414,002,916 股（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数 2,916 股）。公司转增股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9,890,200	43.45
马来西亚安卡莎机械有限公司	66,150,000	15.98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62,800	2.02
安徽省机械设备总公司	837,000	0.20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0.09
已上市流通股份	158,402,916	38.26
合计	414,002,916	100

2005 年 6 月，公司外资法人股东马来西亚安卡莎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2005 年 9 月 12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由于公司已发行可转债不断转股，截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9,890,200	31.72
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	66,150,000	11.66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62,800	1.47
安徽省机械设备总公司	837,000	0.15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0.06
已上市流通股份	311,567,860	54.94
合计	567,167,860	100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对价内容为：江淮汽车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每 10 股转增 6.04 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获得的转增股份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使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每 10 股转增 11 股的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9,890,200	19.77
	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	66,150,000	7.27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62,800	0.92
	安徽省机械设备总公司	837,000	0.09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0.04
	合计	255,600,000	28.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4,292,506	71.91
	合计	909,892,506	100

截至 2006 年 7 月 7 日，已有 878,297,000 元“江淮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尚有 1,703,000 元的“江淮转债”未转股，占江淮转债发行总量的 0.19%。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赎回未转股的全部“江淮转债”17,030 张。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9,890,200	19.68
	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	66,150,000	7.24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62,800	0.92
	安徽省机械设备总公司	837,000	0.09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0.04
	合计	255,600,000	27.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58,347,196	72.03
	合计	913,947,196	100

经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且未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合汽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利用银行专项贷款收购合汽公司拥有的与轻型载货汽车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连同相关负债）及该公司控股的江铸公司 64.65%的股权，并于 2003 年 5 月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完成了相关收购事宜。本次收购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

2004 年 11 月 25-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合汽公司有关重型载货汽车生产经营性资产的议案，会后公司与合汽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公司用自有资金，向合汽公司收购其所拥有的重型载货汽车生产经营性资产(连同相关负债)，并于 2004 年 12 月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完成了相关收购事宜。本次收购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

除此，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其他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或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资产重组行为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

八、主要股东情况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江淮汽车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2,410,946	29.81%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	66,150,000	7.24%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2,000,000	1.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741,616	0.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62,800	0.9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申银万国－花旗－UBS LIMITED	8,285,216	0.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11,224	0.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450,000	0.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48,798	0.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合肥海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884,756	0.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一）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成立日期：1997 年 8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左延安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货车、客车、农用车及其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改装、修理、技术开发、产品研制；货物运输；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建材、粮油制品销售；经营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为企业改制、重组、投资、招商管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形象设计；市场调查；人员培训。江汽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股权管理业务。

江汽集团系安徽省政府于 1997 年 8 月以原合肥江淮汽车制造厂的全部资产和股权以及为该厂供应配套汽车变速器的原安徽省汽车齿轮箱总厂的全部资产为主体组建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国家大型企业和安徽省重点企业集团。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江汽集团总资产为 88.65 亿元（合并数，经审计），净资产为 16.03 亿元（合并数，经审计）；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9.14 亿元（合并数，经审计），实现净利润 1.88 亿元（合并数，经审计）。

江汽集团现有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91,113 万元	29.81%
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22,100 万元	20.92%
3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2,999 万美元	75%
4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9,600 万元	41%
5	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3,835.28 万元	100%
6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6,000 万元	51%
7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000 万元	51%
8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3,000 万元	50%
9	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	安徽黄山	375 万元	40%
10	六安江淮汽车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	1,000 万元	51%
11	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000 万元	55%
12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800 万元	25%
13	安徽江淮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000 万元	50%
14	安徽兴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800 万元	80%

（二）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新币
注册地址：新加坡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钟荣光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公司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豪登投资总资产为 7,724,000 新币，净资产为 1,799,000 新币，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000 新币。

经核查：

上述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九、员工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为 6,591 人，无需承担费用的退休职工。员工结构如下各表列示：

（一）教育结构

教育结构	研究生及以上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以下
人数	106	1,206	1,455	3,824
比例	1.60%	18.30%	22.08%	58.02%

（二）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人数	4,738	497	617	739
比例	71.89%	7.54%	9.36%	11.21%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根据国家、安徽省、合肥市有关规定，公司员工参加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公司分别按照 28%、10%、3%、0.8%、0.8%统一向合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保险费用。

经核查：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十、独立情况

（一）人员独立

经调查，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薪酬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2005 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左延安	董事长	70	江汽集团董事长、总裁
钟荣光	副董事长	-	金狮控股总经理
安进	董事、总经理	63	江汽集团副董事长
赵厚柱	董事、副总经理	-	-
戴茂方	董事、副总经理	49	-
蔡文财	董事	-	金狮集团董事长特别助理
方兆本	独立董事	3	-
李晓玲	独立董事	3	-
李明发	独立董事	3	-
王钧云	监事会主席	-	江汽集团党委副书记
戴敏	监事	-	省机总进口部经理
江闽涛	监事	-	-
陈劲吉	监事	-	金狮亚太中国投资首席代表
王东生	监事	45	-
王德龙	监事	14	-

（续上表）

范家辰	监事	14	-
王敏	董事会秘书	14	-
贺佩珍	财务负责人	14	-

根据公司 2003 年 4 月 8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3 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经核查，公司自 2001 年上市以来，董事的聘任与解聘均经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的经理人选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二）资产完整独立

公司系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1999]68 号文和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24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主发起人江汽集团联合其他发起人安卡莎、省科投、省机总、武汉天喻分别以其经营性净资产或现金投入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发起设立。设立时，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股东的出资全部足额到位，并完成了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

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对其拥有或使用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具有充分的支配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土地 9 宗，共计 1,004,933.2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平方米）	地理位置	使用状况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1	肥西国用（2003）字第 25783 号	45,586.7	合肥市桃花工业园	配送中心	工业用地	出让
2	肥西国用（2003）字第 25784 号	125,713.3	合肥市桃花工业园	小卡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3	肥西国用（2003）字第 25785 号	40,677.5	合肥市桃花工业园	车厢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4	合国用（2003）字第 0186 号	4,321.3	合肥市东流路竹苑小区	竹苑小区	住宅	出让
5	合经区国用（2004）字第 012 号	131,692.3	合肥市锦绣大道南、天都路东、始信路西	发动机厂区	工业用地	出让
6	合经区国用（2004）字第 013 号	22,200.0	合肥市锦绣大道南、天都路东、始信路西	零部件基地配套设施	工业用地	出让

（续上表）

7	合经区国用（2004）字第 014 号	37,570.5	合肥市锦绣大道南、天都路东、始信路西	公用动力站房	工业用地	出让
8	肥西国用（2005）字第 26216 号	499,166.7	合肥市合经区桃花工业园烟墩新区	研发中心	工业用地	出让
9	长丰县国用（2005）第 3646 号	98,004.9	长丰县岗集镇	铸造中心	工业用地	出让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土地帐面净值为 5,486.19 万元。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与江汽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以租赁方式有偿使用江汽集团六宗土地，面积共计 419,232.77 平方米,用于重型载货汽车和汽车变速箱等生产用地。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租赁价格为每年 325 万元，土地租金按季支付。

2、主要经营型房产

编号	名称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1	发动机厂房	合肥市绵绣大道119号	32,000.00	自建
2	H1冲压车间厂房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15,818.00	自建
3	二车架厂房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16,560.00	自建
4	小卡联合厂房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21,500.14	自建
5	H1配送中心	合肥市丹霞路5号	15,840.00	自建
6	技术中心综合楼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8,216.77	自建
7	车厢厂房	合肥市丹霞路5号	11,673.14	自建
8	前桥三车间厂房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10,541.54	自建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帐面原值为 224,177,075.85 元，帐面净值为 199,865,096.82 元。

3、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所用设备，主要为液压机、压力机，技术和性能指标在国内同类设备中均处于领先水平，折旧年限分别为 7-11 年。公司单机价值较高的设备如下表：

资产名称	型号	制造商	重置价值（元）
大梁成型液压机	DPS-6000	日本川崎油工株式会社	33,628,269.98
闭式四点压力机	SU4000-10000	西班牙法格塞公司	31,870,000.00
四点多连杆压力机	L4S2000-MBC	一重集团	14,754,815.75
1630T 压力机	KE7040	俄罗斯	12,500,000.00
压力机	LS4-1200D-400-2400	济南第二机床厂	9,414,137.00
压力机	E4S100-MBC	一重集团公司	9,267,815.77
压力机	E4S100-MBC	一重集团公司	9,267,815.77

（续上表）

珩磨机	Z2-600-125	德国格林机床	8,744,258.04
发动机总装线	-	南京斯凯	8,505,883.37
压力机	E4S800-MBC	一重集团公司	8,365,000.00
压力机	E4S800-MBC	一重集团公司	8,365,000.00

4、专利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8 项专利，包括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1	低地板客车底盘车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02 年 9 月 24 日	02264656.6
2	客车专用底盘高地板车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02 年 9 月 24 日	02264668
3	一种公交客车专用底盘低地板车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03 年 8 月 25 日	03278126.1
4	客车专用底盘的新型复合式空气悬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03 年 8 月 25 日	03278127.X
5	卡车驾驶室（HFC1061）	外观设计	2003 年 8 月 26 日	033470715
6	2.4 升汽油机	实用新型	2003 年 9 月 15 日	03279327.8
7	四气门汽油机气缸盖	实用新型	2003 年 12 月 17 日	200320123427.8
8	重型卡车前轴工字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03 年 12 月 17 日	200320123429.7
9	客车专用底盘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03 年 12 月 18 日	200320123425.9
10	汽车（SUV）	外观设计	2003 年 12 月 17 日	200330121849.7
11	客车空气悬架系统	实用新型	2004 年 5 月 13 日	200420027096.2
12	双前桥结构重型卡车转向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04 年 5 月 13 日	200420027097.7
13	重型卡车驾驶室（高顶）	外观设计	2004 年 11 月 11 日	200430107932.3
14	重型卡车驾驶室（半高顶）	外观设计	2004 年 11 月 11 日	200430107933.8
15	一种汽车底盘双横臂式独立悬架的上摆臂总成	实用新型	2004 年 10 月 30 日	200420080750.6
16	一种乘用车的后悬架系统	实用新型	2005 年 2 月 25 日	200520069351
17	汽车（SUV）	外观设计	2004 年 12 月 29 日	200430121760.5
18	车前大灯	外观设计	2004 年 12 月 29 日	200430121759.2
19	车后大灯	外观设计	2004 年 12 月 29 日	200430121758.8
20	一种汽车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05 年 1 月 13 日	200520068312.2
21	一种汽车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05 年 1 月 26 日	200520068783.3
22	一种汽车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05 年 2 月 1 日	200520068916.7
23	一种 2.4 升汽油发动机机体	实用新型	2005 年 2 月 4 日	200520069121.8
24	一种重卡发动机后悬置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05 年 4 月 15 日	200520070866.6
25	一种 2.2 升 TCI 汽油发动机的曲轴	实用新型	2005 年 4 月 15 日	200520070869.X

（续上表）

26	汽车（SRV）	外观设计	2005 年 7 月 11 日	200530086537.6
27	汽车前大灯（SRV）	外观设计	2005 年 7 月 11 日	200530086536.1
28	汽车后视镜（SRV）	外观设计	2005 年 10 月 9 日	200530130820.4

5、商标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并使用的注册商标分别为“江淮 JAC”、“六齿”、“reFine 瑞风”、“reFine 锐锋”、“骏铃”、“富铃”、“威铃”、“康铃”、“格尔发 GALLOP”。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以其资产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经营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具体表现在：

1、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健全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和零部件配套协作供应体系。

2、在生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组织和内部协作体系，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各子公司亦具有完整的产品生产设备，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自行组织生产。

3、在销售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体系，根据产品不同分别采取直销或通过经销商经销的方式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销售产品或承揽业务的情况。

4、在研究开发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技术中心，拥有独立的研究开发队伍，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目前公司与江汽集团及其所属关联企业存在较为密切的生产协作关系，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公司关联采购总额分别为 50,875.28 万元、73,583.37 万元、80,700.39 万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0%、10.98%、10.40%；关联销售总额分别为 58,887.79 万元、22,234.07 万元、30,146.74 万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0%、2.76%、3.21%。

尽管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在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大，但 2004、2005 年上述比例明显降低。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现象，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单位交叉任职。

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与控股股东帐户分开。公司基本开户行为工行望江路支行，帐号为 1302010509022111850。

公司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号为：340111711775048。

公司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控股股东不干预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各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亦不向公司及下属机构下达有关经营情况的指令或指示。

经核查：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着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情况，不存在干涉公司人事任免、财务和经营决策等情况。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调查

一、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汽车工业为我国支柱产业，国家对汽车行业实行较为严格的准入管理，行业性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长期以来，我国通过《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和《农用运输车生产企业及其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汽车行业进行管理；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原国家经贸委以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方式对《目录》中企业的新产品实施管理，不再发布《目录》。《公告》是国家准许车辆生产企业组织生产和销售的依据，是消费者向国家法定车辆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的依据。

（二）行业特性

1、汽车市场需求与国民收入的提高有较强的相关性。汽车产品结构的复杂性使得汽车产品相对昂贵，当人均收入水平较低的时候，对汽车产品的需求非常有限。随着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车产品的需求会不断增加。根据发达国家的实证数据，国民经济发展与汽车需求的相关系数高达 0.97－0.99，经济社会现代化过程无一例外地伴随着汽车化过程。

2、汽车工业是高投入、高产出、高附加值的行业。汽车工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行业的绝对成本较高；但另一方面，汽车工业也具有高产出的特点，因而能带来较高的附加值。我国汽车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和固定资产产值率均高于机械行业的平均水平。

3、我国汽车行业政策指导性强，对汽车行业市场准入的控制非常严格，轿车、轻型车整车及发动机项目必须由国家审批立项，其余的也要根据国家有关审批权限的规定按程序审批。同时，我国汽车对外商投资也有严格的审批程序，我国实施的《汽车工业产业政策》规定整车与关键零部件的外方投资上限为 50%。此外，国家对汽车重点企业实行扶持政策，鼓励行业战略重组和强强联合，支持优强企业继续做大做强。

4、我国汽车行业“散、乱、差”局面严重。由于我国汽车行业投资规模巨大，固定资产比例较高，厂房设备复杂，不具通用性，因而退出成本较高。同时汽车行业是一种关联度极高的产业，能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有力拉动当地经济发展，因此受到当地政府的极大关注和保护，并成为汽车行业实现重组和退出的

最大障碍，也是形成目前我国汽车工业“散、乱、差”局面的重要原因。

（三）行业发展状况

目前公司主导产品为多功能商务车、轻型载货汽车和客车底盘，其所属汽车子行业的发展状况如下：

1、多功能商务车发展状况

（1）整体情况

2004、2005 年国内多功能商务车子行业主要生产厂商及销量情况如下表：

企业	品牌	2005 年销量（辆）	2005 年市场占有率	2004 年销量（辆）	增长率
江淮汽车	瑞风系列	31,516	22.6%	24,277	29.8%
广州本田	奥德赛系列	27,545	19.8%	16,471	67.2%
上海通用	G L-8 系列	26,258	18.8%	29,086	-9.7%
东风柳汽	风行系列	18,880	13.5%	16,589	13.3%
一汽海马	普利马系列	14,997	10.8%	12,850	16.7%
沈阳华晨	阁瑞斯系列	5,081	3.6%	864	488.0%
东南汽车	菱绅系列	5,046	3.6%	2,097	141.0%
东风悦达	嘉华系列	4,390	3.1%	3,071	43.0%
上海大众	途安系列	4,243	3.0%	670	533.0%
一汽大众	开迪系列	1,455	1.0%	0	-
广州宝龙	宝龙系列	0	0.0%	1,717	-
合计		139,411		107,692	29.4%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江淮瑞风系列与东风柳汽风行系列 2005 年与 2004、2003 年的高速增长相比有所下降，过渡至较为平稳的发展态势。华晨阁瑞斯系列却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速，但由于产销基数太小和价位偏高，中短期内对其它一些新老车型构成不了威胁。2005 年东南菱绅系列的增量非常快，菱绅系列的市场定位恰好是商务 MPV 和家用 MPV 两个市场重叠的价格空间。东风悦达嘉华系列也呈快速增容的态势。

（2）发展趋势

A.目前，对于处于市场发展培育期的 MPV 市场来说，规模经济特点并不十分突出，所有企业未能达到规模经济量，仍处于发展期。但生产的相对效率并不低，生产能力未出现过剩，低于行业警戒线。MPV 行业市场结构形成的主要原因，既不是政策性的进入壁垒的结果，也不是充分的市场竞争的结果，而是市场需求造成的。通过对 MPV 市场的份额排名来看，这种市场格局是由于市场对占有率排名前五企业的车型需求量大而导致的。

B.目前 MPV 在中国的主要消费市场为公务和商务用车，家庭用户只占极小一

部分。而在 MPV 发展比较成熟的欧美国家，MPV 主要消费群为家庭用户。随着中国一大批中产阶级的出现，他们即将成为私人用 MPV 的消费群体。各生产企业将根据自身的技术特点和生产档次选择合理的细分市场，从而明确自己的产品定位，实现各细分市场内的有效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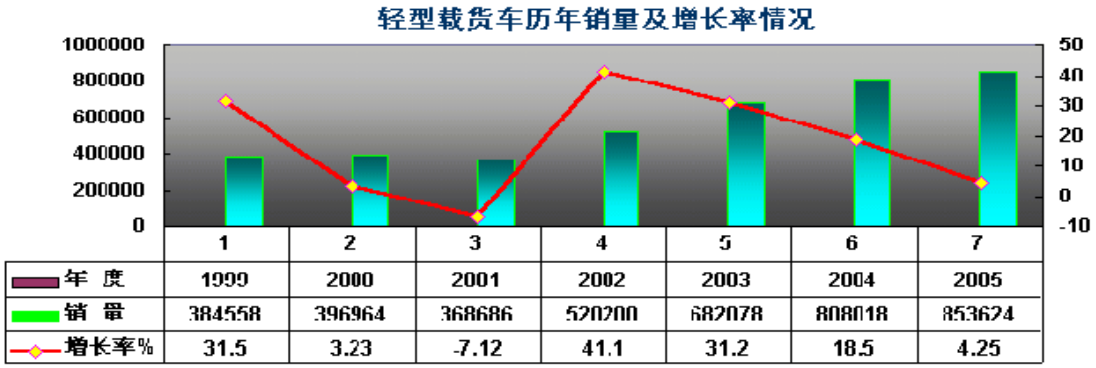
C.对于 MPV 细分市场来说，一是新产品推出速度将明显加快，新车型几乎都是高端领域的，客观上加剧了高端 MPV 市场的竞争。其二是新推出的产品科技含量更高，都是已经具有成熟的市场经验的产品。其三从目前市场来看，在 MPV 不同的细分市场中，新产品的开发速度也是不均衡的，高端 MPV 新产品开发速度较快，而其他细分市场略显不足；高端 MPV 的竞争即将进入白热化阶段，必将加剧行业内的竞争。其四是都在追求“泛轿车化”，MPV 将加快向家庭用车的渗透，向满足高端家庭用户需求方向倾斜。其五是油耗将是衡量 MPV 的一个重要经济指标之一。

D. 预期未来五年中，MPV 市场将会呈稳步增长的趋势，到 2010 年，MPV 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35-40 万辆左右，占乘用车市场的比例将超过 5%。

2、轻型载货汽车发展状况

（1）整体情况

单位：辆



	1	2	3	4	5	6	7
年 度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销 量	384558	396964	368686	520200	682078	808018	853624
增长率%	31.5	3.23	-7.12	41.1	31.2	18.5	4.25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上图可以看出，1999 年轻卡销售增长达到 30%以上，经过 2000 年、2001 年的调整后，连续两年保持高速增长，在 2005 年增幅下降至 4.25%。

（2）发展趋势

A.2005 年国内原材料价格依然大幅上涨和行业竞争的加剧，轻型货车制造成本全面上升，生产企业利润进一步压缩，所有企业一直处于低利润运营状态。2006 年 3 月底江淮、福田、东风等七家企业在合肥召开了轻卡高峰论坛会，4 月份不约而同的对其产品价格上调 1%-3%。2006 年下半年后随着钢材等原材料价

格回落，轻卡企业经营压力将得到缓解。

B.轻卡市场正面临着新一轮的消费升级，将经历由低档经济型轻卡到中高档用车的升级。低端、中低端轻卡市场逐步饱和，轻卡产品的利润将进一步下降，而高端产品是拉伸轻卡产品利润和提升品牌含金量的唯一选择。高端轻卡产品主要是针对兴旺发达的城市物流体系，因此高档轻卡也将成为城市物流用车的首选与未来行业争夺的焦点之一。

C.2005 年全国销售各类货车 1,517,621 辆，同比下降 0.46%，其中轻型载货车销售 853,624 辆，同比增长 14.09%，高于载货车平均增速（重卡同比下降 32.8%，中型车同比下降 4.9%，微卡同比增长 15.3%）。根据国家新的分类标准，部分厂家的原 3 吨车、微卡被分列到中卡与微卡行业数据中，从而轻卡数据更加明晰，更准确反映市场现状。从贡献度上看，轻型载货车销量占载货车总量达到 56.24%，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载货车出口呈现快速增长，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东国家的汽车商品市场需求形成了很大市场。

D.2006 年是“十一五”规划的第一年，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加强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小城镇建设，增加农民收入等多项措施将促进对轻卡的需求。同时国家将继续实施投资拉动的经济增长模式，国家各种大型建设项目将在 2006 年陆续开工，对各种车辆的需求继续维持较高的水平。

3、客车底盘发展状况

（1）整体情况

2005 年国内主要底盘生产企业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比较情况如下表：

厂家	2005 年		同比增长情况	
	销量（辆）	占有率	销量	占有率
江淮汽车	22,686	29.69%	0.40%	0.80%
东风股份	16,039	20.99%	0.13%	0.57%
东风客底	11,474	15.02%	44.84%	4.92%
一汽客底	8,837	11.57%	5.63%	0.90%
南京跃进	6,504	8.51%	-34.99%	-4.24%
芜湖扬子	2,239	2.93%	-41.43%	-1.94%
东风杭汽	3,119	4.08%	-12.39%	-0.46%
湖南车桥	5,509	7.21%	-9.51%	-0.55%
合计	76,407	100%	-2.60%	0.0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作为客车行业的中间产品，底盘行业在 2005 年也同样未摆脱低迷的局面。

作为中间产品，底盘行业承受了更多的压力：一方面底盘企业要受到客车企

业自制底盘的挤压，另一方面又要受到行业内部激烈的竞争。为了保住市场，应对残酷的竞争，一些底盘企业采用了各种各样的营销策略，如免运费、四类散发、给予更优惠的商务政策等，从而使得一些底盘企业虽然保住部分市场，却仍然不免亏损。

2005 年全年 8 家主要底盘生产企业共销售底盘 76,407 辆，同比下降了 2.60%。造成 2005 年上半年底盘销量下降的原因是浙江等部分地区征收 6 米客车消费税以及客车座位数的公告调整，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大量城乡、农村等市场对经济型客车的购买积极性。进入下半年以后，随着各客车厂家对产品公告的调整完成，底盘销量才有了一定的好转。

随着竞争的加剧以及底盘行业经营形势的难以改善，对于 06 年底盘行业的走势判断来说，依然不容乐观。估计 06 年底盘销量将在 05 年的基数上下降 2%。

（2）发展趋势

A.中国客车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不论在外观还是技术含量上都有了较大的改观。中国的客车企业，随着技术实力和资本实力的逐步壮大，在原有单纯依靠专业客车底盘厂家供应的基础上，为达到企业一定目标逐渐实现底盘自制，并且在大中型高档客车底盘上自制率逐渐上升，给一汽、杭汽等产品线集中于大中型底盘上的专业底盘厂家带来一定冲击，同时对东风、江淮等向大型底盘市场渗透形成壁垒。

B.原材料涨价、客车市场激烈价格战使专业客车底盘厂家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为赢得市场和保证必要的利润，客车底盘厂家一方面要承受来自厂家的压价，另一方面要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利润的冲击。

C.由于对车辆购置信贷的限制，客车厂家为获取大额订单不惜以宽松的付款方式交易，同时将其“应收”转嫁到客车底盘厂家，给底盘厂家带来巨大的经营风险。

D.专业客车底盘厂家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江淮、东风股份、东风客底、跃进在 6-8 米区间以及一汽、东风杭汽在 10 米以上底盘上激烈竞争。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

汽车需求量与国民经济发展及人均收入保持高度的相关关系。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居民收入稳步提高，汽车逐步成为我国新的私人消费热点。

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增长将有利于我国汽车市场容量快速扩大。

（2）基础设施建设

我国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西电东送、西气东输、南水北调等重点工程，将有效拉动对载货汽车的市场需求。而我国公路建设加快，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不断延伸，公路总里程快速增长，也为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根据交通部制定的《公路、水路交通发展三阶段战略目标》，我国的国道主干线系统将于 2010 年全部建成，首都北京与所有直辖市、省会和自治区首府、目前所有 100 万以上人口特大城市以及超过 90%的 50 万以上人口的大城市，都将由以高速公路为主的高等级公路相通，中国约有 6 亿人口将享受由此带来的出行便利。到 2020 年，目前所有 50 万以上人口的大城市，将由高等级公路连接形成网络，这一区域内约 9 亿人口将能便利出门。届时，我国公路总里程达到 230 万公里，高速公路达到 5.5 万公里。若上述战略计划得以实施，将使公路交通成为我国日常交通的主要方式，并对我国的汽车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国家政策

目前我国汽车行业的政策重点正在由重视形成生产能力从而增加供给转变到着重改善消费环境从而刺激需求上来。因此随着我国陆续出台新的汽车消费政策、汽车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和个人汽车贷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鼓励购车、改善汽车消费环境的政策，我国汽车消费环境将进一步趋好，也将有力促进汽车需求量快速增长。

即将颁布的《中国汽车产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将大力发展自主品牌列为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之一，并对发展自主品牌的汽车厂商进行政策扶持。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加入 WTO 对国内汽车市场的冲击

2002 年至 2005 年，由于国内汽车市场需求量快速扩大，我国汽车市场未受到加入 WTO 后进口汽车的有效冲击。但从长期来看，我国加入 WTO 后，国内汽车市场对外开放程度加大，关税税率大幅下调，进口配额不断增加，我国汽车行业将受到国际先进的技术、营销模式和雄厚资金实力的强大冲击，并对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提出更高的挑战。

（2）石油供应

汽车对石油的消耗量和依赖性很大。我国一直是石油进口大国，国际油价上涨将直接带动国内油价上扬。因此若国际石油价格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将会抑

制我国汽车消费的增长。

（五）进入汽车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政策壁垒较高

因我国对汽车生产实行较为严格的准入管理，只有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才能生产相应的车型，而一般非汽车行业厂家难于被获准，因此我国汽车行业有较高的行业政策壁垒。

2、资金、技术要求较高

汽车的设计与制造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属资金、技术密集型产品，因此从事汽车生产不仅要求厂家有很强的资金实力，也要求有很强的技术实力。同时，我国汽车行业经过多年发展，行业生产集中度不断提高，已逐步形成规模化汽车集团主导的行业生产格局，相应提高了我国汽车行业的进入壁垒。

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1、多功能商务车

2003-2005 年，我国多功能商务车主要生产厂家的销量排名情况如下表。

品 牌	03 年名次	品牌	04 年名次	品 牌	05 年名次
G L-8 系列	1	G L-8 系列	1	瑞风系列	1
奥德赛系列	2	瑞风系列	2	奥德赛系列	2
瑞风系列	3	风行系列	3	G L-8 系列	3
普利马系列	4	奥德赛系列	4	风行系列	4
风行系列	5	普利马系列	5	普利马系列	5
宝龙系列	6	嘉华系列	6	阁瑞斯系列	6
阁瑞斯系列	7	菱绅系列	7	菱绅系列	7
途安系列	-	宝龙系列	8	嘉华系列	8
菱绅系列	-	阁瑞斯系列	9	途安系列	9
开迪系列	-	途安系列	10	开迪系列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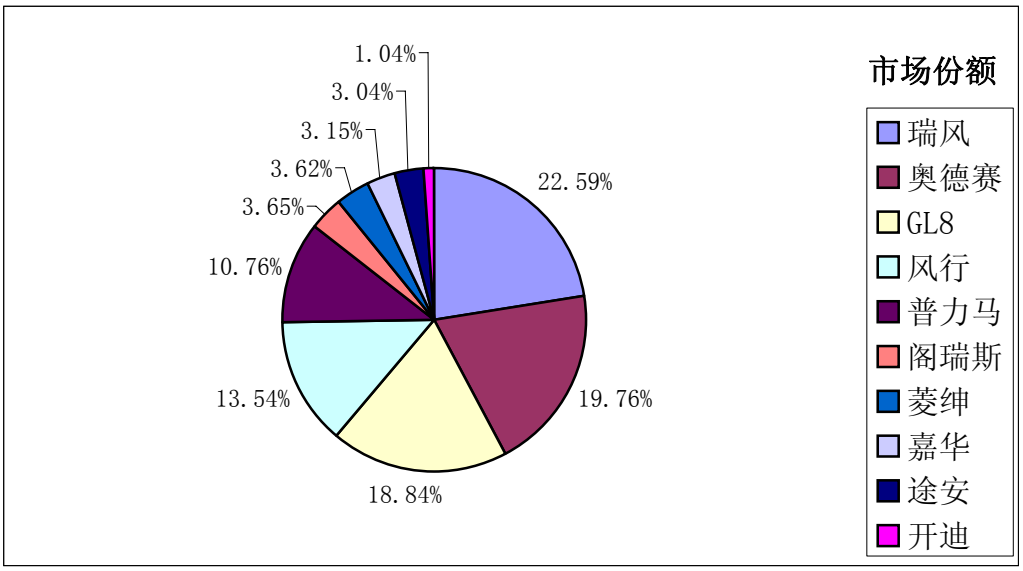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GL8 在保持了两年的第一名后，2005 年降至第三名。而江淮瑞风却一年一个新台阶，从第三名一举升为第一名。奥德赛自 2003 年的第二名降至 2004 第四名，2005 年又反弹至第二名。

从连续几年对 MPV 的销量排名可以发现：最早进入国内市场的 MPV 品牌产品的垄断地位，正在被其它新锐产品所狙击，特别是因自主品牌 MPV 的挑战而发生

动摇。

05 年 MPV 市场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但总体而言，MPV 市场竞争相对并不是十分激烈，竞争厂家较少，而且销量前几名的厂家占有整个市场的较大份额，市场集中度较高。在 MMPV 市场中，只有普力马一家，但由于消费观念、文化的影响，MMPV 的市场仍然处于起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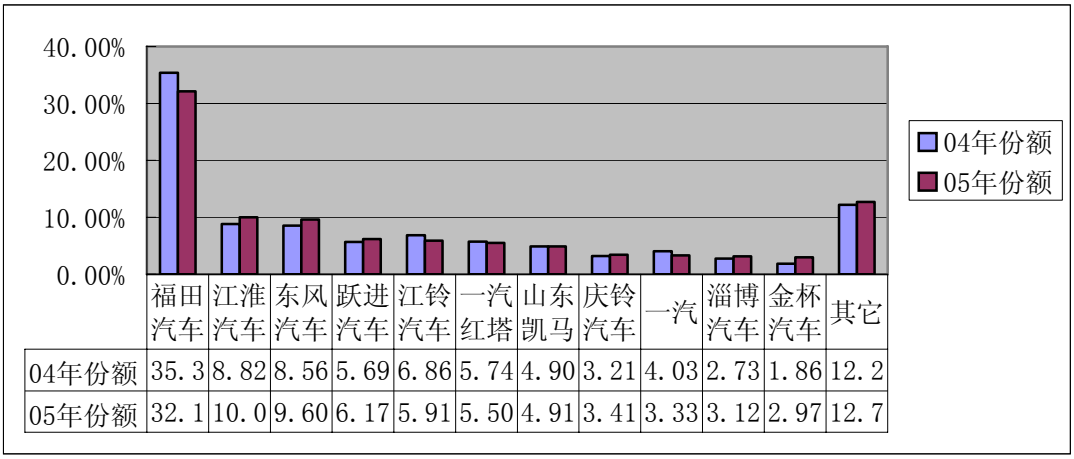
2、轻型载货汽车

2004、2005 年，我国轻型载货汽车前十名生产厂家的产销量及排名如下表：

位次	企业	05 年销量(辆)	04 年销量(辆)	同比增长率%	车型
1	北汽福田	274,575	271,196	1.25	工程车+时代轻卡+奥铃
2	江淮汽车	96,228	80,232	19.94	轻卡
3	东风汽车	87,126	65,566	32.88	轻卡+工程车+十堰轻卡
4	跃进集团	52,673	43,572	20.88	轻卡+正宇
5	江铃汽车	50,485	52,545	-3.92	轻卡+皮卡
6	一汽红塔	46,943	43,962	6.78	轻卡+工程车
7	山东凯马	41,961	37,570	11.69	轻卡+工程车
8	庆铃汽车	29,095	24,584	18.35	轻卡+皮卡
9	一汽集团	28,426	30,885	7.96	轻卡
10	淄博汽车	26,678	20,935	27.43	轻卡+工程车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市场份额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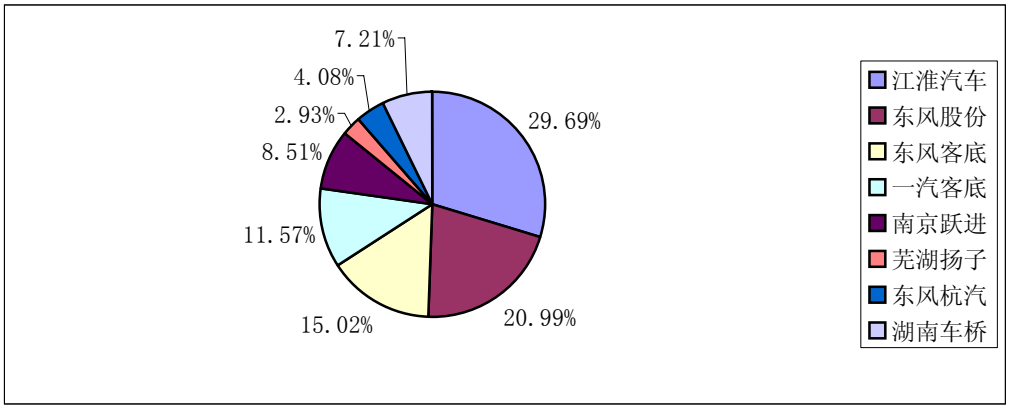
	福田汽车	江淮汽车	东风汽车	跃进汽车	江铃汽车	一汽红塔	山东凯马	庆铃汽车	一汽	淄博汽车	金杯汽车	其它
04年份额	35.3	8.82	8.56	5.69	6.86	5.74	4.90	3.21	4.03	2.73	1.86	12.2
05年份额	32.1	10.0	9.60	6.17	5.91	5.50	4.91	3.41	3.33	3.12	2.97	12.7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轻型载货汽车虽不断有强势群雄加入（如长安和时风），但生产集中度反而加强，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初定，并加速向产业布局、结构合理化的方向迈进。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 10 家轻卡销售数据分析：福田、江淮、东风，仍是轻卡前三甲。

3、客车底盘

05 年客车底盘市场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江淮汽车终于止住连续两年的销量下滑，2005 年销量同比增长 0.08%，同时市场占有率也稳步增长，全年销售底盘 22,686 辆，连续十年单一企业销量第一。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未来的底盘行业竞争将主要集中在江淮汽车、东风股份、东风客底、一汽客底，它们有一个相同的特点，就是均是国内大型的商用车企业集团，商用车产销量都具有一定的规模，集团内部的配套资源丰富，技术研发实力较强。

（二）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市场优势

公司在国内客车底盘、多功能商务车和轻型载货汽车细分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中、轻型客车专用底盘生产基地，在外购客车底盘市场的占有率已连续多年位居国内首位，行业地位稳固。公司多功能商务车和轻型载货汽车的产销量近两年均保持高速增长，市场占有率快速上升，行业地位稳步提高。2005 年公司多功能商务车销量排名已升至行业第一，轻型载货汽车销量排名已升至行业第二。

（2）技术开发优势

公司为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的技术中心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业研发力量雄厚，在汽车底盘、汽车变速器领域具有自主开发能力，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公司技术中心还不断加强研发投入，购置了具有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试验设备、检测设备，并借助先进的计算机手段，缩短开发设计周期，加快新产品开发，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开发水平。

（3）产品优势

公司在产品开发方面奉行“差异化策略、领先一步的策略和不参与同类同质化产品低价竞争的策略”，形成“生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的产品开发体系，通过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不断引导市场发展潮流，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公司多功能商务车产品的原型车为韩国现代汽车公司的主力商用车型，在韩国和欧美地区十分畅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国内同类或同价位商务车相比，公司多功能商务车具有更高的性能价格比，能满足多层次的市场需求，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公司轻型载货汽车产品以其优越的性能价格比在国内经济较发达的华南、华东一带已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4）管理优势

公司不断借鉴国内外先进企业管理经验，大力营造“鼓励创新、沟通互动”的企业氛围，积极实施精益生产、目标成本管理、顾客链管理等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现代化管理技术，促进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科学化、规范化。

公司在管理架构设计上推行扁平化组织机构，以有效提高内部信息反馈速度，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实施“服务营销”战略，充分有效地组织全公司的资源为用户服务，提高用户满意度。

公司长期倡导以“40+4”（即规定每个员工每周不仅要工作 40 小时，还要利用业余时间或节假日集中培训 4 小时）为核心的学习型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员工业务素质。2002 年公司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认定为“管理进步示范企业”。

2、公司竞争劣势

（1）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

自股票发行上市以来，公司经营规模得到快速发展，但与国内外同行业其他大型汽车公司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生产集中度不断提高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相对较小的经营规模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未来快速发展。

（2）商务车自主开发能力不足

多功能商务车作为公司发展主要利润增长点，近两年得到了快速发展；并通过技术引进和加快地产化进程，具备了一定的商务车自主开发能力。但由于公司商务车地产化尚未最终完成，对商务车相关技术尚未完全掌握，故在商务车技术开发方面对韩国现代汽车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在国内商务车市场的竞争能力。

三、采购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柴油、汽油，主要配套件包括：柴油发动机、汽车变速器、汽车后桥、汽车轮胎等，主要从国内采购。

（二）主要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经营需耗用电和水。2005 年，公司耗电量为 8,991 万度，消耗金额为 5,678 万元；耗水量为 156 万吨，消耗金额为 278 万元。

（三）向前 10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近三年，公司向前 10 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向前 10 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万元）	277,929.16	288,505.04	194,877.37
年度采购总额（万元）	776,239.72	670,162.69	434,831.45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35.80%	43.05%	44.82%

近三年前 10 名供货商明细情况如下表：

供货商	2005 年度（元）	主要品种
东风朝阳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533,870,466.67	发动机
合肥汇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86,742,816.16	进口件
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434,597,100.00	汽车后桥
一汽解放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分公司	324,154,575.21	发动机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248,949,400.00	钢材、汽车零配件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179,046,400.00	运输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66,447,042.74	发动机
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54,013,693.47	钢材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29,604,628.13	钢材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21,865,445.56	钢材
合计	2,779,291,567.94	
供货商	**2004 年度（元）**	**主要品种**
合肥汇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66,872,699.47	进口件
东风朝阳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475,481,094.91	发动机
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399,375,200.00	汽车后桥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231,903,100.00	钢材、汽车零配件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3,720,201.98	钢材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分公司	199,589,651.28	发动机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49,895,810.26	发动机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147,808,900.00	运输
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07,625,706.94	钢材
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102,778,084.27	发动机
合计	2,885,050,449.12	
供货商	**2003 年度（元）**	**主要品种**
合肥汇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50,194,728.92	进口件
东风朝阳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354,181,008.15	发动机
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245,986,700.00	汽车后桥
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151,061,990.05	发动机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25,564,047.86	发动机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118,385,900.00	钢材、汽车零配件
安徽江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5,527,200.00	汽车零配件
无锡四达柴油机厂	104,965,398.29	发动机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92,088,869.06	钢材
江苏联运公司	90,817,873.89	运输
合计	1,948,773,716.22	

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2005 年，在前 10 名供应商中，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第三大供货商，公司控股股东江汽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五大供货商，公司控股股东江汽集团持有其 75%的股权；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为

公司第六大供货商，公司控股股东江汽集团持有其 25%的股权。除此，公司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 10 名供应商中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四）关联采购情况

目前公司与江汽集团及其所属关联企业存在较为密切的生产协作关系，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关联采购。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公司关联采购总额分别为 50,875.28 万元、73,583.37 万元、80,700.39 万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0%、10.98%、10.40%。经调查，公司关联采购价格与当时同类原材料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异常，关联采购的定价合理，不存在大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利润输送或资金转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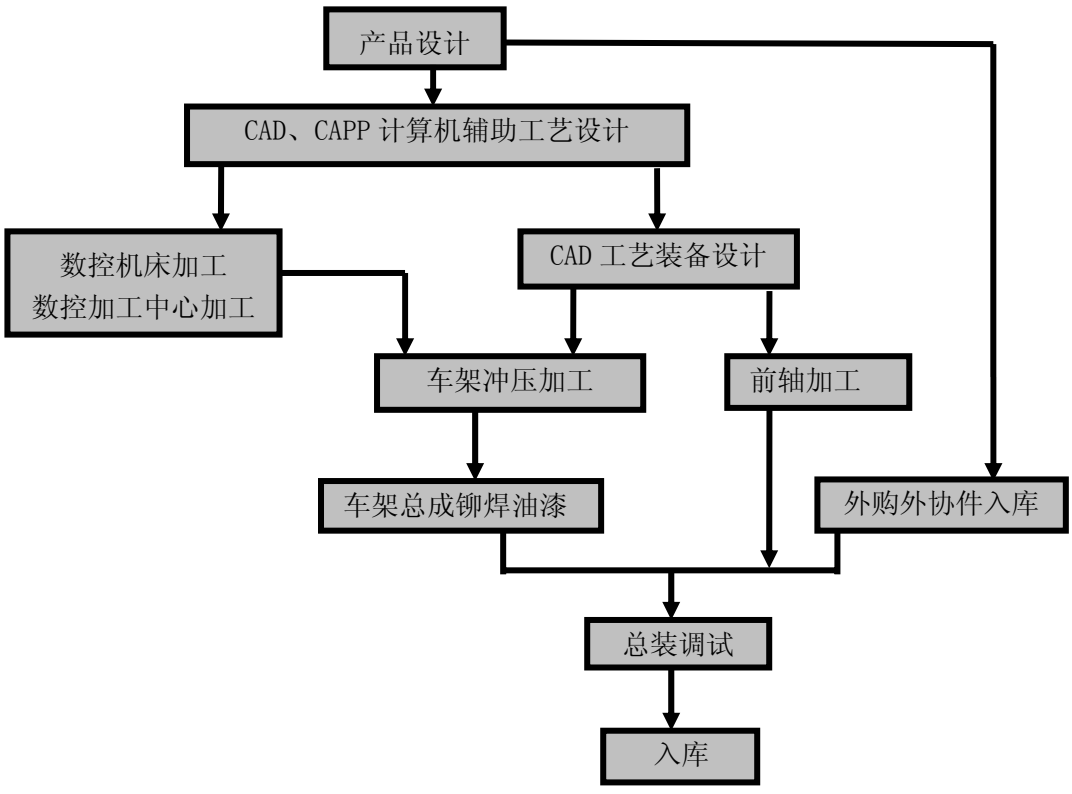
关联采购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四、生产情况

（一）公司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1、客车底盘总体设计专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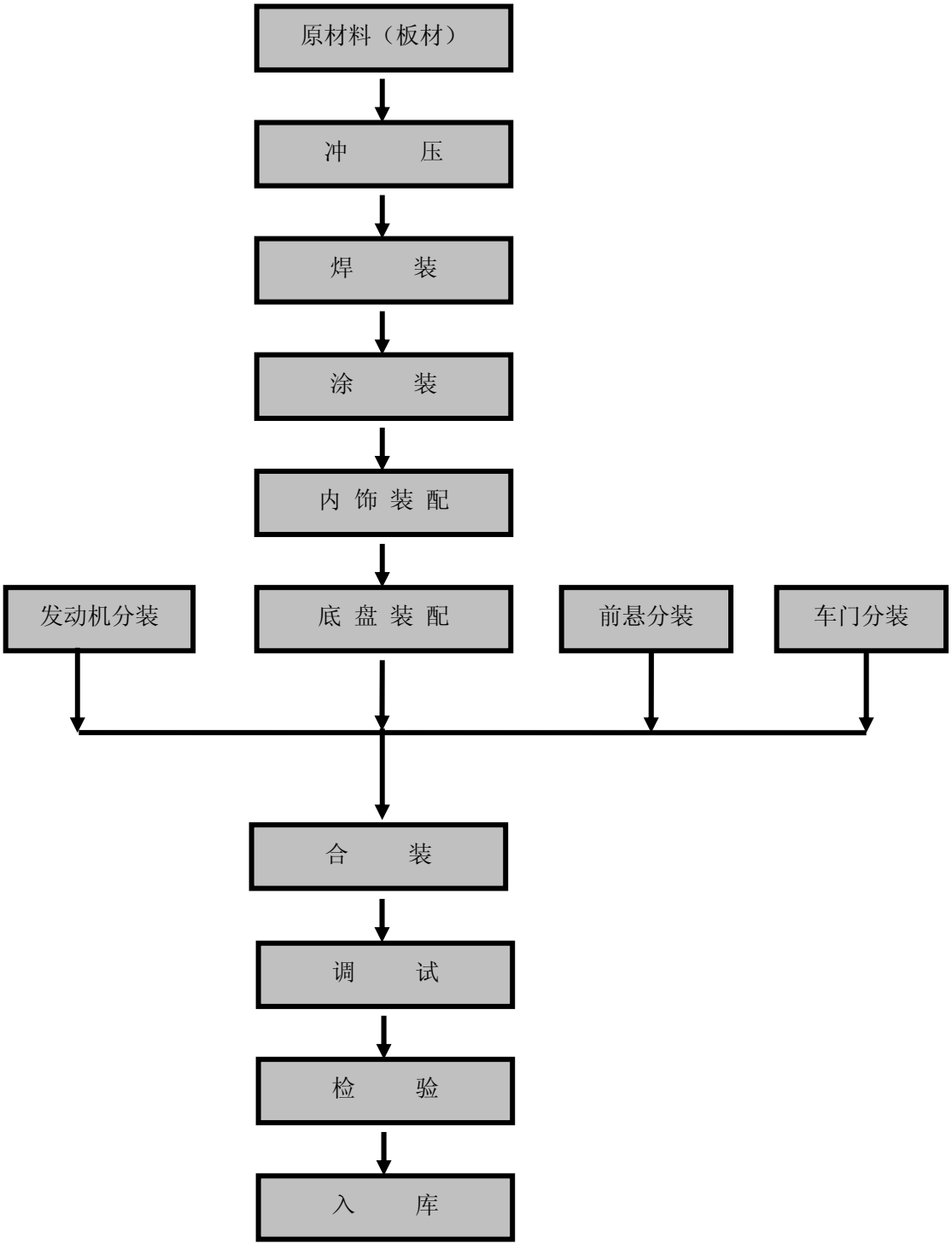
公司客车专用底盘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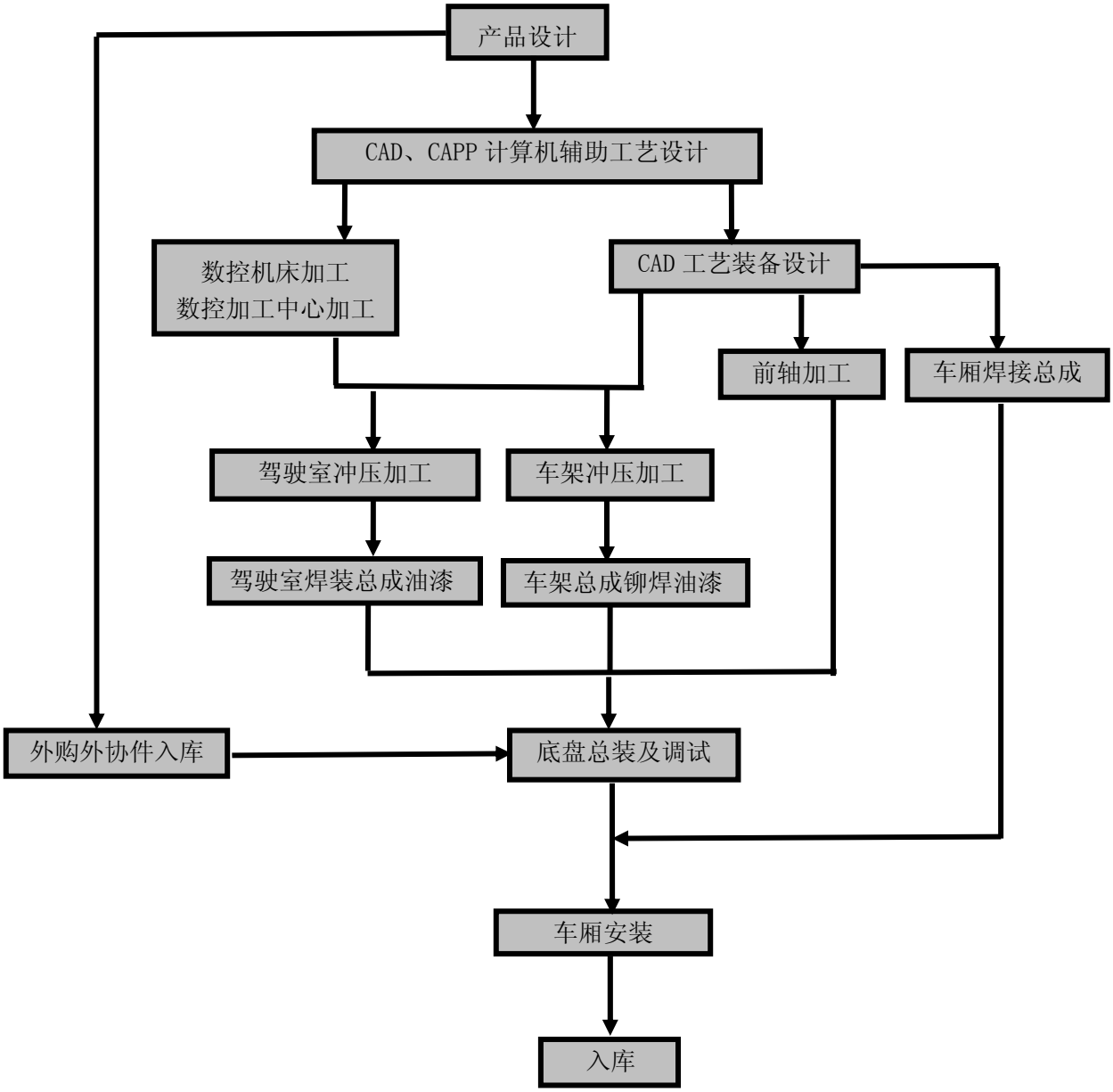
客车底盘总体设计专家系统用于汽车行业的产品开发在国内属于首创，中型客车底盘总体设计专家系统的研制开发，大大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适应多品种、小批量、快速设计的特点，使底盘的研制开发能更好地适应快速多变的市场。

2、多功能商务车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车身快速成型、数字化设计能力及车身涂装生产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3、轻型载货汽车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近三年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

单位：辆

类别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批准产能	产量	批准产能	产量	批准产能	产量
瑞风商务车	30,000	31,366	30,000	24,680	30,000	14,762
底盘	25,000	22,695	25,000	22,633	25,000	24,041
轻卡	70,000	96,985	70,000	80,278	70,000	45,738
合计	125,000	151,046	125,000	127,591	125,000	84,541

（三）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境外无生产经营活动。

（四）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顾客导向、强化管理、科技领先”的质量方针和“品种、品质、市场建设”竞争策略，在质量管理上推行 “六西格玛质量管理”、“全面质量管理”、“奥迪特评审”、“SPC 技术”等先进管理方法。

公司各生产车间均建立了质量责任、质量否决、损失赔偿、奖励先进、考核评比等内容全面的质量责任制；并设置质量保证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评审、外购件质量控制、处理用户反馈信息等质量管理工作。公司还定期聘请国外资深专家来公司进行质量咨询。公司已通过了中国汽车产品认证委员会质量体系认证中心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多功能商务车、轻型载货汽车的主要系列产品已相继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3C 认证”），公司客车底盘产品因不直接面向消费者，按现有规定不需进行 3C 认证。

经核查，公司产品符合行业标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

（五）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

（六）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作为汽车生产企业，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但公司仍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专门设置安全环保科负责公司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并投资建设废水处理站和工业垃圾焚烧炉来处理公司日常生产中的废水和垃圾。公司已于 2002 年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5 年，经安徽省环保局核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五、销售情况

（一）销售模式

产品	营销模式
多功能商务车（瑞风）	品牌专营店销售模式，即 4S 店销售模式。销售、服务、配件、信息管理等集中于一店之中，最大程度上方便顾客购买，全方面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从顾客的角度考虑，全面提高其满意度，同时提升瑞风作为全国 MPV 冠军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目前，公司瑞风商务车“4S”专营店共 96 家，除西藏、港澳台之外，全国各地都有，基本呈平均分布。
客车底盘	作为客车企业的中间配套产品，底盘的生产、销售基本上是根据客车企业的订单需求而定，其销售模式可以归结为直销。
轻型载货汽车	轻卡营销主要是采用 4S 店模式，集销售、服务、配件供应、信息管理于一体。目前轻卡“4S”专营店共 47 家，主要分布在华东（12 家）、东南（10 家）、华南（6 家）。

（二）主要产品定价方式

产品	定价方式
多功能商务车（瑞风）	在充分考虑潜在用户的心理价位的基础上，参考竞争对手的定价。相对高端品牌而言，公司在配置相同的情况下，价位略低于竞争对手；而相对中低端品牌而言，公司在配置相同的情况下，价格要略高于竞争对手，这主要是考虑到品牌溢价的结果。
客车底盘	6 米系列：以抢占市场为目的，定价策略是压制竞争对手，为优良价值策略（认知价值定价策略）。 7 米系列、8 米及以上客运系列、8 米及以上公交系列：成本加成定价策略。
轻型载货汽车	以高于同类产品适当的价格进行定价，分区域实施不同的定价策略。

（三）近三年产品销售量和产销率

公司主要产品近三年的销售数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	
	销售量（辆 ）	产销率	销售量（辆 ）	产销率	销售量(辆 ）	产销率
瑞风商务车	31,516	100.48%	24,277	98.37%	14,351	97.22%
底盘	22,686	99.96%	22,668	100.15%	24,940	103.74%
轻卡	96,228	99.22%	80,170	99.87%	44,576	97.46%
合计	150,430	99.59%	127,115	99.63%	83,867	99.20%

（四）产品主要销售市场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在国内销售，主要销售市场如下：

产品	主要销售市场
多功能商务车（瑞风）	瑞风销向全国的所有省份，主销区域在华南、华东和华中市场。
客车底盘	主要销往江苏、安徽、浙江、山东、河南、河北、广东、上海等客车厂家
轻型载货汽车	主要销往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南、广东、上海、河南

（五）产品市场占有率

2005 年，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05 年度市场占有率
多功能商务车（瑞风）	22.59%
客车底盘	6 米：26.76%；7 米：35.70%；8 米：54.43%；8 米以上：6.85%
轻型载货汽车	10.0%

（六）向前 10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近三年，公司向前 10 名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如下（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向前 10 名客户的销售金额（万元）	142,622.43	127,998.39	144,714.01
年度销售总额（万元）	939,465.88	806,890.43	545,007.02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5.18%	15.86%	26.55%

近三年前 10 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2005 年前十名销售客户	
销售客户	金额（元）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185,284,900.00
深圳市安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78,401,710.54
牡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6,017,393.16
深圳金诺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2,160,576.17
青州东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2,052,820.51
东莞市骏丰汽车有限公司	133,817,094.23
合肥车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9,409,977.78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7,624,290.60
苏州海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5,166,576.03
广东广物穗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6,288,974.56

2004 年前十名销售客户	
销售客户	金额（元）
牡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3,653,299.15
上海鸿泰实业有限公司	139,189,719.99
东莞市骏丰汽车有限公司	136,969,363.07
合肥车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1,864,196.58
安徽风之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2,686,119.66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131,026,300.00
青州东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6,620,495.73
深圳市安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2,059,206.88
湖北江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529,059.83
江苏友谊汽车有限公司	106,386,153.85

2003 年前十名销售客户	
销售客户	金额（元）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361,315,000.00
牡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9,845,470.09
上海鸿泰实业有限公司	147,524,700.85
合肥客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44,948,700.00
江苏友谊汽车有限公司	125,415,153.85
安徽风之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4,743,965.81
厦门金龙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	110,551,854.70
东莞市骏丰汽车有限公司	95,386,538.83
深圳金诺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3,706,436.56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63,702,277.78

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2005 年，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销售客户，公司控股股东江汽集团持有其 41%的股权。除此，公司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 10 名客户中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六、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生产技术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客车底盘、轻型载货汽车的核心技术为消化吸收国外同类型产品的先进设计、制造技术，并结合我国国情和公路运输状况自主研制开发而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多功能商务车产品相关技术是从韩国现代汽车公司引进，为国际先进水平。

2、主导产品技术水平

客车专用底盘：1990 年，公司借鉴、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进行产品的技术创新，创造性地自主研发出 7 米系列的客车专用底盘，填补了国内空白。其中多个客车专用底盘产品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和国家级新产品重点项目，长期引领我国客车专用底盘市场的发展走势，销量已经连续十年在全国排位第一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瑞风商务车：为开发生产多功能商务车，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就引进韩

国现代汽车公司 H1 车型相关生产技术事宜与其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韩国现代汽车公司为公司生产 H1 车型相关产品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并授予公司在中国享有 H1 车型的制造独占许可权和非独占销售许可权，公司向韩国现代汽车公司支付技术许可费 180 万美元，并根据每年生产量情况支付一定的提成费。该协议自协议产品开始生产起 7 年内有效。通过该方式，公司获得 H1 车型（即 HFC6500 系列厢式客货车）相关生产专有技术，并通过消化吸收和二次技术创新，逐步培育公司在商务车领域的相关核心技术。

3、专利

专利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一节“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之“十、独立情况”之“（二）资产独立完整”。

4、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客车底盘、轻型载货汽车、多功能商务车均处于批量生产阶段。同时，为保持主要产品性能和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公司一直跟踪国内外先进的汽车设计、生产技术，并根据国内汽车市场发展状况，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自行开发等方式，不断实现产品生产技术的更新和升级。

（二）研发创新机制情况

1、公司研究开发体系

公司技术创新体系是在技术中心主任的领导下，由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经过多年的努力和实践，目前已建立和健全了三个层次的技术创新体系。

第一层次是决策层：产品决策委员会、科技专家委员会，主要从事汽车产品战略规划，把握企业研发的主要发展方向；

第二层次是执行层：技术中心各研究院、所，主要是将第一层次的决策进行转化，承担产品研发设计、试制、试验检测、各种应用性技术研究以及标准法规的研究，这是技术中心的主体；

第三个层次是服务层：各专业厂或分公司技术科，主要是将第二层次的研究开发转化为具体的操作性技术，同时为上二层次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2、公司研究开发机构设置

技术中心主要由乘用车研究院、商用车研究院、动力研究院、工艺工程院、综合管理部、产品管理部、IT 支持部组成。

3、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根据产品市场发展趋势，不断完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机制，制定了“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的吸引人才、使用人才和激励人才的创新机制；同时加强技术人员培训，选派优秀技术人员出国进修、考察或到国内知名高校攻读在职研究生，并通过聘请专家来公司授课、内部学习培训等方式提高公司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在人才的选拔和使用方面，公司采取竞争上岗的方式，对业绩突出的人员，不论年龄、资历均大胆起用，委以重任，促进人才脱颖而出。此外，公司还广泛吸纳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和高水平科技人才，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对外技术交流，充分利用社会科技资源提高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

4、研发费用投入

为培育和加强公司自主技术开发能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840.25 万元、12,312.38 万元、18,630.4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9%、1.53%、1.98%。

（三）主要研究开发成果

1、近三年省级以上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级别	获奖时间	备注
1	HFC4GA1 汽油发动机产品开发	三等奖	2005 年	汽车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
2	JAC-CIMS 应用示范工程	一等奖	2003 年	安徽省科技进步奖
3	HFC6500A 型商务车	二等奖	2003 年	安徽省科技进步奖
4	HFC1045KS 型载货汽车	三等奖	2003 年	安徽省科技进步奖
5	HFC1068K、HFC1068KR1 轻型载货汽车	三等奖	2004 年	安徽省科技进步奖
6	HFC6832KYZL1 客车底盘开发	三等奖	2004 年	安徽省科技进步奖
7	HFC1083KR1 型轻型载货汽车	二等奖	2005 年	安徽省科技进步奖

2、 合肥市科技进步奖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类别、等级
1	HFC6782KG 客车底盘	2003 年	合肥市科技进步奖
2	HFC6470A 轻型客车	2004 年	合肥市科技进步奖
3	HFC1281KR1、HFC1320KR1 系列重型载货汽车开发	2005 年	合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四）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HFC6450 运动型多功能休闲车（SRV）产品研发

通过借鉴国内外优秀 SUV 车型和技术特点，通过一系列技术细节的创新，开

发出适合中国市场需求的经济型多功能休闲车，进行车型开发和节能环保工作。主要配置为:发动机采用 2.4L(2.0L)CBR、2.2L(2.0L)TCI 等汽油发动机和 2.0LCR 柴油发动机；变速箱采用 MT、AMT 和 AT。

2、江淮 MMPV 多功能商务车产品研发

开发精致、更节油的面向中小企业和家庭的小型 MPV 产品。主要配置为 1.5LTCI 汽油发动机，功率为 90-100kw；可根据市场和国家政策要求，选用 1.3LCTI 柴油发动机。

3、江淮格尔发系列重型卡车平台拓展产品的研发

按照牵引车、载货汽车、自卸车底盘三大类配置不同动力总成开展研发工作：（1）完善已开发的驾驶室，平顶、半高顶的设计；（2）完成新一轮驾驶室换型工作；（3）完成排放达欧III标准系列车型及零部件的开发；（4）减噪降耗工作。

4、瑞风III产品研发

（1）按照短轴距、长轴距两种车型，进行车身、内外饰系统、电器系统全面设计及开发；（2）瑞风III的欧III、欧IV产品研发；（3）瑞风III品质提升和改善工作。

5、瑞风IV产品研发

（1）按照短轴距、长轴距两种车型，进行车身、内外饰系统、电器系统、底盘系统全面设计及开发；（2）瑞风IV的欧III、欧IV产品研发；（3）瑞风IV品质提升和改善工作。

经核查：

公司所属汽车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经营业绩显示了其较高的成长性；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拥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生产和工艺技术；

公司已建立了行之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通过奖励制度、股权激励等措施稳定了核心技术人员队伍，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与科研院所的长期合作保证了其技术优势。

第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江汽集团现有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一节“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之“八、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江汽集团主要行使股权管理职能，自身并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江汽集团自身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江汽集团下属公司与江淮汽车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说明如下：

1、合汽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 2003 年 5 月完成对合汽公司轻型载货汽车业务的收购，2004 年 11 月完成对合汽公司重型载货汽车业务的收购，合汽公司业务已转型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不再从事轻型、重型载货汽车业务。因此公司与合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江淮客车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江淮客车主要从事 6 米（含 6 米）以上客车的生产与销售。公司 2003-2005 年从事了零星客车出口业务，但与江淮客车间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1）公司与江淮客车的经营范围不同。江淮客车的经营范围不涉及产品出口业务；而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

（2）公司与江淮客车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同。江淮客车目前只从事 6 米以上客车的生产与销售，产品销售全部面向国内市场，没有销往国外市场。公司在国内市场从事客车专用底盘、轻型载货汽车、多功能商务车及汽车变速器等相关汽车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与江淮客车的产品及其细分市场完全不同；公司 6 米以上客车产品均根据国外订单组织生产，全部面向国外市场，与江淮客车存在明显的市场区分。

3、安凯客车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安凯客车主要从事大型豪华客车及底盘的生产、销售。安凯客车生产和对外销售的底盘产品与公司的客车底盘产品在技术平台、产品规格、档次和市场定位方面存在较大不同；安凯客车也从事部分客车出口业务，但出口的客车产品与公司出口的客车产品在产品规格方面存在明显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1）安凯客车生产和对外销售的客车底盘主要为大型豪华客车底盘，是在吸收德国凯斯鲍尔豪华客车技术基础上形成的珩架式结构的客车底盘，技术水准较高，适用于改装生产全承载式车身的大型豪华客车，市场定位在大型、豪华、高端产品市场；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客车底盘主要为中轻型纵梁式结构的客车底盘，其技术水平尽管在国内纵梁式结构的客车底盘中处于领先地位，但相对于凯斯鲍尔珩架式结构的客车底盘而言，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适用于改装生产非承载式车身的中轻型普通客车，市场定位在档次相对较低的、中轻型、普通产品市场。

（2）安凯客车出口的客车产品主要为大型客车，公司生产并用于出口的客车产品均为中轻型普通客车，产品规格明显不同。

经核查，除安凯客车、江淮客车、合汽公司外，江汽集团所属其它全资、控股单位均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防止将来发生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 2004 年 4 月申请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江汽集团、合汽公司、江淮客车、安凯客车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间接从事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项目。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从事相关竞争业务导致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构成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经核查，江汽集团、合汽公司、江淮客车、安凯客车遵守了以上承诺，执行情况良好。

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江汽集团 2006 年 10 月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今后将不直接、间接从事轻型载货汽车、商务车、客车底盘等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与上述业务相关、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

2、若发现本公司从事或计划从事轻型载货汽车、商务车、客车底盘等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投资、计划投资与上述业务相关、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停止从事上述竞争业务、停止实施上述竞争项目以及停止投资上述相关的企业，如本公司已经完成投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转让经营该等业务企业的相关股权；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从事相关竞争业务导致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构成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7.24%）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六安江淮汽车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庐江县同大江淮车身附件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安凯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长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

（一）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情况

关联方名称	销售品种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交易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交易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货车底盘、配件	415.37	0.06%	817.74	0.09%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客车底盘	23,863.65	3.17%	18,528.49	1.9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1.05	0.00%	20.48	0.00%
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	配件	267.72	0.04%	498.26	0.05%
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	367.58	0.05%	1,207.20	0.13%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	54.42	0.01%	276.64	0.03%
六安江淮汽车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齿轮箱	3,184.96	0.42%	3,950.77	0.42%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	5,888.65	0.78%	3,454.42	0.3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21.17	0.00%	428.28	0.05%
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材料	94.24	0.01%	-	-

（续上表）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	-	586.23	0.06%
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	200.51	0.03%	347.49	0.04%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材料	1.44	0.00%	30.74	0.00%
庐江县同大江淮车身附件有限公司	材料	3.17	0.00%	-	-
合计	-	34,363.93	4.56%	30,146.74	3.21%

关联方名称	销售品种	2004 年		2003 年	
		交易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交易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货车底盘、配件	2,767.79	0.34%	36,131.50	6.63%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客车底盘	13,102.63	1.62%	14,494.87	2.6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28.27	0.00%	94.16	0.02%
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	配件	599.05	0.07%	271.99	0.05%
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	1,278.19	0.16%	931.09	0.17%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	136.62	0.02%	82.65	0.02%
六安江淮汽车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齿轮箱	3180.64	0.39%	3,148.31	0.58%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	611.42	0.08%	3,048.06	0.5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419.97	0.05%	685.16	0.13%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109.49	0.01%	-	-
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	-		-	-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材料	-		-	-
合计	-	22,234.07	2.76%	58,887.79	10.80%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9 月公司关联方销售定价标准均为市场价，关联销售产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0%、2.76%、3.21%、4.56%，公司关联销售已大幅下降，因此关联方销售不会影响到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二）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

关联方名称	采购品种	2006年1-9月		2005年	
		交易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交易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前后桥	36,560.70	5.74%	43,459.71	5.60%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汽车零配件等	24,490.11	3.85%	24,894.94	3.21%
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	储气筒等汽车配件	2,954.08	0.46%	3,449.92	0.44%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5,631.09	0.88%	3,583.43	0.46%
六安江淮汽车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齿轮箱体铸件	2,182.99	0.34%	2,251.67	0.29%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	-	49.27	0.0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7.05	0.00%	-	-
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重卡车桥	3,528.75	0.55%	-	-
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3,712.97	0.58%	1,092.08	0.14%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1,723.45	0.27%	1,919.37	0.25%
庐江县同大江淮车身附件有限公司	冲压件	10,869.00	1.71%	-	-
合计	-	151,788.74	14.39%	80,700.39	10.45%

关联方名称	采购品种	2004年		2003年	
		交易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交易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前后桥	39,937.52	5.96%	24,958.67	5.66%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汽车零配件等	23,190.31	3.46%	11,838.59	2.72%
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	储气筒等汽车配件	2,895.10	0.43%	1,364.50	0.31%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5,738.09	0.86%	11,552.72	2.65%
六安江淮汽车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齿轮箱体铸件	1,750.73	0.26%	1,520.80	0.35%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66.88	0.01%	-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4.74	0.00%	-	-
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	-	-	-

（续上表）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	-	-	-
合计	-	73,583.37	11.37%	50,875.28	11.40%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9 月公司关联方采购定价标准均为市场价，关联采购总额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40%、11.37%、10.45%、14.39%。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虽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采购，但对公司经营独立性基本不产生影响。

（三）接受关联方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 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22,116.65	17,904.64	14,708.89	5,239.76
六安江淮汽车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运输	-	221.29	201.04	-
合计		22,116.65	18,125.93	14,909.93	5,239.76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3.47%	2.32%	2.27%	1.17%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接受关联方劳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很小，不会影响到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向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元）	13,363,927.94	9,974,860.33	17,875,792.97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帐款余额的比例	7.98%	8.04%	20.53%
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元）	40,475,584.71	18,309,949.93	5,086,499.35
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占公司应付帐款余额的比例	5.50%	3.34%	5.06%
关联方预收账款余额（元）	0	336,508.48	3,682,549.62
关联方预收账款余额占公司预收帐款余额的比例	0.00%	0.23%	2.42%
关联方预付账款余额（元）	814,578.05	100,112,625.7	1,320,415.28
关联方预付账款余额占公司预付帐款余额的比例	0.45%	37.04%	0.7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元）	351,656.69	0	0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0.90%	0.00%	0.00%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元）	0	0	0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0.00%	0.00%	0.00%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2005 年向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占公司总应收、应付款项的比例已大幅下降，因此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不会影响到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土地租金、房屋租金及综合服务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土地租金	5,05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六安江淮汽车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以上土地租金、房屋租金及综合服务费所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均很小，不会影响到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六）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元

关 联 方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	40,000,000.00
	长期借款	182,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89,706,483.87	-	6,640,000.00

（七）生产协作协议

2006 年 2 月，公司与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六安江淮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庐江县同大江淮车身附件有限公司和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定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根据协议，公司向有关关联方提供以下产品：

（1）公司向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材料；
（2）公司向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供应部分客车底盘；
（3）公司向六安江淮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供应部分汽车变速箱；
（4）公司向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提供配套件；
（5）公司向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提供零星材料；
（6）公司向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部分配套件及钢材；
（7）公司向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齿轮箱等配套件及部

分材料；

（8）公司向安凯客车出售客车底盘及相关配套件、部分材料等；

（9）公司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材料及服务；

（10）公司向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钢材；

（11）公司向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提供汽车及劳务。

根据协议，有关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以下产品：

（1）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供应汽车底盘用后桥；

（2）六安江淮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部分齿轮箱箱体铸件及其运输服务和房屋租赁服务；

（3）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冲压件、焊接件、汽配件等材料；

（4）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储气筒总成等配套件；

（5）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改装车厢体及配套件；

（6）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配套件；

（7）安凯客车向公司提供部分材料；

（8）江汽物流为公司提供部分货物运输服务、职工班车服务及仓储服务；

（9）江汽集团为公司提供土地租赁及相关综合性服务。

（10）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消声器、排气管、真空筒等汽车零部件；

（11）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汽车制动管；

（12）庐江县同大江淮车身附件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冲压件等材料；

（13）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重卡车桥。

各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八）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 2005 年度、2004 年度、2003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298 万元、229 万元、138 万元。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近三年连续增加，是因为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近三年业绩的快速增长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九）公司存在较多关联交易的原因

1、由于汽车工业属于关联度极高的产业，其生产协作体系较为广泛；而在我国，受隶属关系、地区分割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各大汽车集团均倾向于建立自身拥有的零部件配套协作体系，从而使我国主要汽车类上市公司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关联交易。

2、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公司与江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较多关联交

易的原因如下：

（1）由于生产汽车底盘所需的汽车零部件较多，而在江汽集团发展初期，国内为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厂家较少，导致江汽集团为实现快速发展，逐步收购兼并了部分省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为自身生产配套，并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协作配套关系。因此公司设立后，在未找到更好的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之前，也沿用了原先的协作配套体系，进而形成了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

（2）目前公司对同种原材料或配套件的采购，均坚持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套厂家，择优采购。但鉴于为公司配套的江汽集团下属企业与公司距离较近，故其能凭借地缘因素，提供及时、迅速的供货服务，满足公司的配套需求。因此，在产品质量、采购价格没有差异的情况下，公司一般会选择服务质量较好的供货厂家，其中部分可能为江汽集团下属企业，导致公司设立后较长时间内仍有较大数量的关联采购。

（3）从采购成本考虑，由于江汽集团下属企业为公司产品配套时间较长，专业化程度较高，产品质量较为稳定，运输距离较短，故向江汽集团下属企业采购不仅便于生产协调，也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

（十）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尽管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尤其是关联采购）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大，但上述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现象。目前，公司销售和采购环节已完全实现市场化，公司在与关联方交易的同时保留了向非关联第三方交易的权利；在选择交易对象时，以“有利于公司发展”为原则，而不论是否为关联方。对不可避免或有利于降低双方交易费用的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通过协议方式予以规范，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为定价标准；若无市场价参考，则视交易标的情况，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对资产收购等关联交易，公司均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报告，并履行规定程序后才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近三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购销、接受和提供劳务等，均为经常性关联交易；除控股股东江汽集团为公司担保外，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经调查，我们认为：

（1）购销、接受和提供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最近三年关

联交易定价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关联方销售和关联方采购均按市价结算，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可靠性。

（2）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第四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姓 名	职 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左延安	董事长	男	56	2006 年 1 月——2009 年 1 月
钟荣光	副董事长	男	50	2006 年 1 月——2009 年 1 月
安进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06 年 1 月——2009 年 1 月
赵厚柱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2006 年 1 月——2009 年 1 月
戴茂方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2006 年 1 月——2009 年 1 月
蔡文财	董事	男	44	2006 年 1 月——2009 年 1 月
方兆本	独立董事	男	60	2006 年 1 月——2009 年 1 月
李晓玲	独立董事	女	47	2006 年 1 月——2009 年 1 月
李明发	独立董事	男	42	2006 年 1 月——2009 年 1 月
王钧云	监事会主席	女	53	2006 年 1 月——2009 年 1 月
戴敏	监事	女	43	2006 年 1 月——2009 年 1 月
江闽涛	监事	男	34	2006 年 1 月——2009 年 1 月
陈劲吉	监事	男	58	2006 年 1 月——2009 年 1 月
王东生	监事	男	43	2006 年 1 月——2009 年 1 月
王德龙	监事	男	34	2006 年 1 月——2009 年 1 月
范家辰	监事	男	41	2006 年 1 月——2009 年 1 月
王敏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06 年 1 月——2009 年 1 月
贺佩珍	财务负责人	女	51	2006 年 1 月——2009 年 1 月

经核查，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聘任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且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经历

(1)左延安，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安徽省第八届政协常委。近五年主要就任江汽集团董事长、总裁、公司董事长。

(2)钟荣光，近五年主要就任新加坡金狮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金狮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金狮亚太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公司副董事长。

(3)安进，全国劳动模范、安徽省人大代表、安徽省科协副主席、安徽省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近五年主要就任安徽省汽车研究所所长、江汽集团副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4)赵厚柱，近五年主要就任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5)戴茂方，近五年主要就任安徽省汽车研究所设计室主任、所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6)蔡文财，近五年历任金狮集团中国汽车事业部项目投资和开发经理，现任金狮集团董事长特别助理兼山东银石泸河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7)方兆本，近五年主要就任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院长、美国当代统计索引 CIS 通讯编辑，为美国 ASA、IMS 会员，公司独立董事。

(8)李晓玲，近五年主要就任安徽大学财务处处长、安徽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安徽省会计学会理事、安徽省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和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公司独立董事。

(9)李明发，近五年主要就任安徽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安徽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员等职，公司独立董事。

(10)王钧云，近五年主要就任江汽集团党委副书记，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戴敏，近五年主要就任安徽省机械设备总公司进口部经理，公司监事。

(12) 江闽涛，1999 年 7 月调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工作，现任安徽省科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世纪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

(13) 陈劲吉，近五年主要就任新加坡金狮亚太有限公司中国投资首席代表，公司监事。

(14)王东生，历任江汽集团培训中心副主任、合肥工业大学 JAC 校区副院长等职，现任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15)王德龙，近五年主要就任公司企划部副部长、部长、公司监事。

(16)范家辰，近五年主要就任公司车架厂副厂长、生产制造部部长、公司监事。

(17)王敏，近五年主要就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8)贺佩珍，近五年主要就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公司高管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一节“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之“十、独立情况”之“（一）人员独立”。

四、高管人员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制订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以业绩为导向的年薪制分配激励机制。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特殊性，对其实行的具体分配办法为：基本年薪+效益年薪+奖励年薪。同时，公司另外设立董事长（总经理）奖励基金，专项奖励给对公司效益增长或发展有特殊贡献的部门（个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正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积极探讨全流通时代的长期激励机制，构建规范有效的现代企业制度。

五、高管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公司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第五节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一、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根据其发展变化情况及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改。现行公司章程于 2006 年 4 月 6 日经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该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了完善的工作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先后参加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

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独立董事中财务专家、法律专家各 1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三、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于 2006 年 4 月 6 日经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以来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和会议记录等均符合有关规定。

四、违规受罚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规受到处罚、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

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高管人员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明确，高管人员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受公司委托，公司审计机构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普审字[2006]第0580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和200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内部控制的监督

（一）公司内部审计情况

公司建立了精干的内部审计队伍，配备了专业的中坚力量，人数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内部审计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公司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是有效的。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自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各种内部管理结构、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从整体看，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整、合理、有效，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

经核查：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受罚情况，公司章程的修改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第六节 财务与会计调查

以下财务数据和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 2003、2004、2005 年度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06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一、三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合并）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08,568,624.23	4,817,720,383.54	3,765,438,485.64	2,505,332,095.25
负债总额	3,109,298,549.31	2,014,187,876.81	2,230,949,850.33	1,190,586,438.18
少数股东权益	27,242,955.99	28,332,551.67	11,859,523.29	3,184,726.63
股东权益	2,972,027,118.93	2,775,199,955.06	1,522,629,112.02	1,311,560,930.44

单位：元

项目（母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41,332,945.91	4,776,782,228.11	3,742,340,774.01	2,482,368,852.35
负债总额	3,069,318,938.41	2,001,595,384.48	2,219,711,661.99	1,170,807,921.91
股东权益	2,972,014,007.50	2,775,186,843.63	1,522,629,112.02	1,311,560,930.4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合并）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538,849,382.40	9,394,658,814.22	8,068,904,309.74	5,450,070,232.28
主营业务利润	949,703,683.04	1,448,298,390.83	1,444,119,781.59	860,414,041.58
利润总额	421,446,585.48	563,232,153.61	451,772,627.00	288,325,980.01
净利润	348,098,816.61	497,753,409.62	321,438,348.84	207,370,873.84

单位：元

项目（母公司）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522,932,427.91	9,375,161,221.74	8,047,245,557.25	5,439,172,072.72
主营业务利润	939,977,016.19	1,439,105,833.85	1,436,610,772.24	856,751,498.20
利润总额	422,537,405.16	562,403,615.33	450,719,150.36	288,153,732.48
净利润	348,098,816.61	497,740,298.19	321,438,348.84	207,370,873.84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合并）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495,268.11	848,204,397.33	431,471,965.76	328,748,43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99,884.04	-980,649,782.61	-862,491,420.00	-431,094,48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55,811.46	93,463,516.16	606,477,009.77	120,129,537.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703,764.98	-38,727,483.78	175,976,597.31	17,568,582.70

单位：元

项目（母公司）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96,827.33	848,197,078.46	430,147,344.92	329,398,13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722,036.85	-943,926,692.03	-862,405,254.96	-432,153,29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55,811.46	61,110,334.39	598,200,209.77	120,336,18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487,520.17	-34,331,518.09	166,461,641.51	17,366,123.04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

（一）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98.50%

注册资本：160,495,948.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铸件制造、销售。

（二）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50%

注册资本：6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汽车车身开发、制造、销售；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保养服务。

经核查，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合规，2004、2005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中会计信息各构成要素之间相互匹配，会计信息与相关非会计信息之间相互匹配，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稳健性

（一）资产减值准备

1、坏帐准备

坏账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清偿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较小，经批准转销的应收款项。

坏账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发行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情况，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预计的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具体计提的比例列示如下：

账 龄	计提依据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应收款项余额	5%
1-2 年	应收款项余额	10%
2-3 年	应收款项余额	30%
3-4 年	应收款项余额	50%
4-5 年	应收款项余额	80%
5 年以上	应收款项余额	100%

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计提情况如下：

帐龄	应收账款(元)			其他应收款(元)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171,749,624.64	5%	8,589,176.32	36,422,782.97	5%	1,821,139.13
1～2 年	1,467,391.45	10%	146,739.15	856,180.58	10%	85,618.06
2～3 年	3,448,862.92	30%	1,034,658.88	5,071,745.00	30%	1,521,523.50
3-4 年	731,952.46	50%	365,976.23	112,566.53	50%	56,283.27
4-5 年	736,516.22	80%	589,212.98	80,951.24	80%	64,760.99
5 年以上	543,726.64	100%	543,726.64	72,133.05	100%	72,133.05
合计	178,678,074.33		11,269,490.20	42,616,359.37		3,621,458.00

2、存货损失准备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回收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73,667.24 万元，其中原材料 38,836.72 万元、产成品 26,620.39 万元、在产品 7,826.47 万元，低值易耗品 383.66 万元，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3,559.60 万元。

由于公司目前的存货无明显的减值迹象，计提的损失准备是合理的。

3、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按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并确定计提的跌价准备。已确认跌价损失的短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后，在原先已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短期投资。

4、长期投资跌价准备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按市价和成本孰低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个别投资项目计算确定。

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无长期投资。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期末采用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价，并按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因此公司 2005 年度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05 年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未发现存在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已长期停工的在建工程，因此公司 2005 年度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7、三年又一期八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相应项目账面余额比重	金额（元）	占相应项目账面余额比重
一、坏账准备合计	27,226,736.44	5.03%	14,890,948.20	6.73%
其中：应收账款	23,231,930.94	5.15%	11,269,490.20	6.31%
其他应收款	3,994,805.50	4.42%	3,621,458.00	8.50%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0	-	0	-
其中：股票投资	0	-	0	-
债券投资	0	-	0	-
基金投资	0	-	0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7,363,340.53	1.99%	35,595,954.94	4.83%
其中：库存商品	14,307,193.14	-	9,224,473.62	3.47%
原材料	3,030,554.42	-	26,365,297.79	6.79%
低值易耗品	25,592.97	-	6,183.53	0.16%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0	-	0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	-	0	-
长期债权投资	0	-	0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0	-	0	-
其中：房屋、建筑物	0	-	0	-
机器设备	0	-	0	-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797,500.00	注	8,797,500.00	注
其中：专利权	8,797,500.00	注	8,797,500.00	注
商标权	0	-	0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	-	0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0	-	0	-
合计	53,387,576.97		59,284,403.14	-

项　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相应项目账面余额比重	金额（元）	占相应项目账面余额比重
一、坏账准备合计	8,415,771.37	5.82%	6,173,163.60	6.01%
其中：应收账款	7,675,065.91	5.83%	5,577,676.85	6.02%
其他应收款	740,705.46	5.75%	595,486.75	5.97%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2,584,559.00	3.23%	0	-
其中：股票投资	0	-	0	-
债券投资	0	-	0	-
基金投资	2,584,559.00	3.23%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9,949,389.26	1.60%	6,295,420.35	1.89%
其中：库存商品	3,149,358.02	1.64%	122,094.38	0.09%
原材料	6,746,401.18	1.77%	5,936,807.67	3.82%

（续上表）

低值易耗品	53,630.06	1.15%	236,518.30	7.05%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0	-	0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	-	0	-
长期债权投资	0	-	0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0	-	0	-
其中：房屋、建筑物	0	-	0	-
机器设备	0	-	0	-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797,500.00	注	8,797,500.00	注
其中：专利权	8,797,500.00	注	8,797,500.00	注
商标权	0	-	0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	-	0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0	-	0	-
合计	29,747,219.63	-	21,266,083.95	-

注：对“6700 底盘生产专有技术”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8,797,500.00 元。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其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比例与公司实际资产质量状况相匹配，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和冲回来调节利润的情况。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和工作量法。固定资产的分类、预计净残值率、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1、直线法

类　别	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　屋	3	20-35	2.77-4.85
建筑物	3	15	6.47
机械设备	3	10	9.70
动力设备	3	11	8.82
起重运输设备	3	6	16.17
专用设备	3	7	13.86
其他设备	3	4-9	10.78-24.25

2、工作量法

类 别	净残值率(%)	工作量(辆)	每万辆年折旧率(%)
专用模具	3	30,000	32.33

截止到2005年12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专用磨具及其他设备累计折旧分别为9,545.11万元、1,843.05万元、35,295.50 万元、5,175.84 万元、5,617.86 万元、23,207.27 万元、2,666.03万元。

经核查，固定资产折旧的提取方法与比例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漏提和少提折旧的情况。

（三）广告费用、研发费用、利息费用的确认与摊销

公司近三年的广告费用、研发费用和利息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广告费用	10,807.81	10,260.55	-
研发费用	18,630.44	12,312.38	10,840.25
利息费用	917.26	993.33	789.84

公司上述费用的确认与摊销符合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将收益性支出挂帐作为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四）收入确认

公司2005年12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配合金融机构开展汽车销售金融服务的议案》。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公司与经销商及相关商业银行三方签署关于汽车销售融资服务的合作协议，配合商业银行开展汽车销售金融服务网络建设工作；通过银行为经销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或承兑汇票等业务，为经销商提供流动资金支持，而公司则承诺承担相应的产品回购义务；三方将通过严格的资质审查和协议约定，进行有效的风险防范与控制。

公司将汽车产品出售给经销商，经销商以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向经销商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承诺承担相应的产品回购义务。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根据公司与经销商历年良好的交易记录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可能性极小，根据销售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在向经销商开具增值税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未有异议，但需作为或有事项进行披露。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和虚计收入的情况。

四、会计政策或会计准则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2 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通知”，公司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按《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公司对比较会计报表所属期间涉及现金股利分配的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调整了 2003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和上年同期数，具体调整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调减：负债类应付股利项目	57,500,000.00 元
调增：股东权益类现金股利项目	57,500,000.00 元
影响净资产（+：增加，-：减少）	+57,500,000.00 元

经核查，公司 2004 年、2005 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未发生重大变更，体现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五、公司财务状况调查

（一）资产状况

1、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类别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54,259.27	41.62%	183,717.83	38.13%	197,209.92	52.37%	108,295.22	43.23%
应收账款	42,750.04	7.00%	16,740.86	3.47%	12,399.76	3.29%	8,709.09	3.48%
存　货	85,480.44	13.99%	70,107.64	14.55%	61,344.87	16.29%	32,638.45	13.03%
固定资产合计	349,782.77	57.26%	290,777.29	60.36%	172,537.00	45.82%	135,114.96	53.93%
长期投资合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资产总额	610,856.86	100%	481,772.04	100%	376,543.85	100%	250,533.21	100%

2、应收帐款变化分析

公司 2003、2004、2005 年末应收帐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3.29%、3.47%，比较稳定。2006 年 9 月 30 日应收帐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00%，主要原因是销售政策季节性原因导致的，2003 年三季度、2004 年三季度、2005 年三季度的情况与 2006 年三季度的情况相似。

3、存货变化分析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六节“财务与会计调查”之“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稳健性”之“（一）资产减值准备”。

5、资产抵押或质押状况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无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二）偿债能力

1、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76,275.85	88.85%	181,263.42	89.99%	129,335.04	57.97%	114,058.64	95.80%
短期借款	40,000.00	12.86%	10,000.00	4.96%		0.00%	14,000.00	11.76%
应付票据	52,509.50	16.89%	31,208.65	15.49%		0.00%	2,434.68	2.04%
应付帐款	113,063.44	36.36%	73,613.38	36.55%	54,885.80	24.60%	36,173.64	30.38%
长期负债合计	34,654.00	11.15%	20,155.36	10.01%	93,759.94	42.03%	5,000.00	4.20%
负债总计	310,929.85	100%	201,418.79	100%	223,094.99	100%	119,058.64	100%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06 年 1-9 月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度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度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度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2	1.01	1.52	0.95
速动比率	0.61	0.63	1.05	0.66
资产负债率	50.81%	41.81%	59.25%	47.52%
利息保障倍数	54.92	210.11	37.80	53.98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1.01、1.52、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63、1.05、0.66，两项指标水平适中；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结合公司良好的现金流，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近三年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三）资产周转能力

财务指标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34	64.48	76.45	64.97
存货周转率	8.19	11.74	13.77	16.32

应收帐款周转率 2006 年前三季度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销售政策季节性原因导致每个会计年度前三季度的应收帐款数额增加。2004 年三季度、2005 年第三季度的情况与 2006 年第三季度的情况相似。公司存货周转率近三年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瑞风商务车产量大幅增加导致产成品、在产品存货大幅增加所致。

财务指标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1-9 月	2004 年 1-9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34	29.01	34.15
存货周转率	8.19	8.47	9.75

上表表明公司近三年应收帐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显示了公司在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笼及存货管理等方面的良好管理能力。

经核查：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应收帐款及存货虽增长较快，但均处于合理范围内并得到有效管理。

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不良而导致财务风险。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构成及周转率均保持合理水平，经营性资金周转正常，回款能力较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稳定，可以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偿还到期债务。

六、盈利能力调查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538,849,382.40	9,394,658,814.22	8,068,904,309.74	5,450,070,232.28
主营业务成本	6,367,802,146.44	7,719,109,062.35	6,472,576,359.99	4,463,814,373.87
主营业务利润	949,703,683.04	1,444,119,781.59	1,444,119,781.59	860,414,041.58
毛利率	15.53%	17.84%	19.78%	18.10%
利润总额	421,446,585.48	563,232,153.61	451,772,627.00	288,325,980.01
净利润	348,098,816.61	497,753,409.62	321,438,348.84	207,370,873.84

（续上表）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1.71%	17.94%	21.11%	1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1.60%	17.92%	21.13%	15.92%

从上述表格中数据可以看出，公司资本回报率高、盈利能力强，毛利和盈利稳定且持续性很好。

（一）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增长原因

公司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5,007.02 万元、806,890.43 万元、939,465.88 万元，呈连续增长趋势。

1、2004 年与 2003 年相比

200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3 年增长 48.05%，主要原因是：（1）瑞风商务车与轻型载货汽车继续保持快速的发展态势，销量增长速度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针对客车底盘销量增长乏力的现状，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基本遏制住了底盘产品的下滑趋势。

2、2005 年与 2004 年相比

200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4 年增长 16.43%，主要原因是：（1）瑞风商务车销售 31,516 辆，同比增长 29.82%，市场占有率 22.6%，行业排名升至第一；（2）公司积极进行反周期运作，加大新产品的上市力度，包括国产格尔发重卡、微卡小薇、柴、汽油发动机等。

（二）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分析

近三年公司与汽车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和营业利润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江淮汽车 600418	17.84%	5.93%	19.78%	5.61%	18.10%	5.49%
江铃汽车 000550	21.98%	9.31%	21.26%	8.41%	26.25%	10.58%
宇通客车 600066	18.49%	5.67%	17.03%	4.96%	18.29%	5.74%
中国重汽 000951	8.46%	2.55%	8.86%	2.43%	14.81%	-30.03%

（续上表）

金龙汽车 600686	13.14%	3.18%	15.77%	4.32%	17.95%	5.95%
安凯客车 000868	12.98%	0.63%	9.93%	-0.53%	14.50%	2.24%
东风汽车 600006	14.99%	5.78%	18.51%	9.30%	18.35%	11.65%
福田汽车 600166	6.82%	-1.78%	7.78%	1.74%	8.65%	2.37%
长安汽车 000625	19.54%	1.49%	24.55%	7.85%	27.03%	13.22%
一汽夏利 000927	13.86%	1.04%	9.19%	-3.40%	13.51%	0.66%
上汽汽车 600104	18.45%	2.71%	25.67%	7.25%	23.93%	4.54%
一汽轿车 000800	22.95%	3.39%	19.84%	4.21%	23.00%	6.53%
平均	15.79%	3.33%	16.51%	4.35%	18.70%	3.25%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大起大落相比，公司近三年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基本稳定，显示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健。

（三）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近三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江铃汽车 000550	17.24%	15.41%	19.87%
宇通客车 600066	14.52%	12.60%	11.63%
中国重汽 000951	27.78%	44.57%	-37.77%
金龙汽车 600686	19.45%	16.48%	20.60%
安凯客车 000868	2.38%	1.56%	3.12%
东风汽车 600006	8.68%	10.84%	15.64%
福田汽车 600166	-20.44%	12.49%	14.55%
长安汽车 000625	3.52%	18.88%	30.61%
一汽夏利 000927	8.79%	1.08%	13.04%
上汽汽车 600104	9.48%	17.38%	15.48%
一汽轿车 000800	6.30%	6.13%	8.86%
江淮汽车 600418	17.94%	21.11%	15.81%
平均	9.64%	14.88%	10.95%

从上表可以得出，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说明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四）期间费用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费用	29,032.22	49,568.13	-21.50%	63,144.26	91.84%	32,914.61
管理费用	32,688.42	46,131.34	19.73%	38,530.26	44.81%	26,607.43
财务费用	773.44	266.22	-78.37%	1,230.74	117.85%	564.95
合 计	62,494.08	95,965.69	-	102,905.3	-	60,086.99
主营业务收入	753,884.94	939,465.88	-	806,890.43	-	545,007.0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29%	10.21%	-	12.75%	-	11.02%

公司近三年大力加强各项期间费用控制，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期间费用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趋于下降。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非经常性收入合计	3,959,219.60	3,147,700.68	2,631,221.79	-
非经常性支出合计	98,732.80	2,616,331.19	3,050,670.26	-
影响利润总额	3,860,486.8	531,369.49	-419,448.47	-
所得税	632,121.39	32,090.50	-90,326.06	662,752.72
影响净利润	3,228,365.41	499,278.99	-329,122.41	-1,483,362.0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比例	0.93%	0.10%	-0.10%	-0.7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3、2004、2005年和2006年三季度公司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72%、-0.10%、0.10%、0.93%，均很小，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稳定性的影响很小。

（六）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项 目	2005年度（元）	2004年度（元）	2003年度（元）
增值税返还	640,703.52	553,557.88	1,726,236.35
出口贴息	-	174,000.00	-
出口本省产品退税补差	371,000.00	-	-
新产品退税	1,215,800.00	1,103,900.00	-
新产品补贴	-	300,000.00	-
中部崛起资金	60,000.00	-	-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额	28,440,951.60	46,842,796.83	
合 计	2,287,503.52	2,131,457.88	-
占净利润的比例	0.46%	0.66%	-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04、2005 年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66%、0.46%，均很小，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稳定性的影响很小。

若考虑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额，公司 2004 年、2005 年抵免所得税分别为 46,842,796.83 元、28,440,951.60，公司 2004 年、2005 年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总额分别为 48,974,254.71 元、30,728,455.12 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13%、6.17%。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稳定性的影响仍然很小。

经核查：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七、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49.53	84,820.44	43,147.20	32,874.84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469.55	546,954.17	520,259.15	315,00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384.84	316,228.72	367,770.46	213,14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59.99	-98,064.98	-86,249.14	-43,10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5.58	9,346.35	60,647.70	12,012.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70.38	-3,872.75	17,597.66	1,756.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1 元	0.93 元	1.04 元	1.43 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	0.54	0.58	0.64	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60	1.70	1.34	1.59

2003、2004、2005 年度和 2006 年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平均在 1 以上，并且相对稳定，表明公司净利润的获得有现金流的保证，净利润的质量很高。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高速增长期，资本支出较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正数，显示了公司良好的信誉水平和筹资能力。

公司近三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成本之间差异较大。经核查，造成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将从经销商收到的承兑汇票直接背书转支付给供应商。由于公司收到的一般是 6 个月的承兑汇票，因此票据之间的转支付属于现金结算范畴，不产生现金流，这符合相关规定，并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采用这种方式，可以

降低应收款和应付款。

经核查：

公司具有较为稳定和充足的现金流，显示了良好的经营管理水平。

八、税务情况调查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一）增值税

公司产品及材料销售执行 17%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锻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返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96 号）的规定，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江淮汽车控股子公司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享受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返还 35%的优惠政策。

（二）消费税

按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上的（含 2,000 毫升）小客车（面包车）收入的 5%计缴。

（三）营业税

按房租收入的 5%计缴。

（四）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或 5%）和 3%计缴。

（五）所得税

公司是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并经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直地税政字[2000]122 号文件批准，公司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江淮汽车六安分公司、商务车分公司、发动机分公司和重型车分公司因不在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仍按 33%的国家法定税率计缴所得税。江淮汽车控股子公司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按 33%的法定税率计缴所得税。

（六）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的增值税优惠系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锻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返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96 号）执行的，其所得税优惠系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直地税政字[2000]122 号《关于同意安徽江淮汽车底盘股份有限公司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等文件执行的。公司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所享受的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公司、经销商和中国光大银行签订的汽车销售金融服务网络协议，以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符合相关条件的公司各经销商获得上述银行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服务，而公司则要承担回购义务。即若经销商使用指定银行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支付货款，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其对应的汽车产品仍未售出，导致经销商无法偿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款时，银行有权按协议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汽车产品进行偿还。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各经销商按协议要求开出的尚未到期应付票据余额为 2.7333 亿元，其中中国光大银行 1.67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33 亿元。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各经销商按协议要求开出的尚未到期应付票据余额为 3.7823 亿元，其中中国光大银行 2.496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63 亿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过回购汽车产品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经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或有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影响的问题。

十、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2005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如下表：

公司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例	资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帐款周转率
江铃汽车 000550	21.98%	17.24%	35.86%	1.77	1.43	8.28	48.24
宇通客车 600066	18.49%	14.52%	50.94%	1.50	1.70	4.78	17.95
中国重汽 000951	8.46%	27.78%	89.94%	1.04	1.24	4.68	23.15
金龙汽车 600686	13.14%	19.45%	71.92%	1.05	2.88	9.23	38.62
安凯客车 000868	12.98%	2.38%	49.42%	1.71	0.86	3.24	8.81
东风汽车 600006	14.99%	8.68%	52.08%	1.38	1.04	6.47	16.28
福田汽车 600166	6.82%	-20.44%	73.20%	0.75	2.70	8.17	75.95
长安汽车 000625	19.54%	3.52%	55.02%	1.12	1.15	4.45	42.69
一汽夏利 000927	13.86%	8.79%	59.82%	0.93	0.93	8.20	5.09
上汽汽车 600104	18.45%	9.48%	19.60%	2.45	0.45	3.43	9.72
一汽轿车 000800	22.95%	6.30%	32.17%	2.05	1.38	7.91	27.87
江淮汽车 600418	17.84%	17.94%	41.81%	1.01	2.19	11.74	64.48
平均	15.79%	9.64%	52.65%	1.40	1.50	6.72	31.57

从上表数据中可以看出，公司盈利水平、资产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均处于同行业中上游水平， 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低，财务状况良好，持续经营能力强。

十一、盈利预测

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经营业绩未进行盈利预测。

第七节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一、发展战略

（一）总体发展战略

创新发展自主品牌，振兴民族工业，成为世界一流的汽车厂商。

（二）战略目标

未来五年：致力于中国民族汽车工业的进步，发展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综合型汽车厂商。

（三）实现战略目标的依据、步骤、方式、手段

1、坚持以商用车为基础，巩固和发展在商用车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成功拓展乘用车业务。具体来说，轻卡保二争一，中卡行业第三，重卡行业前五名；MPV 行业第一，乘用车稳步拓展，尽可能占领市场，中级品牌确保行业前三名；客车底盘：巩固行业第一。

2、主动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积极整合国内资源，合理运用全球资源，实现跨越式发展。要以“整合全球资源造世界车”作为国际化战略的指导思想，在保持自主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寻求与国际汽车产业资本的战略合作，在“JAC-意大利设计中心”建设成功的基础上，建立上海、东京研发分支机构。

3、以速度冲击规模，不断强化在技术、制造、品牌、网络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4、深入学习 TPS，以持续的品质进步和成本改善为基础，发展安全、环保、经济的汽车产品和资源节约型的制造技术，将 JAC 培育成世界级品牌。

5、坚持“系统思考，团队学习，协调平衡，追求卓越”的核心理念，将学习、创新的企业文化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根基。

二、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一）经营理念

“系统思考，团队学习，协调平衡，追求卓越”。

（二）经营模式

效益为先、兼顾规模的集约型经营模式。

三、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一）2003 年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项　目	本年度经营目标	本年度实际数
销售货车（货车底盘）	30,000 辆	44,576 辆
销售客车底盘	30,000 辆	24,940 辆
销售瑞风商务车	15,000 辆	14,351 辆
销售收入	51.5 亿元	54.5 亿元
差异说明		
2003 年度，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经营目标。鉴于公司商务车和轻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销量较 2002 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而客车底盘销量由于环境和市场等因素没有达到预期目标。		

（二）2004 年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公司 2004 年度拟订的经营计划收入为 7,400,000,000 元，实际完成 8,068,904,309.74 元，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经营目标。鉴于公司商务车和轻型载货汽车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销量较 2003 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而客车底盘销量由于环境和市场等因素没有达到预期目标。

（三）2005 年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2005 年，整个汽车行业继续保持了稳定的增长，但受宏观调控、原材料涨价、行业产能扩大等因素的影响，全行业经济效益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由于公司对行业进入调整期具有比较清醒的认知和预见，在 2005 年商用车产品市场增幅不明显，部分品种甚至出现了负增长的严峻形势下，坚持走质量效益型道路，对内抓质量、降成本，对外抓品牌和营销网络建设，效果显著，实现了经营规模和效益的同步提升，尤其是利润的增幅大大高于行业水平。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939,465.88 万元，同比增长 16.43%，实现利润总额 56,323.22 万元，同比增长 24.67%，实现净利润 49,775.34 万元，同比增长 54.85%，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经营目标。

四、业务发展目标

（一）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指标

经核查，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了 2006-2010 年整体经营目标和

主要业务的经营指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2006 年度具体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 2006 年度具体发展计划为：“坚持走质量效益型道路，在生产、营销、采购、研发、管理、投资等各个领域全面贯彻精益思想，推进战略转型的成功，实现 2006 年产销各类汽车 190,000 辆、销售收入 122 亿元、利润总额 6.33 亿元的经营目标。”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不会发生重大经济危机。

2、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公司遵循的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3、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4、公司计划经营的项目及投资的项目无重大变动，并能如期实现或完成；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6、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四）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1、技术风险：公司研发能力不足，硬件水平不高，缺乏世界级的学科带头人，可能存在研发能力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

2、经营风险：公司规模偏小，事业部独立运作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面对汽车行业产能过剩及惨烈的市场竞争，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为密切的联系。通过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有助于快速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现有技术水平，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现有竞争优势；而公司现有业务又是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基础，公司现有业务顺利开展也有利于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

经核查，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与公司发展战略一致，发展计划与未来发展目标

相匹配，具备良好的可实现性，不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造成重大误导。

五、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广阔的“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MMPV）”，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第十三条第 7 款“先进的小排量经济型乘用车”。通过实施该项目，将使公司巩固和发展在商用车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尽早实现“产品系列齐全的国际化汽车企业”这一战略目标。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一、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6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42 号文核准，公司 2004 年 4 月 15 日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及公司原股东放弃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88,000 万元，每张票面金额 100 元，共 880 万张。共募集资金 88,000 万元，扣除承销佣金 2,640 万元和网上发行手续费 110.06 万元后为 85,249.94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全部到位，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验字[2004]04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到位募集资金加上收到的利息和扣除发行后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实际收到资金净额为 85,408.78 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的投资总额（万元）
HFC6500 厢式客货车地产化项目	26,825.40
其中 1：HFC6500 系列厢式客货车车用发动机技术改造项目	22,860.40
其中 2：LC5T80 汽车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3,965.00
收购合汽公司轻型载货汽车业务经营性资产及其持有的江铸公司股权，并实施相关技改项目	40,106.76
其中 1：收购合汽公司轻型载货汽车业务经营性资产及其持有的江铸公司股权	27,917.67
其中 2：新增 1 万辆轻型载货汽车技术改造项目	5,876.52
其中 3：轻型载货汽车驾驶室换型技术改造项目	6,312.57
铸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5,178.00
LC6T160 系列汽车变速器技改项目	3,670.97
合　　计	85,781.13

（2）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按实际投资项目，分别列示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万元）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投资比例 (%)
HFC6500 厢式客货车地产化项目	8,269.37	25,330.67	28,490.36	106.21
其中 1：HFC6500 系列厢式客货车车用发动机技术改造项目	7,755.23	23,590.36	24,526.65	107.29
其中 2：LC5T80 汽车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514.14	1,740.31	3,963.71	99.97
收购合汽公司轻型载货汽车业务经营性资产及其持有的江铸公司股权，并实施相关技改项目	15,521.73	38,101.76	40,929.93	102.05
其中 1：收购合汽公司轻型载货汽车业务经营性资产及其持有的江铸公司股权	14,000.00	27,917.67	27,917.67	100.00
其中 2：新增 1 万辆轻型载货汽车技术改造项目	1,521.73	4,814.78	6,357.53	108.19
其中 3：轻型载货汽车驾驶室换型技术改造项目	-	5,369.31	6,654.73	105.42
铸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12.28	11,534.60	15,573.37	102.60
LC6T160 系列汽车变速器技改项目	785.33	1,510.23	3,327.19	90.64
合　计	24,888.71	76,477.26	88,320.85	102.96

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承诺投资内容进行对照如下：

投资项目	实际使用情况		承诺投资情况		差异额	备注
	总投资	完工进度	总投资	完工时间		
HFC6500 厢式客货车地产化项目	28,490.36	-	26,825.40	-	1,664.96	-
其中 1：HFC6500 系列厢式客货车车用发动机技术改造项目	24,526.65	100%	22,860.40	2005 年	1,666.25	*1
其中 2：LC5T80 汽车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3,963.71	100%	3,965.00	2005 年	-1.29	*2
收购合汽公司轻型载货汽车业务经营性资产及其持有的江铸公司股权，并实施相关技改项目	40,929.93	-	40,106.76	-	823.17	-
其中 1：收购合汽公司轻型载货汽车业务经营性资产及其持有的江铸公司股权	27,917.67	100%	27,917.67	2004 年	-	-
其中 2：新增 1 万辆轻型载货汽车技术改造项目	6,357.53	100%	5,876.52	2004 年	481.01	*3
其中 3：轻型载货汽车驾驶室换型技术改造项目	6,654.73	100%	6,312.57	2005 年	342.16	*4
铸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5,573.37	100%	15,178.00	2005 年	395.37	*5
LC6T160 系列汽车变速器技改项目	3,327.19	100%	3,670.97	2005 年	-343.78	*6
合　计	88,320.85	-	85,781.13	-	2,539.72	-

差异说明：

*1、HFC6500 系列厢式客货车车用发动机技术改造项目差异说明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HFC6500 系列厢式客货车车用发动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 24526.65 万元，较公司承诺的投资额增加 1666.25 万元，主要系预算时对进口设备是以美元作为计算基础，但实际采购时设备从德国进口，并采用欧元结算，由于欧元对美元的汇率提高，使得投资相应增加；另外，厂房在建设过程中钢材价格上涨，从而也导致投入资金上升。工程进度符合承诺投资建设期。

*2 、LC5T80 汽车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LC5T80 汽车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 3963.71 万元，较公司承诺的投资额减少 1.29 万元，基本一致。工程进度符合承诺投资建设期。

*3、新增 1 万辆轻型载货汽车技术改造项目差异说明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增 1 万辆轻型载货汽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 6357.53 万元，较公司承诺的投资额增加 481.01 万元，主要系厂房在建设过程中钢材价格上涨，导致投入资金增加所致；该项目工程完工时间较公司承诺的有所推迟，主要系部分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计和更改所致。

*4、轻型载货汽车驾驶室换型技术改造项目差异说明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轻型载货汽车驾驶室换型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 6654.73 万元，较公司承诺的投资额增加 342.16 万元，主要系原设计方案为单一车型，后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可生产两种车型，因此增加采购部分专用模具，导致投入资金增加所致；该项目工程进度符合承诺建设期。

*5、铸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差异说明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铸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 15573.37 万元，较公司承诺的投资额增加 395.37 万元，主要系预算时对进口设备是以美元作为计算基础的，但实际采购时设备从德国、丹麦进口，并采用欧元结算，由于欧元对美元的汇率提高，使得投资相应增加；另外，厂房在建设过程中钢材价格上涨，从而也导致投入资金上升。工程进度符合承诺投资建设期。

*6、 LC6T160 系列汽车变速器技改项目差异说明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LC6T160 系列汽车变速箱技改项目的实际投资为 3327.19 万元，较公司承诺的投资额减少 343.78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原有

生产设施，调整项目建设的配套投资，减少投资所致。工程进度符合承诺投资建设期。

（3）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运用产生的效益与承诺的效益对照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1	HFC6500 厢式客货车地产化项目	2004 年度，该项目实现销售毛利 3093.24 万元；2005 年度，实现销售毛利 6418.81 万元	-
1.1	HFC6500 系列厢式客货车车用发动机技术改造项目	-	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9%，投资回收期为 7.6 年。
1.2	LC5T80 汽车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	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71%，投资回收期为 6.14 年
2	收购合汽公司轻型载货汽车业务经营性资产及其持有的江铸公司股权，并实施相关技改项目	2004 年度，该项目实现销售毛利 48784.51 万元；2005 年度，实现销售毛利 38077.70 万元	-
2.1	收购合汽公司轻型载货汽车业务经营性资产及其持有的江铸公司股权项目	-	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2	新增 1 万辆轻型载货汽车技改项目	-	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58%，投资回收期为 5.80 年
2.3	轻型载货汽车驾驶室换型技改项目	-	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31%，投资回收期为 5.65 年
3	铸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005 年底建成，尚未产生效益	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4%，投资回收期为 8.4 年
4	LC6T160 系列汽车变速器技改项目	2005 年底建成，尚未产生效益	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27%，投资回收期为 5.53 年

经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涉及公司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3、审计机构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专项报》（华普审字[2006]第 0547 号），其结论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成功地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8,800 万股（其中 800 万股为根据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57 号文批准的国有股减持部分），每股发行价 9.90 元，共募集资金 87,12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1,742.40 万元、上网发行费用 304.92 万元及国有股减持的 7,733.88 万元后为 77,338.8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01 年 8 月 3 日全部到位，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会事验字（2001）第 3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从其实际使用情况来看，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转出公司的情况，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实现快速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三）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投资计划进行，符合相关法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产生了良好的效益。200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3.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3%；实现净利润 4.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85%。因此通过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根据国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100%。因此，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81,120 万元（含发行费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为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和占有率，公司拟投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

广阔的“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MMPV）”，力争在乘用车的产销上实现重大的突破。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第十三条第 7 款“先进的小排量经济型乘用车”。

1、项目背景及概述

MPV 集轻型客车、旅行车、厢式货车功能于一身，近几年发展迅速，成为乘用车细分市场增幅最快产品。为进一步抢占市场，公司一方面要巩固和扩大现有商用车的市场份额和占有率，另一方面要在乘用车的产销上有增量的突破。公司拟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消化、吸收国内外受市场欢迎的车型，联合国内外著名设计公司共同开发性能价格比优良的小型多功能乘用车，具有 JAC 自主知识产权。该产品集轿车、旅行车、商务车于一体，体现出功能化、动力化和个性化的特征。

本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6 万辆 MMPV 的生产能力，拓宽公司产品型谱，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使之成为国内高中档的小型、轻型、中型 MPV 车生产基地。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在年产 3 万辆运动型多功能车项目(SUV 项目)的基础上，直接利用原有部分设备或对原有部分设备进行改造利用、新增必要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车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江淮乘用车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包括新建冲压车间、新建三条冲压生产线，改造车身涂装生产线、新增自动化输送设备，改造装配线并新增加焊接设备。

3、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业函[2006]241 号文备案。

4、环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安徽江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融资项目的环保意见》（环建管[2006]2 号）同意公司实施本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MMPV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开发 MMPV 项目正逢其时

鉴于我国能源紧缺的严峻形势，我国“十一五规划”第一次把建设节约型社会定为远期发展目标，小排量汽车由于自身节能、环保等内在特性，发展正逢其时，势在必行，大有可为。市场需求增加，消费者理性消费的日益回归，将进一

步拉动小排量汽车加速发展。从发展来看，小排量车将是未来汽车消费的发展方向和主旋律。

（2）江淮汽车发展的迫切需要

江淮汽车及其集团母公司已经保持了连续 13 年的高速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人均产销汽车台数、销售收入、利税等综合指标在全国同行业名列前茅，具备了更大发展的条件。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江淮汽车一方面要巩固和扩大现有商用车的市场份额和占有率，另一方面要在乘用车的产销上有增量的突破。因此，必须在瑞风（H1）商务车大批量生产的基础上，自主开发新的车型，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3）江淮汽车具备 MMPV 项目的产销条件

2001 年，江淮汽车引进了现代瑞风商务车，经过近几年的建设，现已成为国内规模和水平都名列前茅的 MPV 生产基地；营销网点也基本形成，建立了覆盖全国的 60 多家瑞风商务车特许经营的 4S 店。瑞风商务车的生产、销售为 MMPV 项目的运行搭建了可共享的平台。因此，MMPV 项目可作为 H1 项目的后续项目，江淮汽车实施 MMPV 项目的建设可以节省大量的投资，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形成批量生产能力。

（4）形成完整的江淮汽车商用车产品型谱

江淮汽车是国家客车专用底盘重点企业，现生产的 5－9 米客车专用底盘及瑞风商务车已形成自己的特色优势，SUV 也已基本形成一定的生产能力。MMPV 项目拟生产的 MMPV 的车身结构、底盘与江淮汽车现生产的 H1 及 SUV 产品、技术、工艺相近，因此 MMPV 项目可充分利用现有生产技术作为技术支撑，还可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的资源，实现少投入、多产出。MMPV 项目的实施还将拓宽江淮汽车产品型谱，使之成为国内高中档的小型、轻型、中型 MPV 车生产基地。

（5）提升制造水平

MMPV 集 MPV、旅行车、商务车于一体，体现出功能化、动力化和个性化的特征。MMPV 项目拟生产 MMPV 车具有技术含量高，并采用了多项国际成熟的先进技术，该车型的开发和生产，对于提升我国中高档轻型客车和相关的汽车关键零部件（前桥、驱动桥、变速箱、传动轴等）制造水平，促进商务车产品的质量提高，赶上国际先进水平、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进入国际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2、MPV 细分市场情况

MPV 全称为 Muliti-Purpose Vehicle，意为多用途车，集小型客车、旅行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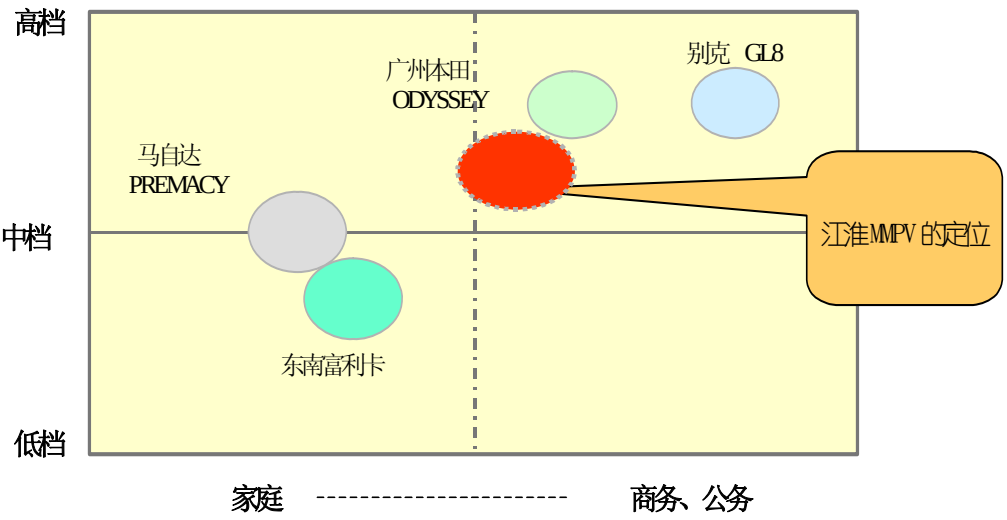
厢式货车功能于一身，仅仅经过几年时间，国内自主品牌 MPV 飞速崛起，公司瑞风车市场占有率已跃居第一位。MPV 可以分为客车型 MPV 和 MMPV 型 MPV。

客车型 MPV 主要是采用了轻型客车的关键技术，具有更大的空间和合理的价位。目前客车型 MPV 有别于国外 MPV 用作家庭第二辆车的市场定位，仍是国内一般机构用于商务用途的目标商品，是 MPV 市场中的主力分市场，其主要的成长空间并不是来自家庭的第二辆车，也不是自然生长出来的市场，而是通过吞噬轻型客车市场而获得的。MPV 对轻型客车具有很强的替代性。

MMPV 型 MPV 称得上是正宗 MPV，以技术门槛高、竞争对手少为特征。目前国内 MMPV 型 MPV 的生产企业全部为合资企业，MMPV 型 MPV 品牌也全部为合资洋品牌。

3、MMPV 发展对策

（1）市场定位



产品的市场定位对于公司的发展方向以及销售状况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与之相比，江淮结合自身特点，江淮 MMPV 将“为现代经理人‘度身定做’”确定为营销目标，主要针对那些成功人士，涵盖了公务、商务和家庭用车，市场定位是非常准确的。在销售地域方面，华东、华南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以及北京、上海等大中城市，居民购买力强、产品认知度高，应当是江淮 MMPV 未来的重点销售区域。

（2）发展对策

公司 MMPV 的发展对策是完善营销理念，明确产品定位，加快新产品开发，

加强 4S 渠道建设，以及加大广告宣传的力度，推动规模生产的实现。

第一，营造新的消费理念，注重对功能和个性产品的推崇，从而给 MPV 创造广阔的消费环境。

第二，对我国 MPV 市场进行合理的市场细分，企业应根据自身产品特点选择细分市场，明确产品定位。

第三，进行自主研发，加速新产品开发。

第四，完善销售流通渠道，加强 4S 渠道建设，推动产品差异性由表面差异性向品牌和服务差异性转变。

第五，加大广告宣传力度，塑造品牌形象，打造自主品牌。

第六，加快技术成熟，培育消费市场，实现规模化生产。

MPV 乘用车向小型及多功能多用途方向发展的潮流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是人们需求多样化的必然结果，科技进步为人们提供了多用途多功能的可能性。日趋成熟的汽车消费正在走向市场细分化。能够顺应这一发展趋势，开发全新概念的车种，满足用户商务、休闲旅游、安全舒适、突出个性、多功能、多用途、运动及城市行驶的需求的公司，必将在未来汽车市场的激烈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综上所述，从近期及中远期市场预测来看，MMPV 都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4、投资估算

江淮汽车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包括：新建冲压车间、新建三条冲压生产线，改造车身涂装生产线、新增自动化输送设备，改造装配线并新增加焊接设备。项目估算建设总投资 103,500.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774.0 万元，项目总投资（仅含铺底流动资金）131,274.3 万元。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建筑工程	7,796.7	7.53%
设备购置及安装	76,332.8	73.75%
其中：安装费用	938.0	0.91%
其它费用	19,370.8	18.72%
其中：预备费	4,928.6	4.76%
建设总投资	103,500.3	100%

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根据产品生产、物料储备等需要，并考虑产品销售情况和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收支状况，参照行业平均先进水平,计算

年需流动资金为 92,579.7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27,774.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建设总投资+铺底流动资金＝103500.3＋27774.0=131274.3 万元。

5、产品选型

MMPV 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为江淮汽车联合国内外著名设计公司（LG 商事有限公司、平尼法瑞纳集团公司）共同开发，具有 JAC 自主知识产权 MMPV，产品型号确定为 HFC6440BM（以下简称：本车型）。

HFC6440BM 是公司根据我国市场要求开发的小型商务车。它集轿车、旅行车、商务车于一体，体现出功能化、动力化和个性化的特征。

6、产品优势

科技含量高是本车型与同类产品相比的最大优势。此外，本产品还具备外形新颖，装备高档，性能优越，安全可靠，个性化设计，实用性强，优越性价比。

7、产品市场前景

江淮 HFC6440BM 型小型多功能车以其贴近用户的造车理念，卓而不凡的操纵性能，为爱车一族提供了完全搭配的变幻空间，以满足用户的不同需要。另外，该产品所具有的一个平台多品种系列化的特点，能充分满足顾客不同需要，必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从近期及中远期市场预测来看，MPV 市场都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到 2010 年，MPV 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35-40 万辆左右，占乘用车市场的比例将超过 5%。MPV 市场的快速增长为 MMPV 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江淮汽车应抓住商机，进行相应的生产设施建设，使之迅速具备该产品的生产条件。

8、生产纲领及排产计划

MMPV 项目是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消化、吸收国内外受市场欢迎的车型，自主开发性能价格比优良的小型多功能车。立足公司现有条件并结合未来的发展，确定项目的目标生产纲领为：HFC6440BM 小型多功能车 6 万辆/年（双班）。MMPV 项目年排产计划拟定如下：

序号	产　品	单位	年　产　量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	HFC6440BM 小型多功能车	辆	10,000	20,000	30,000

9、项目环保措施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及粉尘、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废水主要包括装配废清洗液、机加工废乳化液、生活污水等，将利用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气及粉尘主要包括烟尘、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等，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噪声主要包括空压站、鼓风机、水泵、试验发动机产生的噪声，对空压站噪声，将在进、排气管安装消声器；对鼓风机、水泵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对试验发动机产生的噪声采用隔声间治理措施。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机加工铁屑，经统一收集后运至金属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10、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平均年利润总额为69,499.3万元,税后利润为46,564.5万元，投资利润率 28.8%，投资利税率 41.9%，财务内部收益率 20.5%(全部投资税后)，投资回收期 6.4 年（全部投资税后）。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机械工业部第四设计研究院 2005 年 12 月编制的《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备案报告》，对本项目财务评价如下：

1、项目计算期

根据主要机电生产设备折旧年限和加速技术进步的原则，本项目财务评价确定计算期为 14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

2、销售收入、产品成本及期间费用预测和税金

本项目产品的平均预测价格（不含消费税）为 12.0 万元/辆。本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为 72 亿元。

项目采用制造成本法估算产品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按分类折旧法：固定资产残值率 5%；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15 年，机器设备及其它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产品开发费、模具费及递延资产摊销按年限摊销法计算，按 10 年摊销。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3%计算。

增值税按增值额的 17%计算；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增值税的 7%计算，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2%计算。

由于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第十三条第 7 款“先进的小排量经济型乘用车”，按规定可申请进口设备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以及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但为谨慎起见，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33%计算。

3、 盈利预测

该项目达到设计生产纲领后，每年为公司贡献的税前利润为 69,499.3 万元，所得税为 22,934.8 万元，税后利润为 46,564.5 万元。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主要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论证，认为上述投资项目体现了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现实需要，对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发展后劲，保持可持续健康发展极其重要，在经济上、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

三、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独立建设新项目（MMPV），因此，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涉及与关联方合资或与关联方发生交易。

第九节 关于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调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个特定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无境外战略投资者。

2．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每股 5.0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定的价格为不低于每股 5.07 元，不低于该基准价格的 90%。

3．对于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已承诺其认购的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

4．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约 81,12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131,274.3 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业函[2006]241 号文备案，并取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MMPV）”是围绕公司主业进行，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中。

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913,947,196 股，本次发行 16,000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的比例不低于 32%，即不低于 5,120 万股。发行成功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将超过 323,610,946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将有所上升，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6．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7.发行人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8．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9．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

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10.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11. 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是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节 招商证券关于江淮汽车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论性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的上述调查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分析，招商证券认为发行人是一家经营稳健、以商用车生产销售为主要经营业务、行业前景良好的上市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吴喻慧 胡晓和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尽职调查报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目录

一、年产 3 万辆运动型多功能车（SUV）投资项目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6 万辆 MMPV）的关系，2006 年 1-9 月 SUV 市场分析、未来发展前景。 1

二、2006 年 1-9 月整车产品销售的数量，与同行业数据的对比，说明销量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4

三、2006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营业利润率与汽车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7

四、用数据说明 2006 年 1-9 月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率下降的原因。 8

五、2006 年 1-9 月应收帐款周转率下降的具体原因，销售政策季节性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应收帐款余额的影响金额。 9

六、江汽集团与江淮汽车全部下属公司情况。 11

七、近三年又一期涉及销售、采购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3

八、合肥市环保局的环保批复是否有效的说明。 18

释义

本补充尽职调查报告，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江淮汽车	指	本次股票的发行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汽集团、控股股东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江淮汽车控股股东
MPV	指	为 Multi－Purpose Vehicle 的英文缩写，在国内的中文称呼为多功能商务车
MMPV	指	小型多功能商务车
SUV	指	运动型多功能车
地产化	指	指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技术过程中，技术受让方按照技术转让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在技术受让方所在地生产满足双方质量认证要求的配套零部件，也叫国产化
微卡	指	微型载货汽车
轻卡	指	轻型载货汽车
重卡	指	重型载货汽车
董事会	指	江淮汽车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淮汽车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淮汽车的《公司章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三年又一期	指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三季度
近三年	指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年产 3 万辆运动型多功能车（SUV）投资项目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6 万辆 MMPV）的关系，2006 年 1-9 月 SUV 市场分析、未来发展前景。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年产 3 万辆运动型多功能车（SUV）的关系

公司 2005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05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投资“年产 3 万辆运动型多功能车（SUV）”（以下简称：SUV 项目)的议案。该项目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业函[2005]117 号文批准，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建设投资额为 81,102.4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该项目建设期两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利润总额为 33,762.5 万元，税后利润为 22,620.8 万元。该项目从 2005 年 10 月开始建设，目前尚未达产。

近三年，SUV 市场产销两旺，2006 年 1-9 月国内 SUV 总销量 162,345 辆，同比增长 13.4%。由于 SUV 项目尚未达产，为把握市场机遇、抢占 SUV 市场，公司利用瑞风商务车生产线生产 SUV 投入市场，2006 年 7 月瑞鹰 SRV 正式上市（实质上是 SUV,之所以命名为 SRV 是出于销售策略上的考虑,强调其运动休闲概念)。目前利用瑞风商务车生产线生产 SUV 的产量较小,随着公司 SUV 产品产销量的扩大以及 SUV 项目建成达产，公司 SUV 产品将转移至 SUV 项目新生产线生产。

为打造一个完整的多功能乘用车生产平台，实现规模化、柔性化共线生产，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以下简称：MMPV 项目）。MPV 可以分为客车型 MPV（如江淮瑞风）和 MMPV 型 MPV。MPV 乘用车向小型及多功能多用途方向（MMPV 型 MPV）发展的潮流是历史必然，也是人们需求多样化的必然结果。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为江淮汽车联合国内外著名设计公司共同开发，具有 JAC 自主知识产权的 MMPV，产品型号确定为 HFC6440BM。它集轿车、旅行车、商务车于一体，体现出功能化、动力化和个性化的特征。

MMPV 项目是在 SUV 项目的基础上，直接利用原有部分设备或对原有部分设备进行改造利用、新增必要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包括新建冲压车间、新建三条冲压生产线，改造车身涂装生产线、新增自动化输送设备，改造装配线并新增加焊接设备。项目建设用地是租用公司控股股东江汽集团的土地。本项目总投资（仅含铺底流动资金）13,1274.3 万元，对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的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达到设计生产纲领后，每年为公司贡献的税后利润为 46,564.5 万元。

经核查，MMPV 项目是在 SUV 项目的基础上续建扩产，MMPV 项目完成后，将与 SUV 项目形成一个完整的多功能乘用车生产平台，MMPV 与 SUV 是公司在这个平台上出产的两种不同车型。该多功能乘用车生产平台将具备年产 3 万辆 SUV 和 6 万辆 MMPV 的生产能力，实现规模化生产和规模效应。

（二）运动型多功能车（SUV）市场分析

近年来，SUV(运动型多功能车)逐年成为时尚，并被年青驾车族追捧。2006 年 1-9 月 SUV 产销量情况如下：

	2006 年 1-9 月份	2005 年 1-9 月份	增长率
总产量（辆）	163,752	149,499	9.5%
总销量（辆）	162,345	143,203	13.4%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由于 SUV 这种车型在近几年增长速度加快，我国目前 SUV 生产厂家及品种也在不断的增多。2006 年 1-9 月，国内前五大 SUV 生产厂商的产销情况如下：

企业	2006 年 1-9 月产量（辆）	2006 年 1-9 月销量（辆）	2006 年 1-9 月市场占有率	销量同比增长率
长城汽车	27,219	27,625	17.0%	51.2%
东风本田	21,534	20,033	12.3%	9.9%
北京现代	19,941	19,950	12.3%	319.1%
奇瑞汽车	18,916	18,179	11.2%	408.8%
长丰猎豹	17,332	17,629	10.9%	3.3%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目前，国内 SUV 市场还是群雄并起的竞争格局，行业领袖型企业尚未形成。北京现代、奇瑞汽车后来居上，分别以 319.1%、408.8%的销售增长率跻身 SUV 国内五强行列。

（三）运动型多功能车（SUV）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有业内专家指出，21 世纪前 20 年，我国 GDP 预计将以 8%的速度增长。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将使运动型多功能车（SUV）市场在未来几年内进一步膨胀，到 2010 年市场产销预计将在 40 万辆左右。

随着目标消费群的消费观念和汽车消费文化的逐步变化，既具越野性又具舒适性的 SUV，目前在欧、美许多国家的年销量都占乘用车总销量的 50%以上，有的甚至比轿车销量还大。随着国内消费者对汽车产品、汽车文化了解的增加，消

费者购车观念也正在逐渐改变，SUV 的多功能性和时尚外形，较多的轿车舒适性和城市用途，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中国汽车市场是一个非常典型的新兴市场，在 SUV 市场细分上与美国汽车市场相似，即 SUV 会占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

目前国外厂商不再通过扩大出口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而是通过合资和技术转让，加快进口车型地产化的步伐。因此，就长期来讲，合资生产将取代进口 SUV。未来三年将是中国 SUV 市场发生巨大变化的阶段，国产 SUV 将在中国 SUV 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2006 年 1-9 月整车产品销售的数量，与同行业数据的对比，说明销量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一）整车产品销售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整车产品主要包括多功能商务车（MPV）、轻型载货汽车、重型载货汽车，与同行业主要生产厂商对比分析如下：

1、多功能商务车

2006 年 1-9 月国内多功能商务车子行业主要生产厂商及销量情况如下表：

企业	品牌	2006 年 1-9 月产量（辆）	2006 年 1-9 月销量（辆）	2006 年 1-9 月市场占有率	销量同比增长率
上海通用	别克 GL8 系列	29,032	28,178	23.84%	57.58%
广州本田	奥德赛系列	27,150	26,623	22.52%	43.45%
江淮汽车	**瑞风系列**	**23,718**	**23,902**	**20.22%**	**-0.06%**
东风柳州	风行系列	14,945	14,087	11.92%	0.11%
一汽海南	普利马系列	10,340	10,432	8.82%	-3.34%
上海大众	途安系列	6,332	5,745	4.86%	114.3%
一汽大众	开迪系列	2,628	3,503	2.96%	169.67%
东风悦达	嘉华系列	2,192	2,253	1.91%	-36.73%
东南汽车	菱绅系列	1,187	1,804	1.53%	-52.51%
奇瑞	V5 系列	1,170	997	0.84%	-
江铃汽车	陆风风尚系列	921	692	0.59%	-
合计		119,615	118,216	100%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公司 2005 年度瑞风系列 MPV 销量为 31,516 辆，市场占有率为 22.6%，MPV 子行业排名第一位。2006 年 1-9 月，瑞风系列 MPV 销量为 23,902 辆，市场占有率为 20.22%，子行业排名下降至第三位。

2、轻型载货汽车

2006 年 1-9 月国内轻型载货汽车子行业前十名生产厂商及销量情况如下表：

企业	2006 年 1-9 月产量（辆）	2006 年 1-9 月销量（辆）	2006 年 1-9 月市场占有率	销量同比增长率
北汽福田	214,489	216,131	34.39%	4.93%
江淮汽车	**71,177**	**69,360**	**11.03%**	**27.08%**
东风汽车	50,693	48,854	7.77%	23.12%
江铃汽车	40,684	42,441	6.75%	11.80%
长城汽车	37,040	36,947	5.88%	37.91%

（续上表）

山东凯马	34,209	34,772	5.53%	7.05%
南汽集团	32,648	31,782	5.06%	-8.15%
淄博汽车	21,570	21,137	3.36%	22.21%
金杯汽车	18,464	20,988	3.34%	49.70%
一汽红塔	17,689	17,184	2.73%	-27.09%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06 年 1-9 月，公司轻型载货汽车销量为 69,360 辆，同比增长 27.08%，市场占有率 11.03%，继续稳居轻型载货汽车子行业第二位。由于公司将中型载货汽车也纳入“轻卡”类别，若考虑中型载货汽车的销售，则公司 2006 年 1-9 月份销售轻卡 81,993 辆，同比增长 10.12%。

3、重型载货汽车

2006 年 1-9 月国内重型载货汽车子行业前十名生产厂商及销量情况如下表：

企业	2006 年 1-9 月产量（辆）	2006 年 1-9 月销量（辆）	2006 年 1-9 月市场占有率	销量同比增长率
中国重汽	9,644	9,953	24.89%	55.91%
包头北方	5,761	5,347	13.37%	66.63%
一汽集团	4,552	5,020	12.55%	-46.03%
东风汽车	3,963	4,890	12.23%	-66.82%
陕汽集团	3,341	3,374	8.44%	-25.62%
三环汽车	2,336	2,199	5.50%	-17.86%
江淮汽车	**2,170**	**1,971**	**4.92%**	**552.65%**
北汽福田	1,471	1,458	3.65%	-83.53%
重汽集团	1,346	1,423	3.56%	429.00%
春兰汽车	1,058	1,049	2.62%	326.42%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格尔法重卡的上市，公司重卡销量大幅增长。2006 年 1-9 月，公司重卡销售 1,966 辆，同比增长 552.65%，市场占有率上升至 4.92%，在重型载货汽车子行业排名上升至第七位。

（二）整车销量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2006 年 1-9 月，公司多功能商务车销量为 23,902 辆，同比下降 0.06%；轻型载货汽车销量为 69,360 辆，同比增长 27.08%；重卡销售 1,966 辆，同比增长 552.65%。由于公司主导产品多功能商务车销量同比下降 0.06%，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2006 年 1-9 月份，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39 亿元，同比增长 5.14%。

多功能商务车销量同比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不显著的主要原因是：为推出瑞风 2.0L、瑞风III等新产品做准备，公司减少了瑞风传统车型对市场的投放，因此公司主导产品瑞风系列 MPV 销量未有增长。

随着瑞风 2.0L、瑞风III等新产品的逐步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预计 2006 年第四季度和 2007 年公司包括瑞风系列 MPV 在内的产品销量和主营业务收入将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

三、2006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营业利润率与汽车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2006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营业利润率与汽车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	2006 年 1-9 月	
	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江淮汽车 600418	**15.53%**	**5.53%**
江铃汽车 000550	24.87%	12.03%
宇通客车 600066	17.18%	6.04%
中国重汽 000951	10.26%	4.51%
金龙汽车 600686	12.53%	3.83%
安凯客车 000868	13.19%	0.27%
东风汽车 600006	15.87%	5.55%
福田汽车 600166	7.39%	0.21%
长安汽车 000625	19.81%	2.79%
一汽夏利 000927	14.51%	0.48%
上汽汽车 600104	14.94%	0.97%
一汽轿车 000800	22.16%	3.80%
平均	15.69%	3.84%

与汽车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2006 年 1-9 月的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但营业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显示出公司良好的三项费用控制能力。

四、用数据说明 2006 年 1-9 月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率下降的原因。

公司 2006 年 1-9 月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率与 2005 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1-9 月
毛利率	15.53%	19.02%
主营业务利润率	12.60%	16.56%

（一）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06 年 1-9 月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3.49 个百分点,主要影响因素有以下几点：

1、销售产品结构的影响。2006 年 1-9 月瑞风商务车简配置车辆（低端产品）销量比重增加到 54.86%，上年同期为 30.58%，毛利同比减少 17,335.90 万元，使毛利率下降 2.42 个百分点；2006 年 1-9 月微卡产品销量比重增加，使毛利同比减少 1,024.88 万元，毛利率下降 0.14 个百分点。

2、开展促销活动使得销售价格下降，收入下降 3,914.31 万元，毛利率下降 0.55 个百分点。

3、由于折旧费用的增加使毛利减少 2,464.12 万元，毛利率下降 0.34 个百分点。

4、汽车配件毛利率下降使毛利减少 760.58 万元，毛利率下降 0.11 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利润率下降的原因

1、毛利率的下降

具体分析详见前面分析。

2、营业税调增

2006 年 4 月以来，公司商务车部分产品受到国家消费税变化（调增了 4 个百分点）的影响，导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增加 4,967.15 万元，使主营业务利润率下降 0.69 个百分点。

五、2006 年 1-9 月应收帐款周转率下降的具体原因，销售政策季节性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应收帐款余额的影响金额。

（一）2006 年 1-9 月应收帐款周转率下降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06 年 1-9 月应收帐款周转率与 2005 年度相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34	64.4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0.65	5.58

1、销售政策季节性因素

应收帐款周转率 2006 年前三季度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销售政策季节性因素导致每个会计年度前三季度的应收帐款余额增加。2006 年 1-9 月与 2005 年同期相比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1-9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34	29.0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0.65	9.31

2、重卡销售成功拓展增加了铺底资金

2006 年 1-9 月公司应收帐款周转率为 25.34，周转天数为 10.65 天；上年同期应收帐款周转率为 29.01，周转天数为 9.31 天。主要原因是：2006 年重卡销售成功拓展，新增经销商 38 家，增加了铺底资金，使应收帐款增加 6,698.40 万元，应收帐款周转率下降了 3.22，周转天数上升了 1.20 天。

（二）销售政策季节性的具体内容及对应收帐款余额的影响

公司对经销商的考评政策为：每个年度前三个季度以销量为考评核心指标，第四个季度以应收帐款的回款为考评核心指标。因此，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季度末应收帐款余额与年初相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到年末应收帐款余额将出现大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应收帐款	1 月 1 日余额	9 月 31 日余额	9 月 31 日较 1 月 1 日变动	12 月 31 日余额	12 月 31 日较 9 月 31 日变动
2006 年	167,408,584.13	427,500,440.97	155.36%	-	-
2005 年	123,997,582.95	370,350,018.08	198.68%	167,408,584.13	-54.80%
2004 年	87,090,930.67	269,598,762.97	209.56%	123,997,582.95	-5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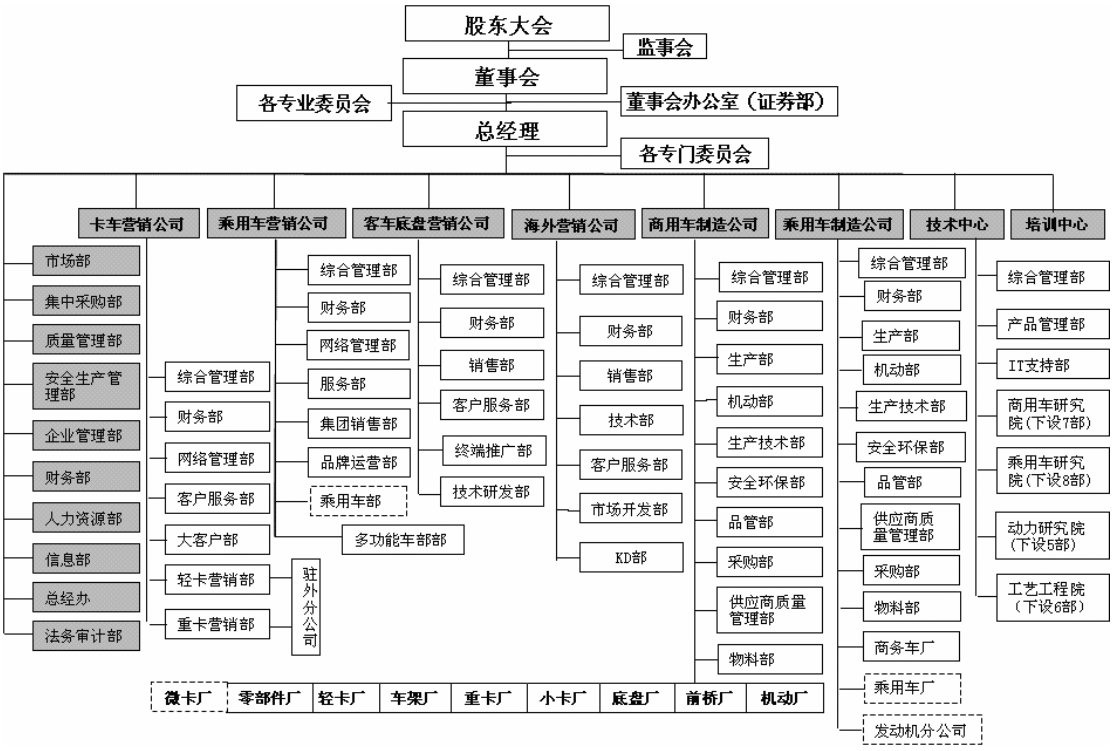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 2006 年 9 月 31 日应收帐款余额较年初增长率为 155.36%，增长率低于 2005 年、2004 年同期的增长率。

六、江汽集团与江淮汽车全部下属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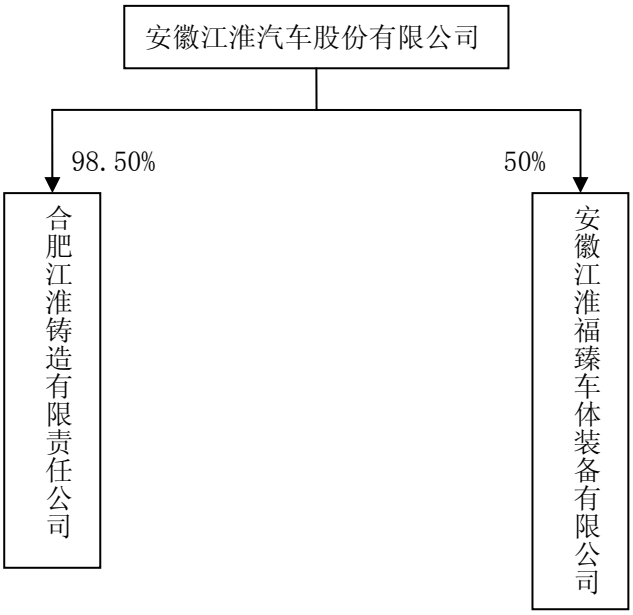
（一）江汽集团现有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418)	安徽合肥	91,113 万元	29.81%
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868)	安徽合肥	22,100 万元	20.92%
3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2,999 万美元	75%
4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9,600 万元	41%
5	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3,835.28 万元	100%
6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6,000 万元	51%
7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000 万元	51%
8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3,000 万元	50%
9	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	安徽黄山	375 万元	40%
10	六安江淮汽车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	1,000 万元	51%
11	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000 万元	55%
12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800 万元	25%
13	安徽江淮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000 万元	50%
14	安徽兴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800 万元	80%

（二）江淮汽车组织结构图



（三）江淮汽车对外权益投资图



1、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98.50%

注册资本：160,495,948.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铸件制造、销售。

2、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50%

注册资本：6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汽车车身开发、制造、销售；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保养服务。

七、近三年又一期涉及销售、采购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7.24%）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六安江淮汽车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庐江县同大江淮车身附件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安凯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长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情况

关联方名称	销售品种	2006 年 1-9 月		2005 年	
		交易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交易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货车底盘、配件	415.37	0.06%	817.74	0.09%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客车底盘	23,863.65	3.17%	18,528.49	1.9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1.05	0.00%	20.48	0.00%
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	配件	267.72	0.04%	498.26	0.05%
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	367.58	0.05%	1,207.20	0.13%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	54.42	0.01%	276.64	0.03%
六安江淮汽车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齿轮箱	3,184.96	0.42%	3,950.77	0.42%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	5,888.65	0.78%	3,454.42	0.3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21.17	0.00%	428.28	0.05%
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材料	94.24	0.01%	-	-

（续上表）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	-	586.23	0.06%
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	200.51	0.03%	347.49	0.04%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材料	1.44	0.00%	30.74	0.00%
庐江县同大江淮车身附件有限公司	材料	3.17	0.00%	-	-
合计	-	34,363.93	4.56%	30,146.74	3.21%

关联方名称	销售品种	2004 年		2003 年	
		交易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交易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货车底盘、配件	2,767.79	0.34%	36,131.50	6.63%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客车底盘	13,102.63	1.62%	14,494.87	2.6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	28.27	0.00%	94.16	0.02%
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	配件	599.05	0.07%	271.99	0.05%
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	1,278.19	0.16%	931.09	0.17%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	136.62	0.02%	82.65	0.02%
六安江淮汽车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齿轮箱	3180.64	0.39%	3,148.31	0.58%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	611.42	0.08%	3,048.06	0.5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419.97	0.05%	685.16	0.13%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109.49	0.01%	-	-
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	-		-	-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材料	-		-	-
合计	-	22,234.07	2.76%	58,887.79	10.80%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9 月公司关联方销售定价标准均为市场价，关联销售产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80%、2.76%、3.21%、4.56%，公司关联销售已大幅下降，关联方销售不会影响到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

关联方名称	采购品种	2006年1-9月		2005年	
		交易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交易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前后桥	36,560.70	5.74%	43,459.71	5.60%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汽车零配件等	24,490.11	3.85%	24,894.94	3.21%
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	储气筒等汽车配件	2,954.08	0.46%	3,449.92	0.44%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5,631.09	0.88%	3,583.43	0.46%
六安江淮汽车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齿轮箱体铸件	2,182.99	0.34%	2,251.67	0.29%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	-	49.27	0.0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7.05	0.00%	-	-
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重卡车桥	3,528.75	0.55%	-	-
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3,712.97	0.58%	1,092.08	0.14%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1,723.45	0.27%	1,919.37	0.25%
庐江县同大江淮车身附件有限公司	冲压件	10,869.00	1.71%	-	-
合计	-	151,788.74	14.39%	80,700.39	10.45%

关联方名称	采购品种	2004年		2003年	
		交易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交易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前后桥	39,937.52	5.96%	24,958.67	5.66%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汽车零配件等	23,190.31	3.46%	11,838.59	2.72%
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	储气筒等汽车配件	2,895.10	0.43%	1,364.50	0.31%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	5,738.09	0.86%	11,552.72	2.65%
六安江淮汽车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齿轮箱体铸件	1,750.73	0.26%	1,520.80	0.35%

（续上表）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	66.88	0.01%	-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4.74	0.00%	-	-
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	-	-	-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	-	-	-
合计	-	73,583.37	11.37%	50,875.28	11.40%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9 月公司关联方采购定价标准均为市场价，关联采购总额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40%、11.37%、10.45%、14.39%。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虽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采购，但对公司经营独立性基本不产生影响。

（四）公司存在较多关联交易的原因

1、由于汽车工业属于关联度极高的产业，其生产协作体系较为广泛；而在我国，受隶属关系、地区分割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各大汽车集团均倾向于建立自身拥有的零部件配套协作体系，从而使我国主要汽车类上市公司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关联交易。

2、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公司与江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较多关联交易的原因如下：

（1）由于生产汽车底盘所需的汽车零部件较多，而在江汽集团发展初期，国内为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厂家较少，导致江汽集团为实现快速发展，逐步收购兼并了部分省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为自身生产配套，并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协作配套关系。因此公司设立后，在未找到更好的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之前，也沿用了原先的协作配套体系，进而形成了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

（2）目前公司对同种原材料或配套件的采购，均坚持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套厂家，择优采购。但鉴于为公司配套的江汽集团下属企业与公司距离较近，故其能凭借地缘因素，提供及时、迅速的供货服务，满足公司的配套需求。因此，在产品质量、采购价格没有差异的情况下，公司一般会选择服务质量较好的供货厂家，其中部分可能为江汽集团下属企业，导致公司设立后较长时间内仍有较大数量的关联采购。

（3）从采购成本考虑，由于江汽集团下属企业为公司产品配套时间较长，专业化程度较高，产品质量较为稳定，运输距离较短，故向江汽集团下属企业采购不仅便于生产协调，也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

（五）公司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尽管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尤其是关联采购）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大，但上述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现象。目前，公司销售和采购环节已完全实现市场化，公司在与关联方交易的同时保留了向非关联第三方交易的权利；在选择交易对象时，以“有利于公司发展”为原则，而不论是否为关联方。对不可避免或有利于降低双方交易费用的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通过协议方式予以规范，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为定价标准；若无市场价参考，则视交易标的情况，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对资产收购等关联交易，公司均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报告，并履行规定程序后才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购销、接受和提供劳务等，均为经常性关联交易；除控股股东江汽集团为公司担保外，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1）购销、接受和提供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关联方销售和关联方采购均按市价结算，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可靠性。

（2）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八、合肥市环保局的环保批复是否有效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MMPV）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建管[2006]2 号《关于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融资项目的环保意见》的环评批复。

经核查，“年产 6 万辆 MMPV 项目”是在江淮汽车“年产 3 万辆 SUV 项目”基础上建设的，属于“年产 3 万辆 SUV 项目”的续建项目，两个项目共用生产线，生产场所也相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已就年产 3 万辆 SUV 项目出具环审[2005]516 号《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辆多功能车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的环评批复。因此，在项目已取得国家级环保批文的基础上，合肥市环保局就续建项目出具环保文件，与国家级环保批文相符，合肥市环保局的环保批复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也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意见是合法有效的。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尽职调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吴喻慧 胡晓和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06 ）天银股字第 051 号

根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朱政武、谢发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江淮汽车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江淮汽车部分或全部在为本次申请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申请文件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江淮汽车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募集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鉴于江淮汽车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不再就江淮汽车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发起人协议》、江淮汽车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事宜、江淮汽车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江淮汽车的发起人股东等事项进行专门表述。

5、江淮汽车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因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故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淮汽车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淮汽车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和批准

1、 2006 年 6 月 27 日，江淮汽车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认为江淮汽车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的条件。会议提请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2006 年 7 月 17 日，江淮汽车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中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②发行数量；③发行对象；④锁定期；⑤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⑥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⑦上市地点；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06 年 9 月 26 日，江淮汽车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淮汽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5、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上述授权均依据江淮汽车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江淮汽车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24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以及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1999]68 号文批准，由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马来西亚安卡莎机械有限公司、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机械设备总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52 号文核准，江淮汽车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8,8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其中 800 万股为根据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57 号文批准的国有股减持部分）；2001 年 8 月 24 日，江淮汽车 8,8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止 2006 年 7 月 7 日,江淮汽车总股本为 913,947,196 股。

2、江淮汽车现依法有效存续，已经办理了 2005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手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淮汽车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1、江淮汽车本次股票发行属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向增发行为。

2、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之规定。

3、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一元，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100%，属于溢价发行，符

合公司法第 128 条之规定。

4、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没有违反证券法第 10 条之规定。

5、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之规定。

6、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与特定投资者协议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100%，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第 1 款之规定。

7、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第 3 款及第 10 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数额约为 8 亿元，项目所需资金约为 131,274.3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用量；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MMPV），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江淮汽车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MMPV），与控股股东江汽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该项目的实施不影响江淮汽车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控股股东江汽集团已就不与江淮汽车进行同业竞争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

（5）江淮汽车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江淮汽车专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中第 12 条规定，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存储募集资金，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管理协议。专用账户的设立、变更、终止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8、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 16,000 万股，且控股股东江汽集团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总数 32%的股份，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9、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淮汽车不存在如下《管理办法》第 39 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江淮汽车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江淮汽车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3）江淮汽车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4）江淮汽车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江淮汽车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 0140 号《审计报告》，江淮汽车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均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7）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对上述事实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江淮汽车的独立性

1、江淮汽车的主要发起人为江汽集团，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持有江淮汽车 29.81%的股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汽集团主要从事资本运营及股权管理业务，其业务范围与江淮汽车的业务范围不同,江淮汽车业务完全独立于江汽集团。

2、江淮汽车设立时，发起人充分考虑了江淮汽车生产经营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其投入的与汽车底盘生产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系完整独立的资产，上述资产构成江淮汽车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江淮汽车自成立以来，又独立形成了多功能商务车、汽车变速器等汽车配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汽集团未占用江淮汽车的资产，江淮汽车现有资产独立完整。

3、江淮汽车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江淮汽车生产经营体系完整，与控股股东江汽集团保持独立。江淮汽车设立了独立的物料采购部和销售总部，专门负责材料供应与产品销售事宜，具有完善的供应及销售网络，不依赖江汽集团。

4、江淮汽车的人员独立。除江淮汽车的法定代表人现由江汽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兼任外，江淮汽车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所禁止之兼职情形。江淮汽车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且均不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江淮汽车财务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江汽集团及其他关联公司兼职。江淮汽车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设人力资源部，专门负责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事务。

5、江淮汽车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江汽集团。江淮汽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等议事和决策机构，且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关的内部职能部门，上述机构依据《公司法》及江淮汽车的公司章程之规定，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江汽集团未干预江淮汽车的机构设置。江汽集团及其职能部门与江淮汽车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隶属关系。

6、江淮汽车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江汽集团。江淮汽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7、江淮汽车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与江汽集团完全分开，近几年经济效益良好，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江淮汽车主要股东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江淮汽车 5%以上的股东为江汽集团和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

2、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江汽集团持有江淮汽车 272,410,946 股，占江淮汽车全部股份的 29.81%，系江淮汽车的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该公司系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7]70 号文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根据 3400001001238（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资本运营；货车、客车、农用车及其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改装、修理、技术开发、产品研制；货物运输；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建材、粮油制品销售；经营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为企业改制、重组、投资、招商、管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形象设计；市场调查；人员培训。经核查，该公司已办理完毕 2005 年企业法人年检手续，依法有效存续。

3、根据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诚审字（2006）第 13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江汽集团净资产为 1,602,674,570.47 元； 2005 年度的利润总额为 689,420,439.85 元；净利润为 188,454,494.52 元。

4、根据新加坡公司企业注册记录官的证明，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系根据该国公司法第 50 章成立，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系私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200208972W。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江淮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江汽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企业应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主要股东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也依法有效存续。公司上述两个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六、江淮汽车的股本及演变

1、江淮汽车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江淮汽车设立时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全部为发起人股。股权设置情况为:江汽集团持有 10755 万股，马来西亚安卡莎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3675 万股；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0 万股；安徽省机械设备总公司持有 50 万股；武汉天喻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 万股。江汽集团与马来西亚安卡莎机械有限公司安卡莎公司用于发起人出资的资产价值，业经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皖评报字[1999]第 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评估，并经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皖国资评[1999]090 号《关于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进行了核准。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皖国资工字[1999]013 号《关于安徽江淮汽车底盘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对江淮汽车股权设置进行了批复。江淮汽车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江淮汽车的股权变动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52 号文核准，江淮汽车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在上交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00 万股（其中新增发行 8000 万股，国有股存量发行 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9.90 元。此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9,939,000	43.45
马来西亚安卡莎机械有限公司	36,750,000	15.98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6,000	2.02
安徽省机械设备总公司	465,000	0.20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09
已上市流通股份	88,000,000	38.26
合　　计	230,000,000	100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 2004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8.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 200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9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41400.2916 万股(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数 2916 股)。公司转增股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9,890,200	43.45
马来西亚安卡莎机械有限公司	66,150,000	15.98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62,800	2.02

安徽省机械设备总公司	837,000	0.20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0.09
已上市流通股份	158,402,916	38.26
合　　计	414,002,916	100

2005 年 6 月，江淮汽车外资法人股东马来西亚安卡莎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江淮汽车全部股权转让给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因此江淮汽车现有外资法人股东已变更为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

（3）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 2005 年 9 月 12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由于公司已发行可转债不断转股，截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9，890，200	31.72
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	66,150,000	11.66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62,800	1.47
安徽省机械设备总公司	837,000	0.15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0.06
已上市流通股份	311，567，860	54.94
合计	567，167，860	100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对价内容为：江淮汽车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每 10 股转增 6.04 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获得的转增股份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使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每 10 股转增 11 股的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9，890，200	19.77
	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	66,150,000	7.27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62,800	0.92
	安徽省机械设备总公司	837,000	0.09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0.04
	合计	255,600,000	28.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4,292,506	71.91
	合计	909,892,506	100

（4）可转债转股

截至 2006 年 7 月 7 日，已有 878,297,000 元“江淮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尚有 1,703,000 元的“江淮转债”未转股，占江淮转债发行总量的 0.19%。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赎回未转股的全部“江淮转债”17,030 张。截至 2006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9,890,200	19.68
	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	66,150,000	7.24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62,800	0.92
	安徽省机械设备总公司	837,000	0.09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0.04
	合计	255,600,000	27.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58,347,196	72.03
	合计	913,947,196	100

3、经核查，江淮汽车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

七、江淮汽车的业务

1、江淮汽车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底盘、齿轮箱、汽车配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修理；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汽车（不含小轿车）开发、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江淮汽车的上述经营范围已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江淮汽车的全部生产活动均在中国大陆境内进行，并从事部分客车的出口业务。经安徽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2000）皖外经贸生登字第 004 号文批准，江淮汽车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获得了进出口自营权，并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江淮汽车有权从国外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有权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汽车底盘、齿轮箱、汽车配件系列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经核查，江淮汽车产品出口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业务变更情况

江淮汽车主要从事客车专用底盘、多功能商务车、轻型载货汽车等相关汽车配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以及部分客车的出口业务。其主营业务没有变更过。

4、江淮汽车以客车专用底盘、多功能商务车、轻型载货汽车等相关汽车配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以及部分客车的出口业务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突出。

5、江淮汽车章程第 7 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江淮汽车已办理 2005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手续。江汽集团承诺，不向股东大会提出解散江淮汽车的决议。江淮汽车董事会承诺，本着诚信原则，保证江淮汽车合法持续经营。因此，江淮汽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江淮汽车的关联方为：

（1）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江汽集团持有江淮汽车 272,410,946 股，占江淮汽车全部股份的 29.81%，系江淮汽车的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2) 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持有江淮汽车 6615 万股，占江淮汽车全部股份的 7.24%。

(3)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江淮汽车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4)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江淮汽车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5) 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与江淮汽车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6) 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江淮汽车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7)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江淮汽车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8) 六安江淮汽车齿轮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江淮汽车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9)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江淮汽车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1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江淮汽车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11)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江淮汽车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12)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江淮汽车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13) 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江淮汽车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14）安徽江淮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江淮汽车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15）安徽兴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江淮汽车同受江汽集团控制。

（16）安徽安凯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董事长与江淮汽车董事长系同一人。

2、江淮汽车与上述部分关联方之间存在产品采购、产品销售、接受劳务、借款担保、综合服务、土地租赁、房屋租赁、生产协作等关联交易。

3、经核查，江淮汽车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是按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进行。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江淮汽车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鉴于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系江淮汽车的控股股东江汽集团或江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此，有关关联交易均采用签订书面合同的方式进行。为了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江淮汽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江汽集团书面承诺：确保江淮汽车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当出现关联交易时，将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尽职尽责、公开披露的原则，办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按照市场公平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严格落实和履行相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的程序，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公正，关联交易结果的公平合理。故江淮汽车已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江淮汽车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江淮汽车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章程第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江淮汽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并予以了及时披露，江淮汽车的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经核查，江汽集团主要从事股权管理业务，其业务范围与江淮汽车的生产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江汽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中，除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汽公司”）与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你“江淮客车”）公司外，均没有从事与江淮汽车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与江淮汽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为安凯客车、合汽公司与合客公司。但上述关联方与江淮汽车均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安凯客车主要从事大型豪华客车及底盘的生产、销售，而江淮汽车不从事客车生产业务；安凯客车生产和对外销售的客车底盘产品与江淮汽车的客车底盘产品在技术平台、产品系列和市场定位方面存在较大不同；安凯客车虽从事部分客车出口业务，但其出口的客车产品与江淮汽车出口的客车产品在产品规格方面存在明显不同，安凯客车出口的客车产品主要为大型客车，江淮汽车生产并用于出口的客车产品均为中轻型普通客车，产品规格明显不同。因此，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2）2003 年 5 月，江淮汽车完成对合汽公司轻型载货汽车业务的收购，2004

年 11 月完成对合汽公司重型载货汽车业务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合汽公司业务已转型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不再从事轻型、重型载货汽车业务。因此江淮汽车与合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江淮客车目前只从事 6 米以上客车的生产与销售，产品销售全部面向国内市场，没有销往国外市场。江淮汽车在国内市场从事客车专用底盘、轻型载货汽车、多功能商务车及汽车变速器等相关汽车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与江淮客车的产品及其细分市场完全不同；江淮汽车 6 米以上客车产品均根据国外订单组织生产，全部面向国外市场，与江淮客车存在明显的市场区分。

综上，江汽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与江淮汽车的生产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7、为避免与江淮汽车发生同业竞争，江汽集团书面承诺如下：（1）今后将不直接、间接从事轻型载货汽车、商务车、客车底盘等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与上述业务相关、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2）若发现本公司从事或计划从事轻型载货汽车、商务车、客车底盘等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投资、计划投资与上述业务相关、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停止从事上述竞争业务、停止实施上述竞争项目以及停止投资上述相关的企业，如本公司已经完成投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转让经营该等业务企业的相关股权；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从事相关竞争业务导致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构成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经核查，江淮汽车已就其关联交易和上述不竞争承诺在其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申请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江淮汽车的主要财产

1、房产

江淮汽车现有主要经营性房产面积共计 132,149.59 平方米,均系江淮汽车自建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为江淮汽车名下。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江淮汽车所使用的土地共计九宗,面积共计 1,004,933.20 平方米，全部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齐备，为江淮汽车名下。

（2）商标：江淮汽车所拥有并使用的注册商标为“江淮”、“六齿”、“reFine 瑞风”、“reFine 锐锋”、“骏铃”、“富铃”、“威铃”、“康铃”、“格尔发 GALLOP”牌文字图形商标。

（3）专利：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江淮汽车拥有 28 项专利，包括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1	低地板客车底盘车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02 年 9 月 24 日	02264656.6
2	客车专用底盘高地板车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02 年 9 月 24 日	02264668
3	一种公交客车专用底盘低地板车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03 年 8 月 25 日	03278126.1
4	客车专用底盘的新型复合式空气悬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03 年 8 月 25 日	03278127.X
5	卡车驾驶室（HFC1061）	外观设计	2003 年 8 月 26 日	033470715
6	2.4 升汽油机	实用新型	2003 年 9 月 15 日	03279327.8
7	四气门汽油机气缸盖	实用新型	2003 年 12 月 17 日	200320123427.8

8	重型卡车前轴工字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03 年 12 月 17 日	200320123429.7
9	客车专用底盘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03 年 12 月 18 日	200320123425.9
10	汽车（SUV）	外观设计	2003 年 12 月 17 日	200330121849.7
11	客车空气悬架系统	实用新型	2004 年 5 月 13 日	200420027096.2
12	双前桥结构重型卡车转向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04 年 5 月 13 日	200420027097.7
13	重型卡车驾驶室（高顶）	外观设计	2004 年 11 月 11 日	200430107932.3
14	重型卡车驾驶室（半高顶）	外观设计	2004 年 11 月 11 日	200430107933.8
15	一种汽车底盘双横臂式独立悬架的上摆臂总成	实用新型	2004 年 10 月 30 日	200420080750.6
16	一种乘用车的后悬架系统	实用新型	2005 年 2 月 25 日	200520069351
17	汽车（SUV）	外观设计	2004 年 12 月 29 日	200430121760.5
18	车前大灯	外观设计	2004 年 12 月 29 日	200430121759.2
19	车后大灯	外观设计	2004 年 12 月 29 日	200430121758.8
20	一种汽车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05 年 1 月 13 日	200520068312.2
21	一种汽车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05 年 1 月 26 日	200520068783.3
22	一种汽车副车架	实用新型	2005 年 2 月 1 日	200520068916.7
23	一种 2.4 升汽油发动机机体	实用新型	2005 年 2 月 4 日	200520069121.8
24	一种重卡发动机后悬置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05 年 4 月 15 日	200520070866.6
25	一种 2.2 升 TCI 汽油发动机的曲轴	实用新型	2005 年 4 月 15 日	200520070869.X
26	汽车（SRV）	外观设计	2005 年 7 月 11 日	200530086537.6
27	汽车前大灯（SRV）	外观设计	2005 年 7 月 11 日	200530086536.1
28	汽车后视镜（SRV）	外观设计	2005 年 10 月 9 日	200530130820.4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江淮汽车拥有大梁成型液压机、闭式四点压力机等重置成本在8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共计11台（套），系江淮汽车自购取得。江淮汽车的生产经营设备完整，具备独立生产能力。

4、江淮汽车对其经营管理的资产享有充分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江淮汽车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根据江淮汽车董事会的承诺，其所有的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江淮汽车于2005年12月16日与江汽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以租赁方式有偿使用江汽集团六宗土地，面积共计419,232.77平方米,用于重型载货汽车和汽车变速箱等生产用地。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06年1月1日起计算，租赁价格为每年325万元，土地租金按季支付。

经核查，上述租赁协议，内容完备、合法有效。江淮汽车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江淮汽车的重大债权债务

1、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借款合同、外购件订货合同、钢铁产品销售合同等，经核查，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未出现纠纷。

2、经核查，江淮汽车没有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

3、江淮汽车系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江淮汽车履行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4、根据江淮汽车董事会的承诺，江淮汽车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6]第 0140 号《审计报告》，江淮汽车与江汽集团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汽集团为江淮汽车提供了总额为 28200 万元的借款担保，江淮汽车未向江汽集团提供担保。

6、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6]第 014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江淮汽车的应收账款为 163,963,149.82 元，应收票据为 228,524,781.31 元，应付账款 731,592,662.58 元，应付票据为 309,286,483.87 元，预收账款为 169,834,554.76 元。上述应收、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江淮汽车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江淮汽车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江淮汽车自成立以来的增资扩股行为如下：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52 号文核准，江淮汽车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00 万股（其中 800 万股为根据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57 号文批准的国有股减持部分）。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以会事验字[2001]第 38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予以

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后，江淮汽车总股本由 15000 万股增至 23000 万股。

⑵ 200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8.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 200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9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414,002,916 股(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数 2916 股)。

（3)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由于公司已发行可转债不断转股，截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为 567,167,860 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对价内容为：江淮汽车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每 10 股转增 6.04 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获得的转增股份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使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每 10 股转增 11 股的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09,892,506 股。

（4）截至 2006 年 7 月 7 日，已有 878,297,000 元“江淮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尚有 1,703,000 元的“江淮转债”未转股，占江淮转债发行总量的 0.19%。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赎回未转股的全部“江淮转债”17,030 张。截至 2006 年 7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为 913,947,196 股。

经核查，上述增资扩股后，江淮汽车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江淮汽车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资产收购行为。

十二、江淮汽车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999 年 9 月 28 日，江淮汽车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江淮汽车章程。该章程系依据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核查，江淮汽车成立以来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3、江淮汽车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根据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于 2006 年 4 月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

十三、江淮汽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江淮汽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组织机构包括：（1）股东大会。（2）董事会。（3）监事会。（4）总经理。（5）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2、江淮汽车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董事会议事规则：该工作规程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监事会议事规则：该工作规程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淮汽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淮汽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江淮汽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江淮汽车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江淮汽车现有董事 9 名，其成员是：左延安、安进、赵厚柱、戴茂方、蔡文财、钟荣光、方兆本、李晓玲、李明发，由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经核查，江淮汽车董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

江淮汽车现有监事 7 名，其成员是：王钧云、王东生、王德龙、陈劲吉、戴敏、江闽涛、范家辰。其中，王东生、王德龙、范家辰作为公司职工代表，由江淮汽车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王钧云、陈劲吉、戴敏、江闽涛系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经核查，江淮汽车监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规定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

江淮汽车二届一次董事会聘任安进为总经理，王敏为董事会秘书，赵厚柱、戴茂方为副总经理，贺佩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江淮汽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独立董事

江淮汽车《公司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以及职权范围作了具体的规定。江淮汽车现设三名独立董事，均由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核查，江淮汽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江淮汽车的税务

1、江淮汽车执行的税种、税率

（1）增值税

江淮汽车产品及材料销售执行 17%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锻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返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96 号)的规定，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江淮汽车控股子公司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享受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返还 35%的优惠政策。

（2）消费税

按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上的（含 2000 毫升）小客车（面包车）收入的 5%计缴。

（3）营业税

按房租收入的 5%计缴。

（4）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或 5%）和 3%计缴。

（5）所得税

江淮汽车是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并经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直地税政字[2000]122 号文件批准，公司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江淮汽车六安分公司、商务车分公司、发动机分公司和重型车分公司因不在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仍按 33%的国家法定税率计缴所得税。江淮汽车控股子公司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按 33%的法定税率计缴所得税。

（6）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江淮汽车的增值税优惠系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锻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返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96 号）执行的，其所得税优惠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直地税政字[2000]122 号《关于同意安徽江淮汽车底盘股份有限公司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等文件执行的。江淮汽车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所享受的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经核查，江淮汽车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江淮汽车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江淮汽车已经通过国际环境质量认证体系，并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 06-2002-366 号《ISO14001 认证证书》。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建管[2006]2 号《关于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融资项目的环保意见》，江淮汽车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

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建管[2006]2 号《关于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融资项目的环保意见》，江淮汽车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根据中国汽车产品认证委员会质量体系认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No.3102Q10138R0L），江淮汽车的产品质量体系符合 GB/T19001-2000—ISO 9001：2000 标准。经核查，江淮汽车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江淮汽车募股资金的运用

1、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MMPV）。该项目业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业函[2006]241 号《关于确认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

2、上述投资项目由江淮汽车的名义进行，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3、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经江淮汽车 200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

4、江淮汽车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江淮汽车在前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募集资金投向

以下项目：（1）HFC6500 系列厢式客货车车用发动机技术改造项目；（2） 收购合汽公司轻型载货汽车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该公司持有的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64.65%的权益，并实施相关技术改造项目；（3）铸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4）LC5T80 汽车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5） LC6T160 系列汽车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6）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淮汽车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其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6]第 054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江淮汽车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十八、江淮汽车业务发展目标

1、江淮汽车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创新发展自主品牌，振兴民族工业，成为世界一流的汽车厂商。未来五年，江淮汽车将致力于中国民族汽车工业的进步，发展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综合型汽车厂商。到 2010 年，公司实现汽车销售 45 万辆（海外销售 5 万辆），销售收入 420 亿，成为产品系列齐全的国际化汽车企业。因此，江淮汽车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江淮汽车业务发展目标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十一五”经济规划而制定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江淮汽车董事会的承诺及持有江淮汽车 5%以上的股东江汽集团、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的确认，江淮汽车、江汽集团、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经江淮汽车董事长左延安、总经理安进的确认，江淮汽车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发行前，江汽集团持有江淮汽车 272,410,946 股，占江淮汽车总股本的29.81%，为江淮汽车的控股股东。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江淮汽车拟非公开发行 16,000 万股股份，江汽集团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32%，即不低于 5,120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成功后，江汽集团持有江淮汽车的股票将超过323,610,946 股，占江淮汽车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0.14%，该比例超过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 30%的界限，将触发江汽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江汽集团已在本次申请材料中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提出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鉴于对江淮汽车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江淮汽车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江淮汽车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申请文件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江淮汽车具备 2006 年度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定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经办律师：朱振武

谢发友

2006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6 ）天银股字第 051-1 号

致：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的委托，指派朱振武、谢发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江淮汽车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2006)天银股字第 051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就募集资金投向所涉环保文件及土地使用权事宜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合肥市环保局的环保批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MMPV）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建管[2006]2 号《关于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融资项目的环保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MMPV）项目是在江淮汽车年产 3 万辆运动型多功能车（SUV）项目基础上建设的，属于年产 3 万辆 SUV 的续建项目，两个项目共用生产线，生产场所也相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已就年产 3 万辆 SUV 项目出具环审[2005]516 号《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辆多功

能车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因此，在年产 3 万辆 SUV 项目已取得国家级环保批文的基础上，合肥市环保局就续建项目(即年产 6 万辆 MMPV 项目)出具环保文件，该文件与国家级环保批文相符，合肥市环保局的环保批复合法有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土地使用权问题。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土地座落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面积为 602846.7 平方米，该地块已由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肥西国用（2005）第 25935 号，根据该证书，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12 月 23 日。

江汽集团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向江淮汽车出具《承诺函》，承诺：“为了支持贵公司乘用车项目的发展，在贵公司运动型多功能车项目及其后续项目建设期内，公司该部分土地将无偿提供给贵公司使用，待建设期结束，双方将按照公允的价格、签署相关土地租赁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承诺函》系江汽集团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运动型多功能车项目的续建项目，因此，根据江汽集团的承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在建设期内，所涉土地使将由江汽集团无偿提供；建设期满后，江淮汽车将通过向江汽集团租赁使用的方式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经办律师：朱振武

谢发友

2006 年 12 月 22 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6 ）天银股字第 051-2 号

致：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的委托，指派朱振武、谢发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江淮汽车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2006)天银股字第 051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2006)天银股字第 051-1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新的政策变化，本所就有关事宜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江淮汽车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国家发改委 2882 号文支持和鼓励的项目。

2006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2882 号）（以下简称：2882 号文），明确指明确了对中国汽车工业结构调整的意见。本所律师认真研究了上述文件，结合江淮汽车的实际情况，认为，江淮汽车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该文支持和鼓励的项目。理由如下：

（一）江淮汽车产能利用率高。

2882 号文指出，结构性调整的原则之一是“区别对待，实行分类指导。汽车工业结构调整要做到有保有压。对产能利用率高、产品供不应求的企业继续给予支持，

对产能利用率不足、产品供过于求的企业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江淮汽车整车产品 2005 年、2006 年 1-11 月产能利用率很高（销量占批准产能的比例均在 100%以上），产销两旺，供不应求，具体情况如下表：

2006 年 1-11 月	批准产能	产量	销量	销量占批准产能的比例
瑞风商务车（MPV）	30,000	30,745	30,756	102.52%
轻卡	70,000	102,406	100,878	144.11%

2005 年	批准产能	产量	销量	销量占批准产能的比例
瑞风商务车（MPV）	30,000	31,366	31,516	105.05%
轻卡	70,000	96,985	96,228	137.47%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淮汽车属于产能利润率高，应继续给予支持的企业。

（二）MMPV 项目已获得必要的备案，项目建设不存在法律、政策障碍。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4 年 5 月 21 日颁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发改委令第 8 号）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MMPV 项目是“实行备案”的投资项目，应由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报送国家发改委备案。

2006 年 3 月 23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工业[2006]133 号文，向国家发改委提交了《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的备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发改工业[2004]1101 号）的要求，为了防止变相审批，在进行备案管理时，除因项目不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等不予备案外，国家发改委将不再下达书面文件。在国家发改委受理此项目超过 20 个工作日后，且其也未出具不予备案决定书，经请示国家发改委，安徽省发改委出具了《关于确认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工业函[2006]241 号），核准了本项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MMPV 项目已获得必要的备案，项目建设不存在法律、政

策障碍。

（三）江淮汽车自主开发能力强，具有自主品牌产品。

2882 号文指出，“各级政府要重点支持具有自主发展能力、自主品牌产品和具有规模优势的汽车及零部件企业集团加快发展”；“各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把企业研发能力建设和自主品牌培育列为重要考核指标，努力提高自主研发的能力，培育自主品牌产品”。

经核查，江淮汽车属于具有自主开发能力、自主品牌产品的汽车生产企业。江淮汽车拥有独立的“JAC”、“瑞风 refine”等商标，其整车产品（瑞风商务车、轻卡）的车身前部显著位置均标注有“JAC”或“瑞风 refine”字样。本次募集资金投向——MMPV 项目所生产的产品系江淮汽车联合国内外著名设计公司共同开发，具有 JAC 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 MMPV，产品型号确定为 HFC6440BM。

（四）MMPV 具有节能、环保的特征。

2882 号文指出，汽车工业结构调整的任务之一是“汽车生产企业要把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促进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生产；要注重自主开发产品，推动自主创新，改善产品结构，加强自主品牌建设。”结构调整的措施之一“是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汽车和自主品牌产品”。

江淮汽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6 万辆小型多功能乘用车项目”，项目产品小型多功能乘用车（MMPV）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第十三条第 7 款“先进的小排量经济型乘用车”。MMPV 是江淮汽车根据我国市场要求开发的小排量商务车，它集轿车、旅行车、商务车于一体，与 MPV 相比，更加多功能化、更加个性化，且更加环保和节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淮汽车产能利用率高，自主开发能力强，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具有节能、环保的特征，该项目属于 2882 号文鼓励和支持的项目。

二、关于轻卡资产的收购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轻卡资产的收购系2003年度江淮汽车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之一。2003年3月4日，江淮汽车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江淮汽车拟收购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汽公司”）所持有的与轻型载货汽车相关的全部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生产经营性资产(连同相关负债)及合汽公司控股的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64.65%的权益。同日，公司公告了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03年3月4日，江淮汽车与合汽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江淮汽车拟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合汽公司所持有的与轻型载货汽车相关的全部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生产经营性资产(连同相关负债)及合汽公司控股的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64.65%的权益。收购价格以拟收购资产评估基准日（200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27240.89万元为基准，根据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间拟收购资产的变化情况及对相关拟转让负债之债权人的征询情况进行调整，并经注册会计师复核无异议的价格作为本次资产收购价格。

2003年4月8日，江淮汽车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合汽公司上述资产的议案。

2003年4月18日，江淮汽车按照《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将14000万元的收购价款汇至合汽公司帐户。

2003年4月27日，江淮汽车召开二届四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资产收购过程中有关资产交割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资产交割日为2003年4月30日，同时由注册会计师对截至2003年4月30日的拟交割资产数额进行复核，并将本次资产交割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资产的移交、过户及权益的转移、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手续）的完成时间确定为2003年5月31日之前。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3]第0455号、第0456号《审计报告》及华普审字[2003]0465号《专项审核报告》，资产收购价格最终确定为279,176,684.15元。

2003年5月14日，收购双方履行了收购资产的移交手续。

2003 年 6 月 3 日，江淮汽车二届五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收购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资产实施情况的说明》，对本次收购的进展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依法进行了公告。

江淮汽车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支付收购余款 139,176,684.15 元。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资产已全部移交完毕，相关权证变更手续已办理完结。

三、关于重卡资产的收购及履行情况。

2004 年 11 月 26 日，江淮汽车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重型载货汽车相关经营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江淮汽车拟收购合汽公司所拥有的与生产重型载货汽车相关的厂房、生产设备、辅助设施、在建工程等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连同相关负债)。同日，公司公告了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04 年 11 月 26 日，江淮汽车与合汽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江淮汽车资产收购的范围，为合汽公司所拥有的与生产重型载货汽车相关的厂房、生产设备、辅助设施、在建工程等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连同相关负债)。根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皖国信评报字（2004）第〈15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上述收购资产的评估净值为 18916.00 万元。双方同意本次资产收购拟以该评估结果为基准，根据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间拟收购资产的变化情况、对相关拟转让负债之债权人的征询情况及存货转让涉及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并经注册会计师复核无异议的价格作为本次资产收购价格。

2004 年 12 月 28 日，江淮汽车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资产收购的议案。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5]第 0093 号《资产收购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江淮汽车拟收购的重卡资产净值为 18750.70 万元，最终确定本次收购的资产价格为 18750.70 万元，实际需支付金额为 19163.31 万元（其中包括 2427.13 万元的存货转让涉及的增值税 412.61 万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双方履行了收购资产的移交手续。

2005 年 2 月 3 日，江淮汽车董事会公告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资产实施情况的说明》，对本次收购的进展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说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江淮汽车支付收购款 1 亿元；余款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支付完毕。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资产已全部移交完毕，由于本次收购资产中没有土地及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因此，不涉及土地、房屋等权证变更手续事宜。经核查，收购资产中的厂房尚在建设过程中，由江淮汽车接收后继续兴建，江淮汽车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厂房完工后的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经办律师：朱振武

谢发友

2006 年 12 月 29 日